安吾人生谈

坂口安吾 [著]

林崇珍、何中夏、芦楚晴 [译]

芦楚晴 [责编]



译言古登堡计划
Yeeyan Gutenberg Project

安吾人生谈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安吾人生谈
坂口安吾［著］
林崇珍、何中夏、芦楚晴［译］
芦楚晴［责编］
译言古登堡计划
Yeeyan Gutenberg Project

安吾人生谈

版权信息

书名:安吾人生谈

作者:[日]坂口安吾

译者:林崇珍,何中夏,芦楚晴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其一
判官巷之行

前言

由于工作关系，我常在外旅行，错过不少期间发行的报纸。旅行回来，旧报纸摞成了摞，也懒得逐张翻阅，生活中错过了许多重大新闻。

于是乎，《ALL读物》注编辑部寄来的三篇手记中有两篇恰好发生于我旅行途中，便不曾耳闻。还别说，其中一件好像取自广播节目“社会之窗”，但既然广播都采访了，先前也应当上过报。

最初，我和编辑商议做一栏时事评论，主要就是根据罪犯的亲笔手记，每月写一写“今日”新闻。但看过那些手记后，我万分困惑，无从下手。诚然，当事人是独一无二的个体，可当事人的手记就未必了。人所犯行径都透露着个性，独属于那个人的某些特质，而若不针对那些特质进行议论，就毫无意义。问题是，这些手记就像绝大多数人的随笔，只体现了内心活动的一小部分，从中或许能推测他或她的性格轮廓、家庭轮廓，却止于轮廓，让我感觉不值当，说实在的，很难着手。提不起兴趣。缺少那股提笔的冲动，只好成天虚度光阴，截稿日期赶也赶不动我，我则为责任感所苦，真是浑噩得厉害。

总而言之，便是选错了素材。如果无法了解更多——不，数量倒是其次，哪怕只一处也好，如果有能展现出当事人本质的闪光点，我也能理出头绪。一个人运用自己的知识讲述自己，这很正常。再转到我的视角，便成了另一种解释。我能做的仅此而已。但若遍寻不到当事人的肺腑之言，也是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打个比方，杀死人妖的少年口述一遍手记，我临场倾听，亲眼所见，还有可能涌现出多样的感受。可是，单看手记，绝听不到他这个人原始的声音。手记也可以是其他任何人的。犯人被捕的当时，虽然适合做犯罪事实的笔录，却不大像是能敞开心胸的时机。如果手记中的作案经过更加详实，并且连离家出走前的口角也道个明白，那我就可以从事实中得知少年的性格。这些手记就像浮光掠影，他或她的特别之处只建立在我的空想之上。罪行本身再离奇又如何，毕竟手记轻描淡写，止于轮廓，就算收集再多，也不过是陈陈相因罢了。当初一口接下这份工作，是鄙人考虑不周。

因此，下个月起，我不再解析罪犯的手记了。遭税务局员工殴打的

妇女的手记倒还算有几分意思，但也是单听一面之词，依然令我头疼。那种情况下，不仅双方的手记，在场证人的手记也不可或缺。比起犯罪来，聆听这类冲突的观点，也就是不拘个人、组织的纠纷，我比较容易捕捉时代特征、人世百态或感情偏向，随心所欲地指责或批判。下个月起，我就干这个了。佐藤春夫、河盛好藏两位先生的战况激烈（《文学界》注二、三月号），说来也巧，我的桌子上便摆着这两位的珍稀手记，这倒是时事评论的上好素材，可惜两位先生的佳作太长，专栏装不下，而且擅自登载的话，两位先生又该讨伐我了；去掉手记内容，这个栏目又不成样子，正所谓不如意事常八九。再看手边这些佳作，独一无二是没错，但世间普遍的手记，却要另眼相待。何况提及国家、政党、公司等，基本上都有秘密的弦外之音，属于不可捉摸的东西，听取这类组织纠纷的各方观点，再加以评论，那岂非轻忽过头，或将愈加棘手了。我只干看起来顺手的。虽说是批判人家的纠纷，但我并不企图开导谁，本书只是提供一个视角，一个茶余饭后的消遣。若能给您解解闷便是我的荣幸，但有关个人私生活的闲话，概不在此范围内。

---

1. 日本文艺杂志，登载文学、历史等方面的文章。（译注）
2. 日本文艺杂志。（译注）

第一话
杀死人妖的少年 佐藤幸三（十六岁）

我杀了那个男人。他不是好东西。他说自己是女人，把我骗得团团转。从一开始我就觉得有点不对劲，也怪我太激动，没沉下心来看清楚。

他带我去了他的公寓，我还看见他家挂着男式西装，迹象够明显了吧，但我跟他进被窝后都没发现，我也真是傻。所以清清楚楚地认识到他是男人时，一股火就冲了上来。我哪是好欺负的？他可收了我一千日元。

不过，我本来没想过一定要杀死他。我假装去厕所，在走廊打开折刀的时候，已经完全丧失了理智。突然我捅了那家伙一刀，有刺进软肉里的手感。他大声怪叫着倒地，于是我抱起房间里的衣裤，从窗户逃走了。我一边跑一边才发现抓错了裤子。

但跑着跑着，我心里一凉，想起裤子口袋里有刻着我名字的奖章。我留下了证据。完了！跑不掉了！我打算认命自首了。

那天晚上我是离家出走才在外面的。从前我在家里就很孤独。我家里有六口人，父母、二哥、二嫂、三哥和我，大哥战死了。

有过这么一件事。打仗的时候，我们被疏散到神奈川县高座郡，那里有一个女孩和我同龄，我们很要好。我特别喜欢她，回到东京后也思念她，于是去年八月，我到底背着家人，跑去找她了。但她家搬走了，没找到。打那以后，我做什么都没意思。母亲看我没精打采的，很担心，就说："既然你那么喜欢，早点也没关系，把那姑娘找出来，娶了人家吧。"可是我上头那个二十岁的三哥却反对说："我都没结婚，他才十六。"父亲也这么说。

不光是这件事，我动不动就和家人吵起来。只有母亲是真心为我着想。那天早上也是因为一件小事，我和父亲大吵一架，给母亲写了封遗书。我下定决心，要将考虑很久的事情付诸实践。哪里都能活，死又有什么关系。

我揣起当月的学费和正月的零花钱，加起来有两千五百日元，还有去年年底买的防身用折刀也放进了口袋，然后在下午三点左右离家出走了。半路上我在新宿下车，寻思着反正都要死了，看场电影吧，就看了一部《女贼和判官》。出了电影院，我买一包和平[注]抽，味道不好。

我大脑一片空白，漫无目的地在新宿车站的西口附近晃悠时，一个年轻男人向我搭话，说：“有漂亮女人，要不要去玩玩？”

死之前我想体验一次女人。然后他带来的人，就是那个男人。

这篇手记倒是能改编成童话吧。少年在赴死途中嫖娼[注]纪念人生，又有人妖登场，真是一个污秽不堪的童话，但似乎说得上是斯特林堡[注]风的童话。

十六岁的少年曾在避难的村子里和一个姑娘结为玩伴，那时两人都不到十岁吧。少年忘不了那个女孩，又回村子找她，但对方早已搬走，因此他失望了。

直到这里为止，都很像是怀着《塞根先生的山羊》[注]的纯真，谈《青梅竹马》[注]的恋情。实在是至纯至美的童话世界。由于少年丢了魂似的，钻牛角尖里出不来，母亲便想为他们牵姻缘，但二十岁的哥哥反对说还轮不到他，父亲也赞成哥哥。十六岁的年龄结婚过早，这是大众普遍的常识。理性的父亲依循常识也是理所当然。但母亲无视常理，自己的儿子既然那么惦记，让他们结婚不就好了，这也浑然是母爱天性，往往盲目溺爱。双亲观点的分歧和争论等，可演一出净琉璃[注]的重头戏。

童话与净琉璃中的少年与家人吵架，离家出走后，剧情陡然流入污浊，转到了现代风嫖娼。他的出发是暗淡的，离家出走，或是自杀，此时带上防身用的折刀，我不是不能理解。去自杀，还说防身用，乍听起来好像矛盾，但自杀和他杀差不多，当一个人心情悲怆，日月无光，伤痛得难以自持时，不论自杀还是离家，路上可能埋伏着的强盗、山贼、妖怪挤挤挨挨混杂一团，悲怆的心情综合了所有令人不安和痛苦的事物，一件也拆不开。即便是十六岁的少年，人的心理也绝不会简单分明。

但是，他先提了自杀，却不强调刀具用来自杀，而说用来防身，大概是孩子共通的诚实优点。可话又说回来，也不能排除他害怕被误认为自己的目的是杀人，而自杀这种用途又有几分相似，所以故意说成防身的可能。再有最近安眠药才是自杀的代名词，这时候的少年或许是没想到折刀也能自杀。被皮条客搭话那一节虽已陷低俗，但多少飘着童话的气氛，蕴含着游冶风流的诗意。

以前的女孩离家出走，坏人迎候在路边、车站，上前搭话，哄骗拐卖，屡见不鲜，但却没怎么听说过皮条客招呼男孩。现如今在那里，大人小孩被一视同仁。主动踏进花柳巷的暂且不论，只是走在灯红酒绿之中，孩子就会被皮条客叫住。以皮条客为首的现代派卖淫业具备一种务实精神：有钱就是爷。更何况不乏比十六岁还年幼的妓女。

现在的少年在家里是少年，可一旦踏出家门一步，成人世界的大门就会向他敞开，遭遇如大人的经历。爸爸只知在家与公司之间往返，孩子却会看看电影，喝喝茶，闲逛爸爸不知道的那些娱乐场所，说不准会因此更多地参观成人世界。不过，少年也有少年自己的理想，自成一套道德观或洁癖，即使站在成人世界的门口，受到可疑人物的招待，也不会轻易越过那道门槛。杀死人妖的少年似乎也是这天第一次越界。当家长的有必要牢记，孩子超出你们想象地靠谱。醉醺醺地去一次娱乐场所就立刻接受可疑人物的邀请，而后把肠子悔青的这种莫大忧虑是属于家长的，孩子的意志力才没有那么薄弱。

若不给予信任，过度地怀疑孩子，那就是给他们的逆反心理火上浇油，久而久之，“我就做给你看看！”逮到借口就难保不会实践了。要论为什么，孩子拥有洁癖和自制力的同时，当然也有性欲，以及旺盛的好奇心，并且一定会盼望能有个机会，让自己转嫁罪恶感，挣脱自制的枷锁。而最好的机会，无疑是父母给了委屈，由此发生口角，自暴自弃奔出家门的时刻。原因在于，家长施加的压力是孩子最有力的刹车。被刹车踩住的愿望悄悄地等待着，等一个能够将罪过转嫁他人的正当借口；想方设法自然地，或是表面上自然地摆脱刹车。无法理解少年人这种心情的家长，反而会早早便将孩子赶上歧途。第二话的女孩便是如此境遇。孩子将罪过转嫁家长，家长也半斤八两，不假思索地依赖常识性道德观，用一句棍棒出孝子推诿自己的懒惰、愚蠢、无能。孩子拿他人当借口转嫁责任时，其实还是抱有痛苦的罪恶感，但家长仰仗修身教育的法定准则，没有人追究他们的罪过，包括他们自己。

且说少年跟着男人去了他的公寓。因为房间里挂着男人的外衣，少年开始感到蹊跷，上了床以后发现真是男人，于是很不爽，不甘心被骗，便谎称去厕所，在走廊打开折刀，捅了男妓。扑哧扎进去，男人一声怪叫，想跑，他下意识又是一刀，男人大叫着倒地，于是他抄起上衣和裤子从窗户逃走。这段的观察，或者说回忆的角度很像电影。也许在应对不幸的犯罪时，他只能想起电影的回顾手法，有样学样。但无论如何，唯独这里像极了电影，很写实主义（山际语）。在当今的时代，分量和本领最大的教育者，可不是电影吗？

说来惭愧，我身为巷谈师，却从未拜访过人妖的住所，实为遗憾。但我也曾在夜游上野[注]丛林带时，不无敬畏地暗暗注意过一伙人妖。大体来讲，比起视觉上的观感，听觉上的阴阳怪气更能突显他们的特异之处，纵使一眼看不出是男人，只消听听声音，便如兜头一盆凉水泼下来，污浊感劈头盖脸。人妖怪就怪在声音，然而少年认识其真面目的过程、观察的角度又都是单一的视觉通道，比如房间里挂着男人的外衣，因而起疑的桥段也很有电影风格。完全就像是看电影一样观看、架构自己的现实，使人禁不住猜想：他除此表现手法再无他法。一般来讲，电影不会采用“诶？男人的声音？”作为疑心的出发点；一般都是从说话的内容产生怀疑。

见到男人的外衣，所以开始感到蹊跷，上了床后知道是男人——在什么情况下得到的证实，想来真是污秽不堪，从《青梅竹马》、《塞根先生的山羊》和净琉璃的重头戏，突然来一个怪诞的大反转，闯入这个场景，融合了最纯真的稚嫩与大人都无法直视的污秽，这种情节太过于悖谬、脱离现实，因此在我看来近似童话。可仙女与安达原鬼婆[注]交织而成的少年，却并非弗兰肯斯坦那一路，而是日本现实的一部分，现代少年们的生活现状的的确确存在这一面。毕竟他们心无杂念地散步，大门也会随时随地敞开。

以为是女人，结果是男人。被骗难怪会发怒，要是一声不吭地笑笑就过去了，反而恐怖。但发怒就砍人，普通人不怎么能做得出。即使是带点自杀想法的离家出走，内心悲怆激昂之际，大多数人也很难干得出来。

醒悟自己被骗，幼儿稍微倾向于立刻拿起武器，积极报复，但上了小学后，罪责意识萌芽，除了少数人，大家都学会了控制自己，不再立

刻拿武器。成年人还有制裁要接受，更不会去犯险。与幼儿同样马上端起武器报复的，唯有国家。只适用于幼儿的报复理由，在国家手里，却足以冠冕堂皇地掀起战火。国家撒泼不亚于婴孩，当真是个我行我素的暴力团伙。

说是被骗，不过是性别问题，在成年人的世界里并不值得动怒。人妖登不上人生的表面舞台，甚至占不了后台的一席之地，他们躺在碍不着人的路边或角落，怪异却也仅仅是荒谬的存在。与这种可笑的怪物相比，抬眼皮一扫政界、官场、实业圈、教育界、宗教圈、文坛、学界，到处都是更加妖邪的贻害无穷的大怪物。几万把折刀也是杯水车薪。政界还有长了三五枚舌头的怪物，但那也得往后排。少年都活到十六了，应该跟人妖以上级别、有实际危害的大怪物打过交道吧，然而他发现了人妖，却发现不了大怪物，可见他脑子并不灵光。

蠢笨得对成人世界一无所知的孩子，有些人将其视为天真无邪，自然纯洁，但是任何情况下的无知都没有赞赏空间。知与行是两码事。聪明人有求知欲，知善恶，而不行恶，或许算是优点；不知，也只是痴愚，等长大后懂了，天真变质，凶恶难料。所谓单纯，只是无意义的时间差罢了，而且饱含滋生误差的因素，家长若在这种认知中放宽了心，待到孩子长成，就会猛然束手无策：孩子已然妖魔化。

满十六岁的年龄，理解力快赶得上成年人了。可这名少年理解人生的能力不强，略显低能，似乎是勉勉强强从电影学来人生。在手记中也是，突然出现“心情阴郁地走出电影院，买一包和平，味道却不好”的描写。这里也很电影化，仿佛“由于失恋或是什么原因，主角愁云笼罩，香烟抽不下去撇掉”的场景。有的是更应该交代的重要情节，但他却寥寥几笔跳过，特别地专注于情景描写的画面感。换言之，除去电影手法，他再不会回想自己的人生。

虽是因为弱智把人捅了，但他的理解力、判断力、抑制力多半能发展成熟，以后长大了倒也未必会成为邪魔外道。他伤感于家人的不谅解，顾影自怜，被骗固然发怒，却仿佛未曾想过骗人。是弱智，不是邪道。也许捅人这件事本身，就是因为他弱智得混淆自己与电影而模仿。

然而，即使低能至此，仍会有顾影自怜的伤感，人类也着实可悲。事实上，如少年这般享有丰足母爱的人不是很多吧，只是他没有认识到这个事实。但他也明白母亲爱他。还有一些人是误解爱，或硬生生否认

爱，比较起来，少年还不是很扭曲。只不过他将重点放在了不予理解的人身上，父亲、哥哥、嫂子等，大抵就是看什么都不满意，撒娇使性，被母爱宠坏的味道扑鼻而来。总之他虽然低能，却非性格乖张，一言以蔽之：乳臭未干。但话说回来，无法得到理解的伤感应是真实的感伤。不管如何幼稚、低能，这种伤感是世人共通的刻骨之痛，别无二致。或许越是年轻，痛得越厉害。长着一颗多愁善感的心，便做不了幸福的灵魂，但也算不上乖僻。可以说是诗人的灵魂。是低能刺死了人，灵魂不多刺。

杀人也分很多种。有一种低能是自诩正义地替天行道，暗杀高官，洋洋自得。同样的低能杀人犯之间也有云泥之别，自诩英雄的人暗杀高官，其出发点应是来自政治观点的判断，然而都是个拥有理论判断能力的成年人了，却弱智地选择了杀人这种手段，行为野蛮且恶劣。少年的情况是被骗去一千日元，开门见山，构不成理论云云，就是幼年普遍的低能。等他智力发育，低能稍稍得到改善，估计就做不出这种事了。虽然同样热爱正义，嫉恶如仇，自诩英雄的人却是以一己之见归结了政界的善恶，甚至为此杀人，却不知反省自身行为的善恶，反倒骄傲地以英雄自居，好一副野人嘴脸，没有比这更像文明人的邻居的了。但少年憎恨的恶却很纯朴、直接，他所爱的正义也并非野人那异想天开的作威作福，而是世俗寻常的纯朴之善。少年表现的低能不像硬伤，想来以后会有所长进，只要提高智商，那么应该还有救。视杀人为神圣的冷静弱智才无药可救。就像一只疯狗自诩正义，若不与疯狗同流，怎么也不会想到发起战争。少年长大后智力发育，就不会借着幼儿的歪理拿起武器捅人了吧。我期待这个少年保持着嫉恶如仇之心，快点长大成人。大人净是怪物。你也会成为怪物吧，但看起来缺乏成为大怪物的潜力。

---

1. 香烟牌子，寄托对和平未来的期望。1946年开始发售。（译注）
2. 原文中的娼妓特指二战后以美军为对象的野妓。（译注）
3. 奥古斯特·斯特林堡（1849—1912），瑞典作家，瑞典现代文学的奠基人，是瑞典的国宝，世界现代戏剧之父。（译注）
4. 法国童话故事。（译注）
5. 日本女作家樋口一叶的代表作，描写了日本明治维新之前，东京下町有名的风俗区域吉原花街发生的故事。（译注）
6. 日本民间曲艺，在三味线的伴奏下说唱。（译注）
7. 地名。位于东京都台东区，以上野站为中心的区域。（译注）
8. 日本神话中的女鬼。（译注）

第二话

诈骗犯㊟女孩 山口公子（二十岁）

我是在旅馆工作时和吉米相识的，他说他有外国国籍。他从不掩饰对我的好感，很照顾我。

从小到大这二十年里，我一直没遇到过什么挫折。其实，连我也意识到从小被双亲溺爱，自己的性格有多么任性。可是，当我到了适婚的年龄，父母立刻变得神经质，啰里啰嗦地管我。我说服父母，到旅馆工作，也是因为受不了家里沉闷的气氛，想去闯荡自由的社会。

所以，尽管我对吉米没什么感情，我们的交往对我来说，却是一种救赎。我开心极了。

虽说是出去玩，我也不会跳舞什么的，也就在银座散散步，看个电影吃顿饭。

不过，每晚我都必定回家。我家住镰仓。父亲规定的门限是晚上八点。虽然我很注意守时，但和吉米交往后就时常晚归了。每当那时，父亲都会狠狠地骂我一顿。我心里不痛快。镰仓那么远，即使只是看场电影，超过八点也很正常。

九月份我离家出走的那天，晚上也是和吉米在一起来着。等我想起看表，早就已经过了八点。横竖会被骂，我索性和吉米多待了一会儿。

十点到家，门锁上了，灯还亮着。但父母怎么也不让我进门。我来气了，调头往车站走，可说到底，也没有别的去处，只有吉米住的旅馆。

当晚在旅馆，我第一次把自己献给了吉米。这是没办法的事。也许是对双亲的反抗。而且，他对我很好。

打那以后，我就没回过家。吉米原先说他是外籍的贸易商，但在共同生活中，我知道了他的真名是新佛典仪，还有父母在广岛生活。不过吉米特别富裕，那段日子可开心了。随便买东西，随时看电影，一个按

铃就能满足需求的旅馆生活——就像美国电影一样。可是一月初，搬到雅叙园后，吉米也开始为钱发愁了。

旅馆一再催账，最后吉米和我商量，要么假扮钟表商干一票。听了他的话，我感觉行得通，毕竟，我还是想有钱花，想回到之前那样的生活中，我放不下这强烈的欲望。

按着吉米的吩咐，二十三号我在八洲旅馆与东京商会的人会面，收了六十六万，溜出旅馆的时候心跳个不停。等在外面的吉米一见到我就说“你可以去买新衣服，到太阳旅馆待几天，看看情况”，我听他的。我在旅馆藏起钱，一整天闭门不出，心里七上八下，很害怕，希望快点见到吉米。但来的人不是他，是警察。刚开始我还在警察面前虚张声势，死鸭子嘴硬，但冷静下来一想，便深切地反省到自己做了错事。不管会被骂得多惨，我也想回家，从今往后洗心革面，比如当一名家庭英语老师。只不过同时我也觉得，似乎无法和吉米分手了……

这是一对蠢父母无意中帮孩子离家出走的故事。要求在东京工作的女儿每天八点准时回家，可不是为难人吗？既然那么担心，最好给她的脖子拴上链子。谁都会没事想看一场电影，何况女儿都已自立工作，就该明白她会谈恋爱，并协助她谈一场美好的恋爱，这才是为人父母的明智之举。多了协助，孩子也难免犯错，但如果能疏解孩子的罪恶感，教他吸取教训，不再重蹈覆辙，做人有进步，那也是件好事。就像第一话所说，在少年这个年龄段，即使成人的大门就在他们的面前，他们也不会贸然跨入。好像有很多自以为是的家长，对孩子本身的刹车不予理解，只自满于严格的管教，直到孩子的叛逆心惹是生非，都意识不到帮凶是谁，还坚信自己尽了家长的责任。

将十点回来的女儿关在门外，敲门不给开，帮工终于圆满，这对父母真是弱智得让人心服口服。他们有一定的社会地位，那么上过学念过书吧？学的什么东西？好歹看些解析人心的小说，也能了解一点孩子的心理，这花不了多少时间。即便是没文化的体力劳动者，只消反躬自省，接受身边事实的无言的教训，都会自然而然地掌握一套心理学；反观身居高位，领导众多男女社员的人物，智商居然如此低下，简直不可思议，教人费解。

女孩想看电影，对跳舞感兴趣，喜欢在银座散步，有人请吃饭就会开心，这些都无可非议。也有人讨厌这些事，喜欢做做家务、读读书增长见识，两厢比较，道德上并没有高低之分。萝卜青菜各有所爱，这是个人喜好的问题。我要是找老婆，爱做家务活的不如爱玩的，因为那种魅力更能吸引我。这也是个人喜好的问题，没什么可议论的。

女孩渴望些许自由是人之常情，双亲将门限设为八点，给她的叛逆心煽风点火的做法，才是愚蠢得不可理喻。转嫁罪恶感的借口一旦成立，孩子就会抛弃洁癖刹车，肆意冲下好奇心的坡道。既然那么怀疑，干脆让你们怀疑个够——孩子们最常用且通用的赌气思路。任何人的内心都生来就有善恶对峙，要打破平衡一心向恶，当事人也需要莫大的决心，但双亲因此过度地怀疑，导致孩子自暴自弃，却是最易打破平衡的一种情况。女孩也有几分错。即使自暴自弃地昏了头，得到刹车失灵的借口，也还是悬崖勒马的女孩比较多吧。不过当然了，父母的低能还是远远凌驾其上。

女人一旦横下了心，之后就全看男方了。如果男人爱她，有能力让她活得比以前和父母一起时更快乐，女孩便会与他同化。既然已经横了心，理当有如此变化，不足为奇。反过来，就算了解了男人是诈骗惯犯，但男人财大气粗，娇宠自己，而与其生活同化，也并不能代表女孩本性恶劣，行为不端。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就是指一般的女性，归根结底，应该说让她越线的父母愚不可及。毕竟与男人的生活同化了，自然会随之蛮横，也会随之端庄。如果和诈骗犯过着挥金如土的生活，奢侈的背面又被旅馆催账，妄图干一票挺过难关，那么人当然会发生相应的变化。报纸报道了她被捕后的情形，她满不在乎地说“不就是还钱吗”，如果过惯了彻头彻尾的无本买卖的生活，泼辣的言辞自己就会往外蹦。但那种泼辣并非与生俱来，许多平凡的女性都具备步她后尘的性质，当踏上同一条路，也就会习得同样的泼辣吧。被捕的当时，真正狡猾的人反而懂得装老实，那可是到了中学生级别才能学得的本领。

“虽然同时我也觉得，似乎无法和吉米分手了……”手记以此收尾，两个字：肤浅。这也是个弱智女孩，错不了。她欢喜吉米提供的奢华生活超过吉米本身。假使吉米以后出狱，无业又没钱，诈骗的技能再被封，绝对过不上好日子。思索未来时，人们会下意识地参照现在，但被捕的吉米未来还能和过去一样光鲜吗？一般人都会想到这个问题，她的智商连一般人的水准都达不到，考虑得少不说，还极其肤浅。报道左边

有一张照片，是她被保释后，与母亲一同敲击天理教[注]的大鼓祈祷的画面，这也愚昧极了。反复无常的信仰，迟早心灰意冷，但女孩的愚昧与母亲如出一辙。她能否活用这次经验脱胎换骨，其潜力非常值得怀疑。偶然碰到好男人，倒是有望攀着男人重新站起，但凭她自身，我看不出这种天赋或实力。或者说，她不一再将越线的责任转嫁他人，就是万幸了。话又说回来，如果重蹈覆辙而毅然无悔，那也潇洒。相比与丈夫同床异梦、忍受难以忍受的生活、没有其他出路和经验、只得以泪洗面的夫人，当然是这个女孩的人生更死而无憾，要是这么算起来，应该属于见仁见智的问题吧。越线之时或是命运的分歧点。即使有天性的偏向，也未必会做那般选择。但这个女孩的情况，却是免不了由低下的智商开拓命运，从而只唤醒了与智商相匹配的资质。总之，学聪明非常重要。毕竟谁都至少有潜力达到自身智商的极限。

---

1. 原文中的诈骗特指伪装成相关人士骗取财物，再从建筑物的其他出入口逃脱的犯罪形式。（译注）
2. 日本新兴宗教之一，教祖中山美伎于1838年创立。（译注）

第三话
遭税务局员工殴打的妇女 竹内须惠（四十四岁）

我家住东京新宿区，有四个孩子，最大的十八了，丈夫是一名装裱师。

说起缴税，哪家都一样头疼吧，但我在交税这件事上，真是伤透了心。昭和二十四年度的纳税申报表，我填写的所得金额是六万日元，分两期缴付税款，每次都缴了一千三百八十九日元。税务局却发来更正通知，改成了十八万日元，但我们的实际收入根本没有那么多，所以就提起了申诉。然后他们改了，却仍有十五万左右，并在去年九月初，要求我们上缴火盆、饭桌和屏风等三件家具，抵押税款的二万七千日元滞纳金。

之后又过了一个月左右，十月十三日，那天正好我丈夫不在家，四谷税务局的一名二十二三岁的年轻人和三名民工开着一辆卡车，来接收抵押品。

他们那态度简直傲慢得不像话。因为门脸太不好看，我向亲戚借钱买了新窗户，那人一个劲盯着窗户看，走进来第一句话就是“你好……这是发了啊。”就是这种语气。然后他们立刻开工了，我也帮忙把饭桌抬到门口。

火盆很重，我实在搬不动，就拜托了他们。税务局的人态度过于嚣张，我自知没礼貌也忍不住说：“那个火盆确实是抵押给你们了，但里面的灰和炭火总不会也抵押了吧？我们穷人买灰也得省吃俭用，所以还请你将灰倒在那边的地上。”税务局的人照做了，但搞得四周漫天灰尘，我就拿了布头在楼梯口拍打。

然后他又往调查报告里添了一项“前屋的玻璃窗四面”，一边让我借他印章。于是我说：“当家的不在家，我不能借给您。况且那扇窗户要是卸了，外面看里面清清楚楚，更别提防盗了。如果您无论如何都要卸，也请等我丈夫回来再说。”没有把印章交给他。

之后我回了一趟里屋，再来到店里时，就见他们已经卸了一块窗

户，正要卸第二块。我光着脚跳出去，拼命哀求他们“求求你们千万不要动窗户！”这时，突然一只拳头凶狠地打中了我的右眼下方。那一下打得我头晕目眩，记不清之后的事了，据目击者说，在那猛烈的一拳后，我又被连着扇了五六个耳光。

目击者中有几个邻居，还有一位姓村田的年轻人偶然路过我家前街，他看不过去，将情况通报给了附近的派出所，又跑来告诉我，说警察马上就来逮捕现行犯。但那时税务局的卡车已经收工了。那块玻璃窗到底给我留下了。

丈夫被孩子叫回来，他大吃一惊，急忙赶回家里，又当即去警察局叙述了详情，但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

那天晚上，四谷税务局的课长[注]和另一个人带当事人来道歉。课长不断地赔不是，说：“我们犯下了严重的失误，实在颜面尽失。那人出身农村，如今景气不好，要是被解雇就活不下去了，还请你们大人大量，给他一个机会。”

那时是我丈夫出去应付他们，他说：“总之，我现在也在气头上，你们改天再来吧。”就请税务局的人们回去了。但是，又过去了将近十天，他们一点动静都没有。于是十月二十三日，我丈夫和大约三十位邻居一起找上了税务局。局长接见了我丈夫和四名代表，当场却说：“我的部下没有过错。那天晚上，税务局派三个人是去调查实情，不是去道歉。相反你们才是妨碍公务。”于是，我丈夫在回家路上就下定决心提起诉讼了。

不光是那一个人，街坊们也时常抱怨，说税务局的员工有很多年轻人，身处服务大众的位置，言行却横暴无比，人神共愤。

公务员本应和蔼可亲，那班人却这副德行，难道不该管吗？因此我要抗议到底。

这起事件正在打官司，写这本手记的妇女既是原告，也是被告。因此不能与犯人的手记混为一谈，无法当作一个独立的对象议论。但很不巧，我手头只有这份遭到殴打的妇女的手记，打人方的说法、证人的证言都是空白，所以单方面听信这篇手记也不公平，可话又说回来，我本

来就从未妄想做个纸上裁判，并没有丝毫法官意识。

打了？还是没打？分辨真相论定是非，这些都轮不到我。但法律这个东西，只要你掌握了钻漏洞的窍门，做足了表面功夫，就怎么也构不成犯罪，所以并不牢靠。我没听过广播的采访，不甚了解详情，但据我探问，大致意思是税务局的人没有动手，而是那位妇女自己火冒三丈，脚步踉跄地一头撞了过去。再问证人怎么说？又好像记不清了。法律会如何裁决这桩案子，我无从推断。据说那位妇女脸上的伤，让她两个星期没能出家门，也没看医生，所以伤势痊愈后根本作不了证。目击者的证言可以在何种程度上作为判断事实的依据？毕竟除了口头证言以外，并没有其他有力证据，我这个门外汉可猜不到法律会倾向于哪种结论。

不过毋庸置疑的是，事件起因在于税务局一名职员的胡作非为。竟然将人家店面的窗户添进抵押品名单并动手拆卸，真是让人叹为观止。恃强凌弱的恶劣性质远超打人嫌疑。拆掉窗户的话，一来无法防盗，二来冬天灌风，有损身心两方面的健康，据说这种等同搞破坏的回收作风是家常便饭，他们不知也不必悔改。丧心病狂！人不学好反学禽兽。法律能否对此判刑？这种问题本身就腐烂至极。

一人做一人当地耍耍威风还凑合，但仗势欺人、为非作歹的公务员可坏了，因为国民最重要的日常生活直接与其关联，受其支配，教人如何容忍。我深深地感到，日本人不适合当官。这位公务员在摘下头衔时，应也不会亮出獠牙，可只要当了官，便会摩拳擦掌地逞起威风，以至于向弱者张开血盆大口。无论军人还是政治家，都有一种毛病：给他特权就性情大变。我们有必要清醒地认识到，以目前来说，只要官员还握有特权，那么谁当官谁完蛋。可悲可叹。

不过我们当然会想：总不会所有税务局职员都丧心病狂，强拆窗户。然而这也有可疑之处。关于打没打人的争执，至少因为是触犯法律的问题，他们似乎还自觉有必要说一句抱歉——虽然税务局扬言并不是去道歉。无论如何，强拆窗户在他们眼里自一开始就不成问题，以此推论，我不得不认为这是他们惯常的思路与行为。

不是去道歉，而是去调查实情。这个说法挺有意思。他们要调查的是哪门子实情呢？单看这本手记，被打的妇女一家并没有当天就去税务局抗议。那位丈夫应付他们的说法是“我现在也在气头上，你们改天再来吧”，所以他不可能在当天就主动找上税务局了。

准确地讲，手记里写的是他去报警，但缠夹不清。那么也许是警察局与税务局通电话了，可事实经过如何，本该由警察最先着手调查，而非当事人自己吧。警察自己不去调查，反倒给当事人打电话，委托他们调查，有可能吗？

他们从谁口中得到消息？去调查什么？我实在是摸不着头脑。

又说我方没错，相反你们才是妨碍公务。这句话也耐人寻味。既然他们犯了名为妨碍公务的重罪，那个“调查”结束后，岂非正是闪电执法的时刻，可是看样子，直到对方找上门来为止，这个罪名都并没什么了不起，很是宽松。那对夫妇的哪一点行为构成了妨碍公务，我好奇得不得了。

打了没打，无所谓。即使如税务局所说，实际上是这位妇女自己大发雷霆，踉踉跄跄地撞了过去，导致误伤，那我也要说，她的怒火有理有据。妇女独自在家，眼见来人拆起了窗户，必然会张皇失措。他们若是冲上前勒住女人脖子撬她的金牙，说不定还多一些幽默感；要么默默拿起剃刀给女人的头发刮个干净，也能卖去假发店，或可抵得上四面窗户的价钱。遥远的平安时代，曾有一名农民结婚买不起喜酒，便向寺院的和尚借了两斗。没等还酒，他却病死了。于是和尚来到他床前，说：“喂！你这人，欠着东西就要死？这可不行。你下辈子来我的寺院做牛吧，干四年活儿，我就当你还清了债，再放你自由。”农民无可奈何，哭着投胎成了牛，干了四年活儿，好容易被超度了。在平安时代，和尚也属于特权阶级。扭着农民的胳膊带回寺里，那双胳膊也做不到每日耕田犁地。反观让他转世为牛，使唤四年，讨回债务，这个主意棒极了。

不过，如果实际打了却说没打，被这种官员占领的日本真是走到末路了。还不如把日本打个粉碎。

---

1. 日本的工作岗位名称，独立部门的主管，大致相当于科长。（译注）

其二

大冈越前守㊟

---

1. 大冈忠相（1677—1752），江户时代的幕臣、大名，曾任越前守。在日本以善于断案闻名。（译注）

男子无法获得赔偿金的故事

因婚姻契约不履行而要求赔偿金一案的诉状

原告羽山留吉，寄住于中央区京桥八丁堀吉野广吉处，从事洗涤行业，于昭和二十三年六月八日由新堀仲之助介绍与被告中山志津相亲；又经新堀、吉野两氏[注]夫妇做媒，同年八月十九日于三越总店会场举办婚礼，事实上已然成立婚姻关系。

志津之姊丈加藤律治于杉并经营洗衣店，志津亦居于同处。由于这层原因，羽山便暂居女方家与志津同住，并应女方请求帮忙打理生意，放弃了自己长年的老主顾。

婚礼当夜，羽山夫妻曾有一次同房；而自次日起，未知何故，志津不再与羽山交谈。又过了三晚，志津在地板间铺地毯，分床独寝，为此羽山受到了极大侮辱。羽山苦于无法了解志津的本意，但仍秉持诚心，甚至时而百般讨好，想方设法向志津搭话。志津却只缄口沉默，拒不应答。

羽山无计可施，只得另作打算，向加藤律治坦白了事情经由。然而不久志津却公开称：“最开始我就不喜欢羽山，只是旁人怂恿才结婚的，分床睡是为了防止怀上孩子。”此举可视为志津毁弃与羽山之婚姻，拒绝履行婚姻契约。

羽山寄居于志津之处，失去了众多老主顾，其损失实为巨大。此外，与志津同房致使男子一生之童贞遭到破坏，此等精神之打击更不可名状。

据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经济损失十万日元，精神损失二十万日元或与之相抵之财物。

中山志津之姊丈，洗衣店老板加藤律治的证言

志津是内人的妹妹。关于婚后的住房问题，我向羽山建议，在社会情势稳定下来之前，先留在志津这里做事。毕竟现在是个住房难的时代，志津又总是一个人在看店。

不过，结婚前交往的时候，两人曾同去东京剧场看戏，当时原告没戴帽子，身着夏威夷衫，志津对此表示了些许反感。

八月末，羽山染上了急性痢疾，志津似乎是为了避免传染，铺了地毯分床睡。我问志津小两口关系怎么样，她回答“就是平常过日子，这些不是你该问的事儿”。志津有些神经质，不高兴的时候连看见我都觉得厌烦。

羽山离开后，曾与吉野一同上门，吉野骂我混蛋，让我拿出三十万来。

羽山留吉（当时三十岁）的供述

我们只在结婚当日，进行过一次房事。当时志津似乎没有男女之事的经验，对夫妻的交合也没有表露出不同意的态度。我虽然在此之前没有与异性发生过关系，但还是顺利完成了。

第二天，志津说自己身体不舒服，分了床。我提出进行房事，被告回避了我的要求。（中略）我的父亲已故，母亲尚在，家里没什么财产。倒是中山家颇有资财，我记得说是有一片山林。志津如果来我这里，我随时都可以接纳。

中山志津（当时二十九岁）的供述

相亲的时候，我看他虽然一无所有，但毕竟是同行，就想着把婚结了吧。

婚礼当天，我们去了羽山的姐夫家，对方有些醉了，居然说什么“蠢汉多娇妻，女人生活上靠着男人，得把丈夫伺候好了”、“嫁鸡随鸡，嫁

狗随狗，这意思你明白吧？”让我寒心的是，羽山眼见着我受到这样的侮辱，却没为我说一句话。

新婚第一天，我们进行了夫妻之事。第二天虽然睡在一起，但我由于身体不舒服，就拒绝了。当时出血很严重，我本来以为是初次房事的原因，但出血持续了五天，我才明白是月事来了。我在此之前没有男女之事的经验。我们分屋睡大概是第五天开始的吧，那是因为羽山感染了痢疾。（中略）有一次媒人新堀夫人来家里，问我到底喜不喜欢羽山，我回答说这种状态下无法保有爱情。我不打算与羽山重归于好。

判决

【主文】

被告须自昭和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之后向原告支付金三万日元并年百分之五之利息。原告之其余要求予以驳回。诉讼费用一分为十，其一由被告负担，其余由原告负担。

【理由】

（前略）本案中原告拥有解除契约的正当权利，且原告有权向被告请求损害赔偿。上述损害认定金额以三万日元为宜。

盖据原告本人之供述，每月洗涤业务之收入约为三万日元，纯利润为五成，本案中原告因婚姻契约停工约两月，法庭认定该金额足以支持原告复归原业。

原告虽另行要求抚慰金二十万日元，然此类抚慰金唯女子可要求，男子则不可。女子丧失贞操，即丧失其纯洁，与男子丧失童贞相比，两者之社会评价大有不同。基于此一事实，法庭认为将两者一概而论于法律上未为妥当。

综上，本院认定，原告之本诉要求中三万日元之损害赔偿部分具有法律依据，予以承认；其余部分及抚慰金之要求不能成立，予以驳回。（东京地方法院民事第一部法官 安武东一郎）

我记得报纸上曾登载过反对这一判决的只言片语。有人从女性的立场出发，认为判决违背了男女平等的理念；承认男性的贞操，给予他们抚慰金，才算真正实现了男女平等。这一意见愤懑地表示，只强调女性的贞操可不行，男性也得守身如玉；如果男性要求抚慰金，那就爽快付钱然后将他扫地出门。其志可嘉，但我想赚钱的本事同样可嘉的女性不会太多。抚慰金打算怎么筹集呢，可不要眼睁睁地吃下哑巴亏呀。

本案的判决可谓妥当。所谓审判，不应以理想为原则，而应以现实为基础。就拿男女平等来讲，假如我们基于这种精神，无视现实情况而按理想行事，想必是可以作出诸般大快人心的判决。但大快人心之后恐怕不好收场。男子必将争先恐后地索要赔偿金，而女子却付不起吧。

从日本的现实情况看，大致上可以承认，男性的贞操没有什么价值。是否患有性病，或许会对婚姻造成影响；至于是否保有童贞？我们甚至没有办法鉴定。不过，在此倒不妨假设有一户人家，上下老小都颇有志气，那男子平日里断茶戒酒，读书学艺，日夜祈拜稻荷大神[注]，一心只求天赐良缘，使自己配得上大户人家的千金小姐。后来终于如愿以偿，入赘了千金小姐之家，但可悲的是大概由于过于紧张，翌晨便感染上痢疾，不仅遭了小姐厌恶，还被拒绝再度同床共枕。于是事情演变成离婚诉讼，但男子的户籍已不再白璧无瑕，因而无法再次入赘大户人家，这才为失去的童贞申请赔偿。如果是这种情况，那童贞的确算得上一个问题，或许大有价值也不一定。

或许有人要说："混蛋东西！明明是个男人，不但不自食其力，还以入赘有钱人家为毕生心愿，真不像话！"但这种批评是没有道理的。并不存在一条规定指出：身为男性就不可盼望入赘有钱人家。圣贤的规诫之中倒是多少有些类似的意味，但如果圣贤的规诫真能约束俗人的生活，世界上也就不需要法律了。

假如原告干洗工先生如此申诉，"敝人以入赘有钱人家为毕生心愿，因童贞之纯洁遭玷污，不得再为良家之婿，据此，请求判与赔偿金"，大概审判官也会多少感到为难。那时就无法简单地断定"只有女性方可申请赔偿金，男性不得申请"了吧。

不过六法全书之类的是否有这类规定，我倒不知道。我的书架上从未摆放过六法全书这类东西，对此完全不了解，但想来不会有像宪法那样不容置疑的规定吧。即便干洗工氏的情况无法申请赔偿金，也应该有

男性可以申请赔偿金的情况。也就是说，审判官氏的措辞是不恰当的。应该采用“本案中干洗工氏的情况……”这类表述，而不是“男子则……”这种普遍性的概括。

所谓的审判，原本就应当根据个体的情况作出判断。诸如“女子则……”、“所有男子皆……”这类普遍性的结论该由哲学家之流来下，不是法官当做的事情。深谙论战要领之人，绝不会先假设出一条具有普遍意义的公理，然后从中推导出这名干洗工氏应当如何的结论。对手只要攻击他的公理，不断抛出问题，“这种情况如何呢”、“那种情况又如何呢”，只要有一句答不上来，整个基盘都会崩塌。只有毫无经验之人才会使用这种危险的方法进行论证。其实不必讲那些多余的话，仅仅针对这名干洗工氏的情况作出判断即可。要说我个人的看法，我也同意这位干洗工氏不太应该以丧失童贞为由捞取一笔赔偿金。但轻易断言日本所有男子无论因何种特殊理由都不能索求赔偿金，我认为这同样也是不可取的。

说到底，如果能如此轻易地得出一条天下万事无不通用的结论，那法庭审判也就没什么存在的必要了。面对任何案子都制定一条公式，一一套用，“此事不可”、“此事可行”，像指挥交通一样流畅地裁决不就好了。

如果法院判决“原告干洗工氏因如此云云，驳回其索求赔偿金之请求”，那是完全无所谓的；但是称“只有女子可以得到赔偿金，男子不可”，不容分说地将全部男子包括在内，那就难免引起社会上一片哗然了。审理一名干洗工的案子，顺便给所有男子下一纸判书，这当然有点麻烦。毕竟男子也是各有各的情况。

法官这一职业，正应该以不知发生何种不可预知的纠纷为前提，时时以眼下的事物为对象进行判断。一切纠纷都是独一无二的，套用公式恐怕行不通吧。

干洗工氏住进了女方亲戚家，帮忙那边的业务，平日里孤立无援，又加上确实是妻子对他产生了嫌恶，这种情况与被赶出家门的女婿也没什么两样。干洗工氏大概是咀嚼着自己的心境，最终考虑到了赔偿金的问题。这份心境还是值得同情的。至于说对丧失的童贞进行赔偿，干洗工氏的情况确实不太好讲；但如果说赔偿金的对象是其平日里惨痛的内心，先不说这能否换算成金钱，至少人们是对他那悲惨的婚姻生活怀有

同情的。与那位嫌恶他的夫人相比，与那位有亲朋好友支持的夫人相比，当然是干洗工氏的内心更使人同情。

夫人似乎稍微有些歇斯底里，人生观偏执到了僵化的程度，不懂得幽默，缺乏市井人情的灵活性。她也不怎么想去打破自己的硬壳、理解他人，似乎有些固执得停止发育了。

基本上可以说，女士们一结婚，就容易受到婆家的影响，变得生硬固执起来。而一旦固执，她们就会进入一种发育停滞的状态，这在社会上是行不通的。但只要在婆家行得通，对婆家来讲就是一件好事。

可是这位夫人呢，结婚之前就早早长出坚硬的壳，呈现出停止发育的僵化状态。干洗工氏与这样的一位夫人结婚，又住进对方家里，他每日的艰辛不难想象吧。

据说干洗工氏的姐夫在喝了点儿酒后，曾对夫人说："蠢汉多娇妻，女人生活上靠着男人，得把丈夫伺候好了"、"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这意思你明白吧？"夫人表示，面对此等侮辱，干洗工氏没有为自己说一句话，让人感到心寒。我反倒认为是夫人僵化了的理解能力才让人心寒呢。

这怎么能说是侮辱呢？反倒是姐夫对内弟的新婚妻子表达感情的成分更多一些。老百姓之中，以这种感情向弟弟或内弟的新婚妻子表达祝福是司空见惯之事。尤其是酒酣耳热之际，特别容易采用这种表达方式。老百姓嘛，醉后的言行举止大体都是差不多的，这种醉汉式的感情，街头巷尾处处可见。又不是小姑娘了，二十九岁的成熟女性面对如此普通的市井人情风俗，居然一不知道二不理解，岂不令人心寒。

根据她姊丈的证言来看，她有些神经质，甚至不高兴的时候连姊丈都不愿意见。还真是个不好交往的女人。

据说结婚后没过几天，干洗工氏就开始闹肚子，妻子担心自己被传染，就在地板间铺了地铺。彻底贯彻卫生观念这一点倒是值得赞赏，但丈夫患上传染病时，在他身边体贴照料的难道不正应该是妻子么？当然这既不是规定也不是法律，只不过是单纯的市井人情。但丈夫面对的是一位如此纯粹理性的太太，对风俗人情完全免疫，他又能以何种方式应对呢？就算是那位伊曼努尔·康德先生，能够以哲学思维对待纯粹理性，面对这位太太也只有束手无策吧。我们那可悲的干洗工氏，已是无计可

施，却又日夜绞尽脑汁。女人究竟是什么！——或许他最终会触及到如此重大的命题，进而沉浸于诸多不存在答案的思索之中吧。

可怜的干洗工氏！尊驾成婚前，不曾得知对手是这样的纯粹理性者，真是太过轻率，太过乐天，竟连帽子也不戴，只着一件夏威夷衫，便飘飘然地与那可怖的理性者一起去东剧看戏。时值昭和二十三年的盛夏，夏威夷衫在当时真算得上流行。并不是只有市场里那些流里流气的小哥才穿夏威夷衫。审判官、大臣、文人这类人物虽然不穿，但对市井中的年轻人来讲，流行才是第一等的美。老人们时常怀念着他们年轻时的流行，而对现实中的流行投以埋怨与痛斥；但健康的年轻人将一肩担起只属于他们的流行与美，只要人类的历史延续下去，市井中的年轻人们就始终如此。至于夏威夷衫本身美与不美，那完全是另一个问题了。

干洗工氏确实太过轻率，太过乐天了。但他虽穿一身夏威夷衫，却与市场里的那些夏威夷衫小哥有一点不同——不如小哥们了解女人。别说了解女人了，看起来他连《金瓶梅》和《查特莱夫人的情人》都没有通读过，对于新婚初夜引领新娘的一切技巧也十分生疏。

女方中山志津之答辩书云：

“不知为何，羽山不行夫妻之事，确切地讲是不使夫妻之事成为新婚之乐趣。志津身为处女，对于夫妻之事为何物、如何进行，皆一无所知，更不知自行提出要求。此等事体，本应由身为男子之羽山积极加以指导爱抚，此亦是不争之公认事实。原告无视于此，有意不予指导，甚至不曾加以温柔之拥抱，可谓秉着木石般的态度对待新娘、侵犯处女之身。”（下略）

堪称杰作。好一个不争之公认事实，说得在理。这事儿你让人怎么争呢？“瞧瞧你取缔整顿卖淫女！瞧瞧你起诉《查特莱夫人的情人》！这才让老大不小还穿一身什么夏威夷衫的男人在新婚之夜蠢得像块石头！”“侵犯处女之身”？还真是受教了。这可不是低级杂志的广告语，而是庄严肃穆的诉讼答辩书。用“侵犯处女”来描述新婚初夜之事，除了低级杂志以外都有些不太合适吧。不过硬要讲道理的话，初夜本来就是要侵犯处女的，为此却惨遭一顿痛骂，真是闻所未闻。

答辩时之所以会出现天下罕见的大作，总的来说原因在于，用以反驳对手的事实本身，其实并不具备反驳的力量。请注意，是总的来说。

假如答辩书的内容是“原告夏威夷衫，经验太过丰富，手段太过老练，使身为处女的被告于初夜陷入混乱与懊恼，以至于不再为神经质且有洁癖之被告所信赖”，那这丝毫也算不上什么大作了，且不论别的，文章内容本身便蕴含着真实的力量。

夏威夷衫氏云“时而百般讨好，恳求妻子”，哈哈哈哈。不过夏威夷衫氏的苦心倒是可以充分体察的。被要求分床，睡在地板间云云，不可理喻之事充满了新婚生活的日日夜夜，简直要患上神经衰弱了。他希望得到赔偿金的心情自然令人心生同感。

但是呢，正如审判官所说，夏威夷衫氏的童贞的确不值什么价钱。他要求被告针对自己丧失的童贞，或者说针对丧失童贞所造成的精神损失进行赔偿，但原本就不值什么钱的东西，失去了也得不到什么赔偿吧。但如果换一个角度，不是针对丧失童贞而是其他方面的精神损失，又该如何呢？上述事实描述虽有些简略，但我从中也看出处于受害者立场上的是夏威夷衫氏。我当然明白，婚姻一旦破裂，夫妻双方都同样烦恼与痛苦，但即便如此我仍认为夏威夷衫氏应当被视作受害者。针对夏威夷衫氏的精神损失，是否应当判与赔偿金，我认为这是值得讨论的问题，但我对现行法律的判例一无所知，因此无法作出任何法理上的判断。

根据判决，诉讼费用一分为十，女方负担一成，其余九分皆由男方支付。但我认为，即便身为精神受害者的原告不能得到赔偿金，至少也应该使女方全额负担诉讼费用作为补偿。使夏威夷衫氏负担十分之九，有些残酷了吧。我承认，相比于纯粹理性者的被告，原告夏威夷衫氏更值得人们深加同情。

不管是在市井，还是在农村，这类不和谐的婚姻都不少见；其中也有许多男男女女，连打官司也不懂，只能强忍着泪水度日。与那形形色色的案例相比，夏威夷衫氏并没有对妻子拳脚相向，也没有拿着利刃到处挥舞，而且自身还具备独立生活的能力，勤勤恳恳地工作，甚至能独当一面负担起老婆的生计；虽然存在哀其不争的软弱之处，但绝不能将其归为劣迹累累的那群人之中。忍气吞声过日子的，明显是夏威夷衫氏。

如果让我来进行判决，那么诉讼费用要由纯粹理性者的被告负担，且须赔偿两个月间的损害计三万日元。此外，夏威夷衫氏抚养老婆两个

月，产生伙食费若干，虽属小额，亦应返还，以对受害者晦气的新婚生活之辛苦做一点小小的补偿。

那么最后只剩下那篇大作提出的问题，“男子不当于新婚初夜如木石一般侵犯处女，此乃不争之公认事实”云云。这倒不是法律能解决的了。如果大冈越前或是别的哪位风流男子在旁，偷偷向原告口袋中塞一本《查特莱夫人的情人》，或许倒是个不错的办法；但接下来会不知从哪里冒出一位检察官，以散布猥亵文书罪为由将越前守逮捕。上天保佑，上天保佑。

---

1. 日语里，氏接在男性人名后面表示敬意。（译注）
2. 日本传统信仰中的神明，主掌谷物，亦为工商各业所供奉。（译注）

一晚是否喝掉了七万四千日元的故事

在新兴酒馆遭到欺诈的杉山博保（三十一岁）

哎呀，让我支付七万四千七百日元的时候，简直要吓死了。我以为他们是把七千四百七十看花了，翻来覆去看了好几遍账单，感觉最多也就开了二十瓶酒啊。人一喝醉，往往就变得忘乎所以，我也确实很起劲儿地点了一些东西，但账单上居然是——

日本酒六十六瓶，啤酒七十八瓶，小菜六十三份，伊势大虾五碟，章鱼二十八份，金枪鱼刺身二十五份，水果五碟，香槟一瓶，寿司十份，另加服务费百分之二十。

没有办法，我还是付了这个钱，毕竟现金我是带着的。但付完款后我的酒劲一下子醒了：我不过是个一穷二白的旧衣商人，那钱是替客人保管的。一想到该怎么把这笔钱还上，我的心就沉到肚子里，烦得不行。于是我找到车站前的岗亭，把事情原委一五一十地对警察讲了。我并不是自己进去店里的——对，我是在涩谷站前被强行拉进去的。

涩谷宇田川町沙龙之春的经理

敲诈什么的，简直荒唐。那人本来就一副寒酸相，看起来就不像我们这类店的客人。而且我们的女招待啊，也不会做什么强拉的事情，对那种客人连理都不想理，是他自己上来搭话，说什么“陪大爷玩玩”。这类人啊，动不动就吹牛自己有三十万还是怎样，其实都不可信的。我们只有提心吊胆地把菜端上来，但即便如此，还是会被当作非法拉客。在街头招徕客人啊，原本就是不行的。

我们的账单可是一清二楚，在公安委员会那里客人自己也承认了，但他一出门，就直接去了警察岗亭。还真是位卑鄙的客人，想想都让人难受。

最近这种品性恶劣的客人可是越来越多了。上来先胡吃海喝一通，然后再嚷嚷“你这是非法拉客吧，要不警察局走一趟”，我们才处于弱势地位啊。不出去招呼两声，这生意是没法做的。但女招待们素质都很不错。三成是有夫之妇，两成守寡，剩下的虽然单身，但也多是赡养父母、供兄弟上学的可敬之人。谁不是为了过日子呢。当然有些过火的事情，我也不是没听说过，但那都是因为实在走投无路了的。

而且话说回来，客人在新兴酒馆接受着女孩子的服务，却想用普通小店的消费了事，这才是不知好歹吧。我们吃了这番苦头，也算长了记性，以后这类客人还是免了吧。

这个故事，我在报纸上读到过，当时登载在一块近似于杂讯栏的小小栏目里。说来也奇怪，不知是不是神佛保佑，每逢这种稀奇古怪的故事，我总是不会错过。《All读物》的记者也同样发现了这则故事，为我带来了精心整理过的手记。

这真是篇使人有切肤之感的故事。不只是我，凡是酒鬼，一读之下都会感到如临其境，凛然一惊，然后咧着嘴笑出声来吧。《All读物》的记者将手记带来时的感受，我十分能够体会。

这种事情我也做过不少。酒劲上来，人也变得忘乎所以，坐进酒馆，傻里傻气地大吵：“来来，都吃！都喝！”但这种情况从来都不是我一个人，身边必定有三两个跟着一起的，其中有人喝得不省人事，这才让我逃过一劫也说不定。反正这天价账单我是没有遇到过。

但一个人去的话，可不妙了。我曾在茶屋[注]遇到类似的事情。九段[注]有一家黑心茶屋，他们的天价账单精准得很，每次都能使客人只剩下坐车的钱，好像趁客人洗澡时把口袋、提包里的钱仔细数过了一样。我有不少朋友也在这家店吃过亏，对这天价账单大为光火，但客人们只要选择去别家店就好，渐渐这家茶屋就无人光顾了。与客人不一样，这片土地上的同行们对此可无法忍受。其他茶屋与艺妓们联合起来声讨，黑心茶屋受到了在场诸人的严厉谴责：“你们一家茶屋搞敲诈，害得整个九段都蒙受恶评，流失了客人！”可见他们敲诈的手段是多么狠辣。

在那些存在三业组合的地方，茶屋、艺妓有时会毅然决然地联合起来，共同声讨一家黑店，谋求地方上的自我约束。这是因为茶屋也好，艺妓也好，甚至客人也好，都与这片土地血肉相连；所以土地的繁荣与全体业者的繁荣是息息相关的。人们害怕因为一家黑店而使整片土地上的客人流失。

但是，咖啡店、新兴酒馆，以及所谓的女招待们，可不是这么回事儿了。女招待与她们所在的土地、店面都不存在什么纽带，随时可以辗转去其他地方生存。因此无论某一家店如何搞敲诈，其他店也没有必要联合起来去声讨它。而且话说回来，这些店与土地没有联系，原本就不可能联合起来的。

至于银座的酒吧，客人、经营者、女招待基本不怎么流动，还算是说得过去了。

说起所谓的街头揽客，这事儿本身就是违法的，但有些店不强拉客人就赚不回本儿，所以偏要铤而走险。客人被这样的店强拉进去，可想而知免不了被狠狠宰一刀。但人喝醉了往往就刹不住车，此次的天价账单事件，想必多数醉鬼朋友们也经历过吧。

现在的情况我不太清楚，但大约直到去年，只要穿着打扮还不错的人，就算没钱也会被强拉进店里。结账时，店里会把外套、上衣和手表等留作抵押，然后将客人推出店去。

这种土匪式的经营方法当然不值得赞赏，但明知土匪出没还偏偏走夜道的人同样有问题。酒鬼也是有错的，或者换句话说，自作自受。

但这位旧衣商人的天价账单，还是让我大吃一惊。要知大小荒唐痛饮，我早已是百战之身；而死不悔改这点，又从来不甘人后。我醉后的那些狂放行径，普通醉鬼根本做不来，威名也早就传遍了四面八方。但即便荒唐如我，也从未收到过如此荒唐的天价账单。

在浅草那群游手好闲的能人儿中间，流传着一个词叫做“付账魔”。在下不才，正是其中的领军人物。酒劲儿一起，高喊一声“伙计们，跟我来”，当场就带上在座的男男女女，痛痛快快地豪饮，痛痛快快地付账。第二天早晨的事情嘛，不说为妙，总之当时是够痛快啦。一个劲儿地吃喝，一个劲儿地付账，不给别人付账的机会，这种狂热的人物就称作“付账魔”。浅草群众真会形容。正是那些落后区域，才会有自己一贫如洗还

不让别人付账的怪人四处栖息；那些有钱人的聚居区，可见不到这种怪人的身影呢。

但即使我再怎么愚不可及、死不悔改，带上十个伙计去纵情痛饮，一晚也绝对、绝对不可能花掉七万四千七百日元。唯一一次花费接近这个数字的，就是在九段那家茶屋。

不过这位新兴酒馆的经理先生，话讲得也太痛快了吧。如此痛快地讲一通，想必心情也大为舒畅了。今时今日的客人当中，如果还有人会提出“陪大爷玩玩”，那街头也不会出现无数女招待熙熙攘攘的景象了。“本来那人就是一副寒酸相”，实在是痛快淋漓。面对初次谋面且不体面的客人，依照所点的菜单，战战兢兢地拿出七万四千七百日元的商品，或者说是战战兢兢地拿出七万四千七百日元，这简直是魔术师啊。此等老好人般的魔术师能做上几天餐饮店经理，已是不可思议，还能在这艰难的世道下生存，着实不可思议。

对经理先生这番痛快淋漓的说辞，我甚感反感；但店里既然派出了女招待去街头揽客，显然也不会心甘情愿地放过冤大头。不止是这位经理的店，凡是搞揽客的店铺无不深谙这种土匪经营术，只不过一些懂得适可而止，另一些不懂而已。

知道此处有土匪出没，那就远远躲着。明知有土匪还要凑上去，那就得做好被宰也无可奈何的精神准备了。

从前的评书不也常有这种故事吗。一男子为主人收债，归途中赌了一把或是中了什么美人计，结果丢掉小命。在出发催债之前，主人或者父母也都叮嘱过他，“你平常是个脚踏实地的稳重孩子，但一喝醉就像变了个人，犯下错事。给主人揣着钱的这段时间内，一定要做到滴酒不沾。”然而一番忠告最后还是白搭。

最近我居住的静冈县，也有一位柑橘园的收款人失踪了。出发之前，也有人嘱咐他，“你这伙计吧，酒一下肚就像变了个人，保管人家巨款的时候，可一滴酒也别喝啊。”但当天傍晚他出现在横滨的收债处时，已经满脸通红，像是喝了不少。他拍着自己的皮包说“这里面可有一百好几十万呢”，朝周围大肆夸耀了一番后，又说“赶不上车就麻烦了”，于是匆匆忙忙地离开。从那以后，就再也没人见过他。目前警方也正在进行大规模的搜查行动，怀疑此人已遭杀害。

说到底，喝得酩酊大醉还往土匪的地盘去，本身就是不对的，自作自受的酒鬼本人确实也有责任。但是，不能因为酒鬼本人自作自受，就把土匪的经营术合理化吧。然而从当前警方的管制情况来看，似乎过分强调酒鬼的自作自受，反而有接受土匪经营术的倾向。酩酊大醉之人确有其咎由自取之处，但相比于醉鬼，难道不是土匪的经营术更应该加以管制吗？

日本的闹市区中，土匪无处不在。比如那些流氓恶棍，领导他们的头子，以及筑起山寨兜售酒水的经营之术。

我明白自己常做些蠢事，也明白什么是咎由自取，但我仍然不思悔改；如果因此遭了殃，那也没什么好说的。但有的人，平常善良无害，做些收款之类的活计，他们不过是爱喝酒，杯酒下肚大意起来才像变了个人似的，这些人真是可怜。的确，他们同样也是咎由自取，但通过整顿闹市区，应该能减少几分他们咎由自取的痛苦吧。这些善良的普通人们一个月，不，一年甚至一生只犯一次的错误，也可以由此减少几分。像我这样的醉乡常客就罢了，真正值得怜悯的是那些平常不会失去理性的人。醉乡常客懂得避开土匪的世界，恰恰是平常不会失去理性的善良人们，才会沦为土匪们的待宰羔羊。

---

1. 为顾客提供饮食、娱乐的休闲场所。（译注）
2. 地名，位于东京都千代田区。（译注）

照搬《安吾巷谈》被罚千元的故事

谨启。这封信本想呈给坂口先生，但很不巧，我不知道坂口先生的住址。在《安吾巷谈》中，时常见到尊名，因而我想您或许能转交这封信。虽感厚颜冒昧，还请务必拨冗一阅。

这是一场农村发生的喜剧，却让人无法发笑。我只因现学现卖了《安吾巷谈》的观点，竟被罚了一千日元。

大概是去年的这个时候，地方办事处的社会教育委员来到当地，召集村里的青年组织成员及志愿者，开办了一场座谈会。会间，村里的一位志愿者发表了一通言论，大意是“只有青年人发挥牺牲精神，村子才能发展”云云。大家对此都表示赞成，但我却说：“一直以来为国家牺牲，为天皇牺牲，这次轮到为村子牺牲了么？什么牺牲！我们青年人真是受够了。”此言一出，全场哗然，好几个天皇拥护者指着我的鼻子，说什么“天皇陛下从来没有要求国民牺牲！你说什么浑话，给我收回！”于是我就把坂口先生的《野坂中尉与中西下士》中关于天皇制的观点现学现卖了一番，顺便将话题拓展开来，从甘地的非暴力主义争辩到了重整军备反对论。

争论结束后，我就回家了，结果第二天发现，这事儿已经在村子里传播开了，而且经过了一番添油加醋。“小山田骂天皇陛下是个笨蛋，我老早之前就觉得他不正常了，这小子肯定是个共产党，应该把他赶出村子去！”此类责难之声不绝于耳。他们还去劝阻那些每晚来玩的青年、初高中生们，说什么“别去了，去找那种货色玩，你们也会染上赤色”；甚至找上了公司，请求给我调任，真让人瞠目结舌。（说在这里或许有点晚：我并不喜欢共产党，只是希望在思想上做一名真正的自由主义者。）他们无理取闹，我却不可能同样无理地回应他们。我当时想着，反正公司和工会都知道我是什么样的人，这些无聊的流言早晚会不攻自破，于是就没把它当回事儿，依然从容地过我的日子。但我实在低估了乡下人纠缠不休的本事。他们一直在等待陷害我的机会，趁着电产赤色整肃(注)，抓准时机搞了一番阴谋，不过当然没有得逞。后来他们好像又盯上了我的多血症，有一天对我说：“明天县里面修公路，要出义务劳动力，你要是不能来，就给大家买些茶水点心去。”义务劳动这种事，在

我来到这片土地之前大约每月都要有一回，我早就联合青年组织进行抵制，从去年开始已经废除掉了。于是我就找到村子里管事儿的，和他大吵了一架，却被对方踢了一脚；我一下子火上心头，就还了他两拳，把他的鼻子打出血了。对方好像等的就是这个，结果就是我遭了起诉，被判了伤害罪，交了罚金一千日元。

在这个村子里，酩酊大醉的片警可以身穿浴衣拿着手枪，冲进盂兰盆集会见谁揍谁；中学的教师也可以随便殴打学生，除了大人物家的孩子；被我打出鼻血的那位管事儿的，也曾在某次使用义务劳力的工程中，认为一位老人工作效率差而对他拳脚相加，险些让老人瘫掉。面对这些，村民向来无动于衷，却只对我的事情耿耿于怀。可能因为我是外地人，或是别的什么原因，不太清楚；但我想最大的原因在于我照搬了坂口先生的话——“天皇或许是个好人，但不是个聪明人。”

此类乡野琐事，你们或许没有什么兴趣，但我感觉写下来能够平复自己难以言说的愤怒，因此试着将它们付诸笔端。

同时我也期望聆听坂口先生对此事的感想，但想必先生也百事繁忙吧。

当一名文人作家，总会从素未谋面的读者那里收到各种各样的信件，而这封信却让我大吃一惊。我也曾收到过三四封天真可爱的来信，说拿了我的《巷谈》、《日本文化私观》、《堕落论》等现学现卖，让论敌哑口无言。而这些所谓的论敌，多半就是共产党。要驳倒几个共产党员论敌，我的区区《巷谈》好像也颇有用处呢。于是，大量带有威胁意味的信也从乡下的共产党文学青年那里飘来，说不定都怪他们的论敌照搬我的学说，驳倒了他们。

而这封信，却让我受教良多。住在东京周边的人们，是无法了解真正的乡下生活的。

从都市青年的身上，我们能够看到极其强烈的反战气质。但如果深入剖析日本人的内心，进而探讨好战派、反战派何者的风气更盛，我反倒认为是好战气质的人更多一些。

要说好战风气的原因，为什么有人摩拳擦掌地等待战争来临，主要

还是出于这样一种心理：再来一场战争，老子一定赚个大的给你们瞧瞧！上次让那些老滑头抢了先，没赚到钱，这次老子可摸着窍门了。他妈的！这次老子要当日本第一暴发户！来啊！打啊！开战啊！

正在钢铁、纺织行业吃饭的人自不必说，被流放的前任将军等待战争也在情理之中，但什么和尚啊、女招待啊、小学老师啊、谁家的小老婆啊、农民啊、妓女啊、打渔的、做生意的、开饭店的、衙门当差的、搞黑市的，所有人都在为战争的到来做着准备。“这次可摸着窍门了，战争一开始，嘿，老子就先捞他一大把！”大家打着同样的如意算盘，精神抖擞地严阵以待。

但事情真会如你想象的那样顺利？摸着窍门的可绝不止你一个。谁都懂的窍门就等于没有窍门，况且所有的经商之术，就算是发战争财这种肮脏手段，也只有引领新风的天才人物才能大赚一笔。精神抖擞地展望未来？那你已经落榜了。高材生们一直都在实打实地赚着钱呢。

不过，农村弥漫起盼望战争的乌云，也不是没有他们的理由。战争来了，粮食不足了，哟嚯，现在农民才是日本头号的绅士淑女啦！什么东京，什么大阪，这儿那儿大大小小的城市，都烧起来了吧。哈哈哈！听说银座也烧起来了，嗯？也不全是，俺们村子里也有银座哩。三井家的姑娘昨儿个来买米，这妮子真是越长越像个不要脸的丫环。城里人都是这么些不检点的货色嘛？那衣服穿了像没穿似的。她倒是放下了平时的架子，对俺低声下气，可三双尼龙袜子怎么能给你换五合[注]土豆哩！你说俺想要什么？咳咳，现在家里有三台钢琴，俺有俩闺女，再加上一个外孙女也还够使，要是再来一个外孙女可就不够了呀。西服？俺都多得穿不完了。什么晨礼服、长外衣，全都有了，统统不要。啊，对了，要是有礼帽的话倒是可以拿来，正月里俺好戴一戴哩。哈哈哈！

战争跟和平是一码事儿。就是因为战争，人们才晓得节约大米蔬菜哩。等战争结束，三四年里，还能算是和平吧；第五年开始，可就不行了。城里的家伙穿上夏威夷衫还好说，要是连华达呢也穿上了那还了得。只要城里的家伙们一搞奢侈，日本立马就完蛋。要是不来场战争改换一下世道，天下就和平不了！

这种期盼发战争财的理论，与纺织、钢铁行业的在职绅士们是一路的，与那些瞄准了战乱打算从中牟利的市井之徒也没有什么两样。

但是，都市人曾经是战争的受害者，他们被战火烧掉了房屋与家产，怀有一些复仇的情绪，因此他们即便出于过往遭遇而期盼战争，本质上也多半不是好战论者。残酷的战争虽然已经远去，但带来的痛苦却是刻骨铭心的。

而农村却不是这样。他们刻骨铭心的只是战时的好景气，战争中惨不忍睹的一幕幕与他们毫无关系。空袭警报只当做耳边风，轰炸云云更是事不关己。

自然而然，他们对战争遗留的旧制度抱有最深沉的怀念，对战后的万事万物加以咒骂。尤其是天皇制，对他们而言更是至高无上。其实在战争开始以前，农村有相当数量的群众对天皇持蔑视态度。他们当时具有一种否定一切的气质，对城市及看似附属于城市的一切权威表示抗拒。

现如今则大不相同了。他们通过战争发现了天皇，也发现了天皇制并不属于城市，而是属于他们自己。天皇在他们心目中变得至高无上，可以说仅仅是战争爆发之后的事情。

我原本以为，农村也多多少少有农村的正常世界观；但从来信的内容看，这座村子里是不存在什么世界观的。而且，读了这封信，使我不得不认识到，愚昧之无药可医，社会之自私自利，许许多多的村子仍在上演着同样的事情。唯有一点，青年所在的公司无视流言蜚语，没有将青年开除，这算是来信中唯一使人感到慰藉的了。

最为贻害无穷的，是“损人利己”这一思想。俗话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如果大众以此作为道德准则，就算是形式上也好，整个社会也将为之一变，充满和睦吧。

谁认为有必要重整军备，谁才最应该一马当先地前去参军，身先士卒地冲往第一线。村子要发展，也不必指望青年发挥牺牲精神，谁以牺牲精神为必要，谁请先去充当牺牲品，鞠躬尽瘁，在余一人。二宫尊德[注]先生也认为：如果奉献确有必要，那么终将有人追随而至。没有人追随，那也无可奈何。相信牺牲确有必要之人，自己先去实行吧。强迫他人劳动，只不过是将纳霍德卡[注]的战俘转移到了他处。

健全的社会必须树立起一种观念：认真工作能够受到他人尊敬，并

获得相应的回报。

而在日本，这种回报只是在语言方面表现突出，各式各样，实称丰富。其实这类词汇，保留一个“谢谢”就可以了，真正需要的是与劳动对等的实际报酬。不是说擦个鞋子就要给小工一百日元，也不是说住个旅店就要给掌柜塞一千日元，这些谈不上什么对等，不过是个笑话。

万事万物都有其对应的价值，劳动力自然也不例外。依靠所谓轻物质、重精神的精神主义，在今天是无法构筑起合理的社会秩序的。通过劳动，获得报酬，这是人们生活的基础，因此如果不在劳动报酬方面确立起一种稳定而适当的秩序，那么其他秩序、礼节统统无从谈起。有的人偷懒耍滑磨洋工，那相应地给他们少量报酬就足够了；有的人一丝不苟肯出力，获得与之相符的更多回报也是理所当然。报酬不能因世事人情而有所偏颇，应当始终追随公正的评判标准。当今的社会秩序，正应当以此为基本原则。只要确立起这一秩序，工作的责任也将明确起来，与责任相应的物质赏罚同样将一清二楚。

比如返还失物的报酬，应该是一成还是两成呢？这个问题永远也没有一个标准合理的答案。因此姑且定作一成吧，总之确立下报酬的规定是第一位的。谢绝这一报酬并不是什么佳话——恰恰相反，不懂得明确处理物质秩序之人，说到底也缺乏公正公开的精神，无法真正理解精神的价值。

有一种错误的观点，认为物质、金钱都是低俗之物。他们总是说：“捡到东西还给人家，那不是应该的嘛？俺还得拿出一成作谢礼？土里土气。”那什么事儿不是应该的呢？工作是应该的，帮助他人是应该的，好心好意也是应该的；那么为这些应该的事情付出报酬，当然也是应该的。

只要确立起一种秩序，明确规定辛勤劳动所应得的报酬，那么“村子的发展要靠年轻人的牺牲奉献”这种看似义正辞严实则污秽不堪的利己主义诡辩，也就再也没有立足之地了。人们会得出这样一个理所当然的结论：谁认为奉献是必须的，谁就应该先去奉献，先去默默发挥牺牲精神。

回报他人的劳动时，人们习惯于巧妙地利用丰富的词汇，而不是支付报酬。久而久之，不再有人真心为他人牺牲，取而代之甚嚣尘上的是

一些阴谋诡计：比如利用他人的牺牲为自己捞好处，又比如哄骗他人牺牲而使用花言巧语。这一切的结果就是，出现了所谓大东亚圣战云云异想天开、不明所以的行动，而人民却被迫一而再、再而三地为此做出牺牲。

至于“村子的发展全指望着青年发挥牺牲精神”云云，说到底不过是中老年人的絮叨而已；如果真的需要牺牲，那么首先佝偻着腰，鞭策自身主动牺牲的也合该是他们。牺牲本应是自发的行为，不应从他人身上索取。强迫之下的牺牲根本称不上牺牲，那是奴役。用语言来回报、美化人们的劳动，归根到底仍然是奴隶时代、封建时代的遗风。而贬斥物质、抬高精神的说法，也不过是为了无偿地剥削奴役他人而产生的诡辩而已。

其实，只要确立起完善的秩序，用物质手段来处理物质层面的事情，那么现实生活中也一定会清晰地展现出实实在在的道德和礼仪。举例来说，假如人们已经取得共识，即请他人劳动必须支付相应的报酬，那么当他们认识到“村子发展需要修路，然资金匮乏，若无仁人义士慨然奉献，村子将无从发展”这类困境时，就会默默地率先投身修路工程。真正心系村子的人，自然会默默为村子奉献；因此参与村政、心系村子的村长或别的大人物，自然而然便成为了仁人义士。村子的发展，正应当依靠这种义士政治。所以说，为他人的劳动支付报酬这一秩序，反而恰恰是产生仁人义士的土壤。

至于什么“修路要出义务劳力，不然就去买茶水点心”，今天的农村居然还存在着这种暴力政治。这位青年的反抗可谓理所当然。村子的政治再度充满了黑暗与暴力，那些真心爱着日本，希望日本更加美好宜居的人们，怎能不奋起反抗？不须高唱理想，动辄论及国家天下；与自己身边的无道之举展开抗争，为矫正自己村子的民主政治做出努力，这便够了。

可怜的青年！你的村子竟是如此黑暗，如此愚昧，实在可悲！不要向那些愚昧与暴力屈服，不要向村子的大人物妥协。你的同伴，你的朋友，一定不止我一人。

日本的农村是如此的蛮不讲理，没有什么人比农民更加自私自利而又擅长诡辩了。如果真的相信“农村是淳朴的、淳朴的农民因为真心爱国才热爱天皇”等说辞，只会让日本再度失去理智，走向军国主义，最终沦

为愚昧而不可救药的野蛮国家。

不过总而言之，你所在的公司无视了村子的阴谋，没有解雇你，这件事情让人备感宽慰。但愿你能从容不迫地贯彻正义的信念，认真做好公司的工作。又遇上什么麻烦的话，再给我来信。

---

1. 1950年，日本在驻日盟军总司令麦克阿瑟的指示下展开的，对社会各领域的共产党员进行清洗的政治运动。（译注）
2. 日本容量单位，一合为十分之一升。（译注）
3. 二宫尊德（1787—1856），又称二宫金次郎。日本江户时代后期农政家、思想家。（译注）
4. 纳霍德卡，俄罗斯港口城市，临近日本海。20世纪50年代，苏联政府曾利用日本战俘建设铁路及港口设施。归国的日本战俘也多由此地离开俄国。（译注）

其三

精神病诊断书

忘妻故事 山口静江（二十四岁）

我的丈夫失踪三个月，终于在三鹰町井之头医院的一间病房里找到了。“这是我的妻子吗？不对吧。”他打量着我断言道，眼神冷淡得像要把上前拥抱的我推开。虽然丈夫不幸失忆，但他这句话还是太伤人了。我抱着才五个月大的大女儿千惠子不由得哭倒在地，而千惠子在天真地笑着呢。我还记得，四月二十三日，我随手翻开某报纸的晚报版，看到一篇题为《日本版＜鸳梦重温＞，测谎仪讲述的犯罪与女人的故事——突然失忆的男子》的三栏报道，还登出了一张照片，照片里的男子正苦思冥想，努力唤起过去的记忆。那不就是我日思夜想的丈夫吗？根据报道，四月十四日，银座西八丁目的壕沟边，一些流浪汉正围着烤火，突然出现一位肤色白净、二十五六岁模样的俊俏青年，他身着银灰色雨衣，跟大家搭话，但样子有些奇怪。于是有人把他送到了筑地警察局。他说“我什么都记不起来了，感觉自己就像是刚生下来似的”。仔细盘问之下，他说是某天在附近的公用电话亭里突然意识恍惚，一位女子打开门“啊”地大叫了一声，他才回过神来。但从那一刻起，过去的记忆消失得无影无踪，连自己的姓名、家庭住址和年龄等等全都不记得了，只好在银座地区流浪。后来被送到井之头医院的精神病科，经过诊断，医生发现他对电话亭之后发生的事情，和常人一样记得很清楚，也有文采，还会说英语，便判断他是患了重度逆行性遗忘症。医生使用麻醉剂阿米妥使其进入半麻醉状态并与之交谈，他说自己父亲去世，母亲健在，三个哥哥有两个都战死了，还有出嫁了的姐妹等等。这些家庭关系完全和我丈夫一致。我十分震惊，赶到丈夫的大哥（横须贺市浦乡五二二山口万福）家中，大哥也正在看那篇新闻报道，说“像是弟弟”。我丈夫名叫山口袈裟寿，今年二十五岁，毕业于神田市立工业学校，又从横须贺航空技术所去加入了海军。战争结束后，直到去年八月为止，他都在大哥开在神奈川县厅地下室的钟表店里帮忙。十一月份女儿出生之后，我们一起到我娘家（横须贺市）生活。今年一月份，他说出去找工作，此后就音讯全无，我完全不知所措。现在既然知道丈夫就在井之头医院，又丧失了过去的所有记忆，我和大哥、大姐（丈夫的姐姐静子，二十九岁）以及女儿四人，急忙于二十四日赶到了医院。主治医生曾根博士听我们讲完后说：“虽然他的领带背面写着‘小高’、裤子里面写着‘德泽’的标签，但应该就是他本人。”医生让大姐和我等了一会儿，然后让我们混在

五位换掉了护士服，穿着各色普通服装的护士们之中。终于，一个带着呼吸曲线测定仪的男子出现了。毫无疑问，他就是我的丈夫。丈夫根据曾根博士的指示，依次仔细观察我们的面容，他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呼吸也丝毫不乱。博士摇摇头，像是在说看来不行。大姐忍不住叫他“袈裟寿！”他仍是无动于衷，完全就像是陌生人。我说：“还想不起来吗？你是我的丈夫啊！”结果他就回答了那句残酷的话——“这是我的妻子吗？不对吧。”丈夫还是坚信自己单身，听了博士有条有理的解释之后，他才不情不愿地表示：“从理论上来说好像是我的妻子和姐姐。如果是陌生人，应该不会特意赶来看我吧……”

在那失踪的两个半月里，丈夫都经历了什么呢？根据阿米妥反应后的叙述，他说曾在横滨的占领军中工作过，但依然一片空白。另外，他为什么会失忆呢？好像不是因为外部惊吓，而是心因性心理冲击导致的。据说这种病通过电击治疗，经过一段时日便会逐渐好转，他本人也愿意接受治疗，我们就先给他办理了住院手续，然后灰心丧气地走出了医院。测谎仪显示他在性和犯罪的方面有诸多隐瞒，但我相信这里面绝对没有那样的事情。

那么，难题出现了。单凭这么篇手记就让我讲一出，也太强人所难了。虽说是这位病人的夫人写的手记，但记录的内容并非长期的生活观察，而只是那次极为短暂的会面的记录。医生诊疗病人，都需要长期的观察和实验。况且我又不是医生，也谈不了医学方面的问题。作为文人，我们声称以人为观察分析的对象，但这次可真犯难了。杂志社编辑说，您是这精神病行业的“老手”（不是看病的老手，而是作为患者资格老），可以利用那些经历，有很多能谈的内容，希望您能毫无顾忌地说一说，哈哈哈哈。笑得也太假了。这位编辑也疯了，为了掩饰自己的不安而嘲笑我，这是典型的精神分裂。现在就去住院吧，医院离这儿也不远。

话说回来，像这位山口先生这样的病症，据说叫“逆行性遗忘症”，通常是因为头部受重击等外部刺激导致。山口的情况也可说是精神障碍或癔症吧。手记里写的是“心因性”，也有些医学学派称之为“遁走”。大家心中应该都有逃避现实的愿望吧，希望借由忘却逃得远远的。人类真是可悲啊。

前文说他是在公用电话亭里失去了记忆。最近某晚报刊登了另一位女患者的案例。据说那位女子认为自己在路上丢了眼镜，寻找眼镜的过程中突然就失忆了。和山口不同的是，那位女子接受电击治疗后便记起了失忆当时的情形。看来病情是各种各样的呢。

我觉得，即使是普通人在基本正常的状态下，偶尔也会有瞬间忘事儿的状态吧，不是吗？比如从厕所起身的瞬间，走出厕所的瞬间，或者就在厕所之中等等。还有，从自己屋里开门要出去的瞬间，突然忘了出门的目的，好几秒都想不起来。我身上经常发生这样的事儿。有时候我叫家里人过来一趟，家人跑过来问“叫我什么事儿”，那一瞬间我突然记不起来究竟叫他过来要干什么。

山口在公用电话亭里做某件事的时候失去了意识。那位女性患者则是丢了眼镜，翻找口袋、手包时意识变得模糊。就其发端来说，和我们日常经历的一般的健忘状态几乎（不，应该说完全）相同。差别在于，他们长时间无法恢复记忆，只能像另一个人一样生活。虽然差别甚大，但我们知道失去意识的初始状态都很相似，那种感觉并不太好。

山口在失忆之后又干了些别的工作。失忆之后像变了一个人似的生活几十天乃至几年的例子有很多。但山口对于失忆那一瞬间却记得很清楚，并不断努力回想在那之前的事情，这就很有意思了。当然了，如果一个人无论如何都记不起过去发生的事情，那么自然会情不自禁地去回想。就这一点来说，除了忘了过去，山口几乎就是个正常人，也有独立生活的能力。

而那位女性患者，她的心性伴随着失忆似也退回了幼年（当时二十五岁），就像幼儿园的小朋友一样折纸唱儿歌。这叫做“幼稚性”吧？无论哪一种都是癔病性精神障碍吧。我也不清楚医学上的定义。

听说有不少病例都是患者回到了某一段过去。比如回到了二十年前还在读书考学的状态，便一门心思要考到东京去。

但这并非完全与己无关。你自我安慰说我是个普通的正常人，却也不能就此放心。我们难道没有过这样的瞬间吗？就像前面的例子，在突然失神的瞬间回到了某段过去，不自觉地要把那段过去延续下去。只不过，我们在即将延续的瞬间就意识到不对，马上恢复正常了而已。而如果这种状态一直持续，就是病人了。我觉得差别只在于持续时间的长短

而已。那感觉并不好受。总之，我想快点结束这个话题。

我们的一切可能性都发生在梦里。比如，在梦中也经常有无论如何都想不起过去的状态，在梦中还能重返孩童时代，或者经历比精神分裂更奇妙的体验。

梦真是个奇妙的东西。但弗洛伊德对梦的解析又太过牵强。梦是个大怪物，可不是这么简单就能够解释的。

我们能够想起关系亲密的朋友们的脸，但那并不是一种视觉性呈现，只是一种模模糊糊好像记起来了的感觉，因此以此为依据绝对画不出人像素描。当然，绘画天才除外。但我觉得天才也很难以视觉性呈现的方式回忆事物，只要他不是疯子。

但是，在睡梦中我们却能够非常鲜明地与之面对面。因此，印象或记忆，虽然以鲜明的视觉形式在身体某处保存下来了，但除了梦中或者幻觉之外，是不可能以视觉呈现的方式调取的。而梦和幻觉都不是你想看就能看到的。唉，人类的能力真是有限啊。虽然人类拥有比照相机还准确的显像能力，可是自己拍录的有声电影放进头脑深处小屋的抽屉上锁之后，却不能想看就看。只有在极为偶然的情况下，比如在梦境或者精神错乱时的幻觉中才能观看。

疯子好像能够打开自己头脑中的抽屉，欣赏自己过去拍摄的照片，和过去面对面。就这一点来说，他并非在做什么不可能或不可思议的事情，而是非常自然的事情，只不过正常人没有那项理所当然的能力罢了。也就是说，疯子拥有像做梦一样在空间投射显像的荧幕，而正常人没有。

可怕的是，正常人就是个半成品。本应标配的荧幕和留声机统统没有。疯子好像反倒过着更文明现代的生活。正常的人体就像野蛮未开化，而疯子则是文明人。这就像芥川龙之介笔下的河童还是什么人物会说的话吧。不过，疯子也不能随心所欲地调取过去，而是某段过去或某个人物自动出现在荧幕上。每天在极其固定的时刻出现，或者毫无预兆地出现。

总而言之，人类应该是内置了能进行空间投影的荧幕一样的部件的。但只要我们以“正常”为追求地生活，那么就不可能把记忆以投影的方式进行视觉呈现。如果认识到正常人的精神功能就是这么不可靠、故

障丛生，那么也会明白，所谓正常的精神根本不值得那么信赖。不过，我们也没办法不信赖它。毕竟，我们也无法承认河童比我们还要高级。

首先，睡眠很神奇。神奇的东西是存在的。不管怎么说，每隔几个小时，我们的过去与现在总在不断地遗失。正常的人类似乎本来就非常神奇。

像山口那样忘记过去想不起来，看上去不可思议，但其实也没那么奇怪。经常有人打比方说疯子是脑子里的发条乱了，真是个非常巧妙的形容。但我认为这种形容过于夸大其词了。倒是非常像一点小故障就导致收音机完全无法收听节目的情况。失去全部记忆，从结果上看是很大的变化，但实际上不就是微小的故障引起的吗？

柏青哥[注]机器如果出问题了，大叔老板就会咣咣地拍打几下机箱，马上恢复正常。而人类如果发疯了，就用电击疗法或者胰岛素休克疗法。这和拍打柏青哥机箱是一个道理。柏青哥店的大叔老板并不清楚机器的内部构造，但却知道通过拍打，大概就能使机器恢复正常运转。精神病医生似乎也是这样。虽然不十分清楚人为什么会发疯，但却知道了通过电击或者胰岛素休克疗法，某些问题就能恢复正常。这样说真是对不住了，但我并非有意要非议精神病医生，我的意思是，精神、神经的作用或构造或发条捻子的状况等等这些，实在是太复杂，太奇怪了。

有一点我不满的是，最近人们用所谓的潜意识来过于草率地为人心下结论。要是能把人类的内心还原成潜意识，那将是多么单纯的东西啊。俗话说“人生在世万事，不过财色二字”。这说的是欲望。其他的还有名誉、能力、才能等等，相互纠结。潜意识也是一样，围绕上述的欲望、名誉、才能等等，人类之间才产生摩擦。所谓潜意识，是和公式一样非常明确的，而公式是对所有人都通用的。只不过根据个体的生活经历和环境，在组合或者变化上有所不同而已。根本的公式不变。

因此，最近某医学派的医生，喜欢通过挖掘病人的潜意识，全面调查其生活经历、环境以及摩擦，然后非常干脆地确定病因。

诚然，确实也有这种时候。人总会有自己的弱点。比如，有人明知暴饮暴食是胃病的根源，却仍暴饮暴食乃至得了胃病。与此类似，有人明知胡思乱想会伤神，最终还是得了神经衰弱。据说弗洛伊德便是挖掘病人的潜意识，然后让病人自己讲述或对其指出问题，通过释放治好疾

病。但我不太相信。现代人大都能自我认识自己的潜意识，对外释放也不可能治愈。因为现在都是明知那样不行而最终得病。

所谓潜意识，也就是真心话的意思吧。内心如果深陷其中复杂难解的话，现实就会变得混乱。但因为那是人生中最为根本性的问题，失去自控力的时候就会说出来。酒后吐真言，便是如此。与此相类似，对患者进行阿米妥检查，患者就讲述自己的潜意识。医生或许是希望通过按教科书的方法和顺序，以一种学术式的方式挖掘潜意识，进而探索其病因。但那只不过是因为失去自制力的时候，人自然会吐露心声，而潜意识和心声却不一定是病因。因为大家都有潜意识，让正常人也接受阿米妥检查，试试和暴露疯子心理相同的方法如何。那将会出现和疯子一样的结果。结果就是所有人都是疯子。不管怎样摆弄潜意识，都是无法解决精神病问题的。

诚然，也有一些精神疾病可以通过发掘潜意识，分析出吞噬病人意志的问题的根源。但即便那是导致精神病的诱因，只要生理方面没有发生故障，应该就不至于出现幻视或幻听。换句话说，只要机器的发条或某个部位不出问题，就不会发病。释放潜意识可治不好病。只要机械性故障不修好，病就好不了。

但是像精神分裂症、逆行性遗忘症，究竟机械性故障在什么地方都还远未搞清楚。连做梦究竟是什么机制也完全不清楚。不，甚至连睡觉这件事，究竟是什么部位为什么会怎么样这些问题，好像也还不清楚。幻视幻听是因为什么机制发生的，当然也不清楚。记忆的抽屉究竟位于什么地方，为什么会忘记，其生理性故障是什么情况，根本都不清楚呢。

我之所以把医生比作柏青哥店的大叔老板，就是这个原因。医生并不清楚机械性故障发生在什么部位，只是因为好像那么做了会暂时恢复正常，所以采用电击或胰岛素休克疗法。这也不是医生的错。柏青哥店的大叔老板只要稍微学习，还是有可能把握柏青哥机器的构造。而医生不管怎么努力学习，在目前阶段都无法了解人体这个机器的构造，更没有可能发现故障的原理。怪只怪他们的对手太难搞了。可能精神病医生是乐观的，但我认为精神病的谜团永远都无法解开，永远。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人类恐怕永远都不可能掌握自己身体和精神的发条捻子和备用钥匙，就像无法做自己喜欢的梦一样。既然构造都不了解，那么发条捻子和备用钥匙更是拿不到了。而且，如果人类了解了自身精神构造的

机械性原理的话，人类就要灭亡了。是这样的吧。因为那样的话，有人造人就可以了，人类也就不再是人类，而是机器了。

总之，精神病这种病，不管到什么时候，除了瞎猜胡蒙的疗法之外，也看不到将来有什么其他手段可用。只不过，不断发明尝试各种方法，提高治愈概率，还是有可能的而已。

总之，释放潜意识对于治疗精神病没有任何帮助。况且，太拘泥于潜意识反而会对治疗造成障碍。为什么呢？如果把病因归咎于潜意识，那么就相当于给人类的精神盖棺定论，还容易沦落到这种境地：精神医学完全不承认人类拥有自由意志。看来精神病医生好像不喜欢有自我意志的人。

所有人都会有相同的烦恼，却并不是所有人都会变成疯子。那么是什么阻止人们变成疯子呢？答案就是意志。那是与本能、潜意识、原始性的必然性相反的一种力量。要想防止人们发疯，最好还是依赖意志的力量。我深信这一点。

我没有接受过电击和胰岛素休克疗法，但接受过连续睡眠疗法。我使用强效安眠药昏睡了一个月。睡眠过程中只在饭点起床吃饭、和来巡诊的医生谈话。也有人会一直鼾声大作地昏睡不醒。这种病人好像是护士给喂食物。我还没到那种程度。我是自己起床吃饭并和医生交流。但当不用药真正醒来之后，那些事情却完全不记得了。阿米妥检查不算治疗，不会让人持续昏睡那么长时间，但在让人睡着进行谈话这一点上是相同的。吃了安眠药持续昏睡的状态下，人也能和平时一样与别人对话交流，并在某种程度上生活。而一旦醒过来，那些事情就都记不起来了。我醒来后还以为只过了一天，报纸上的日期显示已经过去一个月也不以为然。不过，因为我原先已被告知要住院接受睡眠疗法，最终也接受了现实。此前，在我巴比妥安眠药中毒的时候，我并不知道这个道理，以为只是迷迷糊糊睡了两三个小时，但醒过来却发现昏睡了三五天了。我无法相信，只当报纸的日期和信件邮戳日期都是假的，觉得大家一起合起来不惜伪造报纸来骗我。而且，我在昏睡时，在梦中进行了各种活动，非常真实的活动。即使是清醒之后我也分不清那究竟是不是梦。睡觉前，我总认定我在今天早上或者昨天做过了那些行为。也就是说，我做的每个梦都非常逼真——比如，去找朋友拜托对方帮忙筹款，或者以为老婆得了重病（之所以会如此，是因为老婆告诉我她得病了。但其实那也是个梦。但我有两年时间一直以为老婆真的告诉过我她生病

了），请熟悉的医生医治，又或者去还钱什么的。梦里都是这样一些非常接近真实的事情，完全感觉不到那是梦。当我和别人聊这些事情时又总是对不上，我经常为此发火，因为我以为大家又在合起来欺骗我呢。这很像是遗忘性病症带来的颠倒现象。在睡梦中过着现实生活，两者合二为一，无法区分，完全变成了一个整体。但是，好像小孩子从梦中醒过来的时候，偶尔也会处于这种状态呢。只不过他们马上就会意识到不对。

喝得烂醉的第二天，有时会将昨天醉酒的事情忘得一干二净，我深受其害。曾经发生过这样的事情，我喝醉之后走到一个陌生的街道，走进一家陌生酒馆，喜欢上了那里的女人。第二天没喝醉的时候再去找那家店，却怎么也找不到路。我感觉自己找对了地方，却三四次走错进了同一家店，闹了笑话。那天事实上我已经放弃了，喝个烂醉之后再次出发，结果非常自然地走到了那家店。而如果没喝烂醉，那么无论如何都会找错店，而且找错的总是同一家店。喝醉之后则轻松找到。这个过程我重复了好几次。当然，最后即便我没喝醉也能找到那家店了。爱喝酒的各位，你们也有这样的经历吗？

丧失某个时间段的记忆，又或是非酩酊大醉的朦胧状态便找不到正确的地方，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这种类似于精神病的状态绝非少见。其实，酩酊大醉本身，毫无疑问就是一种精神异常。

就山口来说，他从失踪到在电话亭失忆，中间有四个月左右的时间。失踪时的精神状态以及那四个月间的精神状态，究竟是怎么样的呢？他在那段时间里究竟干了些什么？进行阿米妥检查也无法清楚地了解到吗？如果知道了那些，再加上期间与他有过接触的人写的手记的话，即便是外行也能得到点儿线索。但从这篇手记来看，完全没有可作为判断依据的材料。

只是，我们从这篇手记可以知道的是，他的判断力基本正常，只不过唯独丧失了在电话亭之前的记忆。

有几个人说："判断力正常，就只是失去了记忆？我不信。他是装病的吧。"其实这也没什么不可置信的。我们在正常的时候，也会突然记不起东西，或者记忆有些含混，即便你想破脑袋也很难想起来，这都是常有的事情。我们的日常生活便有此征兆，一旦生病，那就像升级为完整版了。人的心理故障原本就是这么回事。本来，疯子也并不一定单纯。

最疯的时候也是百般算计，过着非常操劳复杂的精神生活。若你以为他们只过着潜意识层面的单一的精神生活，那就是大错特错。

山口经过电击治疗大概就能轻易治好吧。相关书籍上或许是这么写的：失忆是一种逃避的体现。但想逃避现实的，可不仅仅只有山口先生而已啊。在那些逃避现实的人当中，有的是不再爱老婆而逃走，但与此相反的情况更有可能。比如，虽然爱着老婆孩子，但自己没有生活技能，无法给予老婆孩子满意的生活，这种负罪感导致心里倾向于逃避。很多情况下这才是逃避现实的原动力。其实，心理作用的基本机制是很简单的。而且，在那样的逃避期间的行动或意识上出现的有关联的女人，一般来讲不会是恋人关系。他在正常的时候，无法通过犯罪活动去养活老婆孩子，拼命找工作，但四处碰壁。因此他在逃避过程中以不惜犯罪来养女人的方式，意图作为在老婆孩子身上未能实现的补偿。也就是说，在逃避过程中出现的女人和犯罪，都是基于自己对老婆孩子无能为力的一种自责结果。这不足为奇吧。就算是正常人的心理，这种补偿方式也并非不可思议。也有可能没那么曲折复杂，只是单纯的“性与犯罪”而已，因人而异。山口究竟是什么情况，真相无从探究。

但总之，这种疾病可不是只要解开心结就可以的。你是想指出病人暗藏的心理，纠正其心理错误，但实际上并非病人心理有问题，而是生理性故障，也就是某处出了机械性故障。

即便弄清了发疯的心理，也无助于解决烦恼吧，到那时，岂不是不替病人实现愿望就无济于事？而且，愿望没得到满足也不见得就一定会发疯。不发疯的人还是多数吧。总之只有机械性故障才是问题。山口在医院里接受电击治疗，大概过不久就能唤回记忆。他的失忆不像精神分裂那样表现出很复杂的异常状态，故障想来也很简单吧。或许只是外行人轻率的浅见，我总觉得像柏青哥店大叔老板那样咣咣拍打几下就能恢复正常了。

但恢复正常之后，这位青年是否能够找到工作获得相当的收入，给予妻儿子女不比其他人差的幸福，进而安稳度过一生呢？这些我完全无法预言。

---

1. 弹子赌博机。（译注）

樱木町[注]女性幸存者的故事 沼田咲子（二十九岁）

我和丈夫还有小惠里（一岁婴儿），从北镰仓出发，打算去京桥我的娘家。中途在樱木町买了些东西。在横滨换乘的时候，我把之前一直由我抱着的惠里交给丈夫，再接过丈夫的行李，坐上了驶来的电车。车门立刻就关上了，丈夫和惠里慢了一步没能坐上车。不过他们反正会坐后面的车赶来会合，我就没太在意；但后来我一想到当时如果还是我抱着孩子，我就后怕得不寒而栗。

我所在的位置是最前头那节车厢的中间部位。听到啪地一声巨响，我抬头看去，只见车厢顶部蓝色、黄色、红色混杂的光线快速闪烁，难以形容的恐怖。接着就是怒吼声、惊叫声和哭喊声响作一片，我随着车厢摇晃不停。我感到“不好！”便去看窗户和车门，哪里都没打开。之后我整个人又是被撞飞，又是被推搡，两次从人群上面滚过。那时候，我看到有很多人一半身子已经钻出窗户了，可身上还挤着别人的脑袋，谁都出不去，双腿乱蹬。我还看到有人衣服着火摔倒在地，别人像飞一般从上面踩踏过去。烟雾熏得我眼睛看不见了，热气和臭气塞满胸中，我也差点就要倒地了。“不行！”就像痉挛般，我大叫了一声“惠里！”在自己的喊叫声中我总算恢复了神智。那时，我看到上面悬着一双白色的脚，于是本能地扑了过去。那是别人从车窗蹿出瞬间的身影。我也紧随其后逃了出去。车窗上方的窗格子已经烧着，玻璃似也掉了，因为我的头部、背上和抓过窗格子的整个右臂都被烧伤了。

起初我被送到了国际医院。我请求他们尽快帮我处理一下伤口的疼痛，国铁[注]工作人员却以冷淡的口吻高声对我说，“没空，我们为死人的事情已经忙得不可开交了，你还能说话呢”，让我转到十全医院去。十全医院的医生给我包扎了涂有红药水的绷带。但后来到我家附近的医生那儿接受治疗时，由于我严重烧伤的部位直接缠上了涂有红药水的绷带，医生也很惊讶，认为处理得太糙了。报社的人曾表示会用汽车送我去东京，问了我很多有关情况，但问完之后就把我扔下跑掉了。其他接近我的人也都大同小异，只是露骨地表示有兴趣，但我忍受着伤痛之苦，感觉不到他们有帮助我做点什么的热情。有一位男士同为遇难者，

他找那些国铁工作人员打听了，但得到的回答各式各样，都是敷衍了事。他对此也感到非常愤怒，便自己租了一辆车，顺便把我也送到了横槟。在横滨站，我因伤痛坐在地上，是两名女学生一人一边体贴地将我扶起来，为我买好车票并送我上了电车。这两位女学生好像都住在蒲田站附近。这是那天唯一一件让我感到温暖的事情。

到家的时候，来了几个报社的记者。我头部被烧伤，本来说话就不利索了，但他们仍然问个不停，然后走了。国铁方面则没有任何联络。终于，到了第二天（三十日）下午，来了自称公安的人，说“今天是过来做调查，明天会有人来慰问”。之后，东京铁道局拿着慰问金到我们北镰仓的家中慰问。那时丈夫告知了对方我在哪个医院住院，但谁也没来看望。当我丈夫怪他们让我这个伤员一个人回家的时候，他们还语气肯定地说“用汽车全部送回去了啊”。据说，之后也有为了调查现场遗留物品来的，还有因为在现场发现我行李中有户口本，以为我死了，前来接收遗体的。

这个事件真是太过分了。三鹰电车事件的时候已经让人难以忍受了。那时，现场还有人被压在电车下面，却有些日共党员脑子里不想着怎么去救人，还在作煽动性演讲，简直毫无人性，令人发指。仅凭这一件事情，我就憎恨日本共产党。因为他们对于党员这种没有人性的行为不仅没有半点批评，反而赞赏其斗争精神。真是受不了。这次现场也满是各种呆子。看照片，现场有很多务工人员，但大家都在四五米远的近旁看着电车燃烧。电车司机顶着一颗蠢脑袋，忘记打开驾驶席和客运车厢的通道门，无关群众则呆呆地站着看热闹。我无法理解，竟有人能站在四五米远的地方看人被活活地烧死。

如果是说事出突然惊呆了，倒也有一定道理。但是，在他人面临危急的紧要关头，不顾自身安危挺身而出的事情不也很常见吗？经常有那种自己不会游泳，却为了救人跳进水里反被淹死的事情。这也是因为事出突然头脑发热了。那么多人在现场，如果也出现三五个人头脑发热不也很好吗？但没有一个人这么做。就说司机吧，如果把车厢车门在烧着前打开，也就尽到了打开车门的责任。有时候就是那么巧也不巧，蠢货全凑在一起了。附近有很多人，要是有人做些什么，死难者应该能够减少三分之一，但现场完全看不到有这样的随机应变和善意，真是奇了怪了。而最危笃的就是这份怪异，真是没得救了。在这次事件中，像人类

头脑应该发挥的功能、善意、理所当然的常识等等，这些平凡但微小的闪耀人性的东西，消失得干干净净。即使是在战争中与敌相对，也会发生一些心灵相通的事情。但在这个事件上，完全无药可救。与此同时，国铁的加贺山总裁一接到事件汇报，首先去了GHO(注)，然后又去宫内省。惊慌失措了吧。向天皇请罪有什么用呢。别惹人笑话了。很是奇怪的人们眼睁睁地忽视电车里的人被烧死。另一厢急急忙忙去天皇那里去请罪。这真是，从上到下都没有一点人性。世上还真有这种怪异事件呢。

这位女士身为女流，躲过这一劫不容易。在那非常时刻，谁也没有自信一定能够幸免于难。这完全是偶然和幸运所致，是千难万难的事情。像我这样的胖子，首先根本钻不出电车的三段式车窗。我这一生还从没有过从车窗上下车的经历。但是，我是个很注意居安思危的人，因此绝对不会坐夹在铁制车厢中的木造车厢。这种程度的小心和警惕，我在任何事情上都未忘记过，除了喝醉的时候。但在樱木町事件上，也唯有仰天长叹了。

这位女士得救了，为自己的幸运而高兴，正要平复心情，不料偶然碰到的净是些冷漠的粗人，后面的遭遇非常不好。正所谓“福兮祸所伏”。虽然不是《唐·吉诃德》里的桑丘，但碰到事情就想起一句谚语的话，人生苦乐相抵，也就平淡了。

我也曾深受报社记者烦扰之苦。连精神病医院的铁笼子都想冲进去的猛人，除了报社记者之外也没谁了。报纸的社会新闻部门记者一般都比较心大、没有礼貌、粗野，就像过去的流浪武士、山贼一类，真是可怕。当然他们也有值得同情的地方。因为他们的宿命就是出现在人们遭遇不幸的时候，总会讨人嫌的。无论是您还是我，如果不是因为电车起火被烧伤或精神错乱的话，他们是不会来的。因为他们的工作，可不是出现在你结婚或者平安产子这种高兴的时候。只有像孝宫和子(注)和鹰司平通这样的大人物结婚时，他们才有可能去采访处于喜悦中的人物。人啊，就是不知满足。报社记者之所以申请采访喜庆场合，是因为办婚礼的人有相当身份。然而有身份的大人物还是会怒骂“记者就是讨厌”。报社记者完全没得救了。他们命中注定是坏角色，人都快半死了，还不得不去问“您现在是什么心情”。因此，既然您已经幸免于难，就原谅他们吧。他们冲进铁笼子的时候我也很愤怒。但是，不管怎样，一生之中总会遇到不讨喜的人物，赶上自己运气不好，也无可奈何。我前不久差

点儿一怒之下动手揍报社记者一顿。但说实话，您一边忍受脸部的伤痛，一边带着愤怒和遗憾暗暗诅咒记者的这篇报道，我也是看得非常有意思。我想，您应该也曾和大家一样，笑哈哈地读过“疯子安吾恼羞成怒”等报道吧，虽然那对我来说是个悲伤的故事。这是没办法的事。请您放下对这件事情的执念吧。

但是，“请跟我说说情况，一会儿我用车送您去东京”，这位记者就真是太过分了。如果在银座碰到了那位记者，请跟路过的先生借个打火机，把那家伙的西服点燃。等他被烧得半死不活的时候再灭火，一边咬着铅笔一边问，“哎，请谈谈您现在的心情，一点点就好。一会儿我用卡车送您回报社”。他不会怒而和你纠缠的。报社记者这种生物，除了工作或者醉酒的时候，平时都是胆小鬼。您肯定比他强。

国铁方面说已经用车把伤员都送回家了，但您说没送过你。如果这么来想这件事呢——可能在对方考虑并安排用汽车送伤员之前，您已经自行走了。那您就不能生气了。刚刚发生那么严重的事件，现场混乱大概也是无可奈何。如果只凭个人主观想象，那么生活中到处都是令人愤怒的事情。所以，每当此时桑丘都会想出格言或谚语来形容。很遗憾，我不像桑丘那么博学，找不到适合此种情形的格言或谚语。我相信您一定能想出合适的。

---

1. 1951年樱木町电车火灾事件。（译注）
2. 当时的日本国有铁路公司。（译注）
3. 联合国军最高司令部。（译注）
4. 昭和天皇的三女儿。（译注）

其四
玩偶之家

怀抱娃娃的女人 高木贵与子（三十四岁）

是说女礼宝宝（六岁）吗？即便问我动机……你们也许会以为我像那种人——痛失最爱的骨肉或失恋了，才将感情寄托于玩偶。但我并没有什么特殊的缘由。有坂东太郎老师被誉为玩偶界的权威，我有一位朋友是他的门生，学习制作玩偶半年的时候，曾蒙受丧女之痛。战争结束不久，那位朋友将其收藏了二十年的小女礼送给了我。当时我就觉得她不仅仅是一个玩偶，她之所以诞生于世，只为了来到我的身边，她是上天赐予我的宝物。就像源氏物语中也有提及，自古人们便将玩偶放入河流，让它带走灾厄，抑或摆在神社，供奉祭拜。从这种宗教上的意义来说，人对玩偶的感情，也不仅止于视作孩子宠爱，还有一半尊崇的心态在里面。

我还年幼时，双亲就去世了，祖父母接手抚养我和弟弟，或许是因为这种境遇，我小时候很孤僻，常常独自摆弄娃娃。后来也没什么特别感兴趣的事物，只是作为文艺青年，有意创作小说，停战前跟着某位老师在杂志社工作了一段时间。

毕竟是玩偶，不可能产生面部表情，但我仿佛看得见她的悲喜，她要是冷了，我会担心她是否得了感冒；出门前让她看家，她便会泫然欲泣，恳求“带我去！”泪珠啪嗒啪嗒地往下掉。我往往买了点心再匆忙回家，还有一日三餐、洗澡、收拾大小便，待她也都和常人一般。当然了，她无法吞咽食物，我只好喂她香味，自己吃掉剩下的东西。晚上睡觉前，我把纱布罩在她的眼睛上，多少能遮挡一些光线。

最近她多了七个弟弟妹妹，有小红、小美月、小英子等等，她习惯了和他们相处，我让她看家的次数也就多了，但从前我经常带她外出。刚开始免不了尴尬，一会儿将她藏进购物篮，一会儿放出来透气，但我一抱在怀里，还是会有女学生之类的好事者凑过来，笑我是疯子。可我转念又想，我是那么地宝贝她，嘲笑这份认真的人岂非真正可笑？我也就不在乎了。即使上了报纸又如何。每天的日记写满了这个孩子，容不下其他事情。

痴迷玩偶之初，正值艰难的时代，大家生活都不容易，我也是辛辛

苦苦地熬了过来。然而，我无论如何都兴不起转职的念头。一边为维持生计制作玩偶，一边给他们画本和玩具玩耍，已经够我忙了。我认为玩偶也有灵魂，因此决不会粗制滥造。和玩偶待在一起，辛酸的事情也会不翼而飞，最令我感到幸福。相比于丑陋的人类的爱情，我对这些孩子的爱更能满足我自己。

迄今为止，也有许多人劝我结婚，但说到底，男人那种唯我独尊的性子，不可能理解我对玩偶的感情。虽然对异性的爱情与对玩偶的爱不可相提并论……如果有人能包容我，一并接纳这些孩子，那么我会欣喜地扑进他的怀抱吧。

早在《SUN》看到这位女士给玩偶喂饭的照片——准确来讲不是米饭，是面条呵——就见她用筷子夹着面条送到玩偶嘴边，但当然进不去玩偶的嘴，那几根面从下巴垂到了胸前。那时我便立刻悬念着一个问题：面条最后要怎么处理？

读过这则手记，上面写着之后她自己吃掉，因此我十分惊讶：啊，原来如此，是这么回事。但，同时有一点近似受骗的感觉，隐隐空虚，心里不是滋味。这个故事，若说是与玩偶共同生活的梦幻世界，却过于真实，令人失望。比起玩偶，她还是太接近人类了，悲哀啊。

将送到玩偶嘴边的面条收回来自己吃，然后再夹一筷子送过去、收回来，如此往复就是她的做法吗？亦或者，将玩偶嘴边的面条先放回碗里，然后再重新挑起一筷子？假设到时挑起的新面条中，其实掺杂了一根喂玩偶吃过一次的，她不会耿耿于怀吗？

还是说，有另一个碗？比如多预备一个自己的饭碗，将玩偶嘴边的面条移到自己的碗里，再从玩偶的碗里夹新的面条喂她。这种方法也极有可能。对方既是不吃东西的玩偶，我就特别在意这些细节。

总而言之，究竟是什么让她相信了喂玩偶吃面条，玩偶就真的吃了呢？

日本历来有上供的习俗，用食物祀神祭祖。这完全出于习惯。逢我母亲的忌日，我的妻子也会对着她的遗照上供，摆一些她生前爱吃的肉包子和家乡菜。妻子曾询问我的意见，说“应该上供的吧？”我大概是回

了一句“哦，好吧”。要是甩一句无谓，那再准确不过。反过来论证这种做法有意义才是强词夺理。母亲遗照前的花瓶里总插着什么花。因为那花瓶碍事，每次都得特意挪一下它，我的抽屉才能开合。哎，那抽屉很少用，倒也没什么，但即便如此，每当一用还是不禁咂咂嘴，嫌花瓶烦人。

但是，既然在母亲的照片前插花上供是妻子的习惯，而且她因此真心感到宽慰，那么纵使我本身没那个心思，遂了妻子的心意又何乐不为？戒掉习惯很难，明知人们从古延续至今的做法是迷信，也会产生一种错觉，好似怠慢了就不吉利。就算斥其迷信、形式主义，做那件事的本人怀有复杂的独立思考，旁人便无须干涉其特殊的生活。只要那件事没有给人添麻烦。

例如这位和玩偶共同生活的女士，原本就没有为人造成任何麻烦，所以拿什么理由去劝阻她不要做傻事呢？不过，旁人被勾起兴趣，谈论她，怀疑她是疯子，也都在情理之中。毕竟空穴不来风，她的一些行为确实背离了普通大众的轨道。人们说三道四又何妨，她本人也该专注于自己的生活（这就是她的性质），忽略旁人的看法，相安无事各得其乐，彼此带不来一点危害。

然而，还是不自然。正如俗话说“信则有不信则无”、“情人眼里出西施”，萝卜青菜各有所爱，个人喜好都是勉强不了的。有的人爱蛇，成群驯养，喂食又逗弄，虽然是怪癖，倒是仍在理解范畴内。要说为什么，因为感到古怪的人是我，而在饲主看来，必定只觉可爱，不觉怪异。况且只要克服了感情上的排斥，就会明白养蛇与养狗的心情并无分别了吧。

说回玩偶，我却总是无法直截了当地认同，如鲠在喉。比如就像前文所说，喂玩偶吃面条时，究竟哪一点能使人相信，玩偶真的吃了呢？

这位女士心知肚明吧，玩偶吃不了食物。但我理解她想要喂饭的心情，真的，特别理解，尤其是喂它们美食的想法，兴致勃勃地幻想今晚喂这个，明天吃那个。但如果砰地一声巨响，撞在玩偶不会吃饭这面事实的铁壁上，她不会想哭吗？我不禁捏一把冷汗。无论如何，她可是在现实当中实际去喂了，我很担忧这卡在一半的情形。

做了好饭好菜，用筷子夹起来，送到玩偶嘴边，在这种情况下，下

一个步骤该怎么办？我实在是相当不能释怀。食物无处可去，无从收拾，真亏这个人没变成疯子。有始无终，她就不觉得煎熬吗？玩偶吃不了东西啊。

五六岁的小女孩经常拿玩偶游戏。假装做客或招待，请玩偶吃好吃的东西，给玩偶洗澡，等等。我们知道，只是做样子，孩子就会心满意足。毕竟过家家罢了。

然而，这位女士也不过是过家家罢了。流于表面，仅此而已。玩偶与这位女士的关系、他们的日常生活的状态，无异于平常的过家家，我从她们的关系之中看不出任何深度。

旁观孩子的过家家，好歹轻松无忧，尚有转圜。喂给玩偶的美食，也是在玩具砧板上调理的东西，要么不是人吃的，要么即使能吃，人也不会有食欲。洗澡同理，只是形式而已，不会真倒热水。所以玩偶不能进食的事实，也就不会令人介怀。

这位女士却不一样。她喂的是真实的食物，就是她自己吃的东西。将其送到玩偶嘴边，玩偶却没办法吃下去，所以夹着食物的筷子就停在那，比如说面条，从玩偶的下巴耷拉到胸前，在那一时刻，这个人居然能够不哭出来，我很是不可思议。僵在玩偶嘴巴前面的食物该怎么处理？终究无法如愿以偿，而她面对这无可奈何的悲哀，竟还能保持理智，我感到十分惊奇。

成人的“爱”，可不是这么一回事。“爱”这个字，是要将生命倾注其中的。退一万步讲，也绝非如孩子过家家一般肤浅的装模作样可比拟。

送到玩偶嘴边，然后实际上自己吃了，却只当是进了玩偶的肚子，这样就能心安理得了吗？玩偶不吃东西不值得悲伤，我尚且理解，但在那种情况下自己将食物吃掉，这丑恶的现实不会把人逼疯吗？吃饭这件事本身自不丑恶，但挚爱都没有真正地进食，却只顾自己吃东西，我认为这就相当丑恶了，教人浑身不舒服。就算是蛐蛐儿那类小虫，它们夫妇若有一方不再进食，另一方好像也会绝食至死。但说到底，好像而已，它们不会做饿死鬼。雌性倒有可能吃掉雄性。这点我也非常理解。丰岛与志雄老师是出了名的爱猫人士，常年与众猫同居，但要问他最想吃什么，他会说想吃猫，而且是自家养的爱猫。丰岛老师主张：发自真心的爱，是将对方吞食入腹的欲望。这壮烈万分的食欲性爱情也当理

解。我胃不好，食欲不振，所以对美食的追求缺乏热情，在食欲的满足上也没寄放太多欢欣的期待。正因为我不会特别地渴望吃什么，也就不会将爱欲归结在食欲里。但美食家，或者是食欲旺盛的人们，定会同意垂涎真爱的心情吧。由此可见，真正的爱还有着动物野性的一面。

所谓的食欲，便是这么的现实。心爱的玩偶不吃东西，却喂到它嘴边，撞在它无法进食的现实墙壁上，然后也不伤心流泪，筷子折返，还能若无其事。我想不通。以及玩偶都没有吃，却自顾自地填饱肚子，这种行为居然没有令她的精神崩坏，我也理解不了。总之，这根本就是傻里傻气的过家家。倾注灵魂与爱的生活无迹可寻。

虽然这篇手记写了很多，晚间给玩偶戴眼罩帮助睡眠，还有天冷了会担心是否感冒了等等；但孩子玩过家家时模仿现实生活，也堪称惟妙惟肖，同样会给玩偶看病，额头上放冰袋，还会打针、把尿。总之，这位女士的过家家并不比孩子的过家家投入更多心神。孩子的过家家还有救。而这个人的过家家玩得偏激，将真实的食物送到玩偶嘴边，再去把尿……我觉得，她有点病入膏肓了。

除她以外，真正喜欢玩偶、与其共同生活的一定另有人在吧。即是那种完全脱离了过家家的生活，当真以自己的灵魂对话玩偶的灵魂。成人对玩偶的爱，事关灵魂，而这个人一如孩子的过家家，没有任何深度可挖掘。

但话又说回来，玩一辈子过家家，又有何不可呢？

投身艺妓业的妻子 河口耕三（三十八岁）

“妻子不经过丈夫的允许，离家当起了艺妓，如今美其名曰‘个人的自主意识’，法律便不予制裁。”若是这样，那么可以得出结论：不限于当艺妓，妻子的任何行为，丈夫都只有干瞪眼看着。

到头来，无可避免的是……妻子若对当下的生活抱有一种满足感，对丈夫要求其反省的声音充耳不闻，九牛拉不转，丈夫便也别无他法，只得打碎牙往肚子里咽，任凭妻子逍遥自在……那么，自由民主主义下的现代道德观又将如何维系？如此一来，扰人而不自省，战后派任性妄为的作风岂非将大行其道？法律也不出台相关对策，天下大乱犹似近在眼前。就没有一些制裁手段吗？顺带一提，从以上事态推论，丈夫即便爱上妻子以外的女人，脚踏两只船，却只要冠以“个人的自主意识”，就能为所欲为，甚至“无视妻子离婚的要求”。那么，法律究竟有没有制约途径呢？

再者，尊重“个人的自主意识”带来的后果之一，置生活困难的双亲于不顾的人子，是否也得不到制约了呢？各位作何见解？

好，以上来自某期报纸上的人生咨询栏目。第一篇是投稿，然后是编辑部专家的回答，再有就是对回答不满的投稿者手记，供我抒发己见的是这第三篇，但我想，即使我说得天花乱坠，他也不会满意。

我虽住在乡下，但东京的报纸大抵还是有读的。只是人生咨询的栏目，近两三年却没有看了。对我来说，一张报纸上最无聊的栏目莫过于此，然而我现在要做的，与我心中的最无聊之事相差无几，这么说来，我也真是个典型的吃饱了撑的。

这篇投稿十分生动地证明了人生咨询之所以无聊的原因。咨询师的回答也没什么精彩之处，想来既然被问到了，又不能避而不答吧。只是这种解答无济于事，并不会将投稿者引向崭新的生活。因为纸上谈兵奈何不了实际生活中的人际关系。请看，这名男子的脑中没有装一丁点男女平等、人权和自由这些最基本的东西。他愤慨激昂地主张：妻子出于

个人的自主意识成为艺妓，不守贞操也不得制裁，逼得丈夫打落牙吞肚子里；如果这就是民主社会，那么丈夫想要全家自杀或同归于尽也顺理成章。

简而言之，再怎么资深的大理论家，在人生咨询的问题上也决不会导出让当事人折服的结论。两名当事人的理论源自他们本身的个性，与咨询师的理论之间性质相违，因此在报纸的短短篇幅中作答，百害而无一利。要我诠释，人生咨询的栏目无外乎散文杂谈，而且还是最低俗的那一类。以这种意义上来说，它确实有其存在的道理。

这类实际生活里的纠纷，最佳的解决手段似乎非司法判决莫属。判决听起来有些夸张了，但司法有从简的调停机构——从“简”是说办理程序简便快捷，若是调停方法简单粗暴可就坏了。法律会扮演一名好的向导，设身处地地为双方着想，若是破镜难圆，覆水难收，两人又都有自主生活能力，和平分手将是各自迈向新旅程的良机。有这种服务机构再好不过了吧。但要想解开每个家庭的乱麻，机构的数量必得非同小可，全日本千分之一的家庭就会使他们捉襟见肘吧。

总之有一句话我可以断言：客观来讲，这种纷争不存在让双方称心的结论。但公正的理论却是实际存在的。我的意思是理论固然存在，只不过不可能同时让双方认可。这篇投稿便是一例明证。

就这名投稿者的情况而言，即便存在非常真诚的调停机构，我也怀疑能否快刀斩乱麻，解决两人的问题，让双方好聚好散，各安天命。

首先，这起事件的失败根源在于丈夫失业，妻子工作。这位丈夫的手记（第一篇投稿）里，声称自己在外地[注]的生活不错，地位也不低，但却无法在内地应聘相同职位的工作，因此有种失业的心情。他这么说，大错特错。丈夫失业，妻子当起了家政。如果像这位丈夫将工作区分以贵贱，那么毫无疑问，家政是最低等的职业。穷困到必须派妻子做那最低等的工作养家糊口，身为顶梁柱的丈夫又岂应失业在家。与家政相当的男性的低等职业俯首皆是。

丈夫失业，养不起家，所以妻子成为舞女、女服务员，温馨的家庭从而鸡犬不宁，这类故事自古以来层出不穷。这位丈夫口口声声说“通常”都认为接客性质的工作是最最低下的了，可是“通常”也认为：都不惜把老婆推到服务业那种火坑让她赚钱了，男人更不可能找不到工作。然

而却有一类男人，纵使让老婆干那种行当，自己也非要找个多少体面些的、有社会地位的工作——这种想法正是此类悲剧的导火索，破坏家庭的最大因素。指使老婆做低等的工作（所谓妻子的职业低等也只是你的说法，并非我的看法，但想必连这，你也没有意识到吧），自己却抬高身价，找不到饭碗，吃用都靠妻子的辛苦钱，还一口一个地位身份，那么他莫名其妙的派头和架子，在妻子眼里当然显得滑稽可笑，令人作呕。

婆娘不守妇道就手刃了她！好，你是大老爷或是什么，锦衣玉食地养着妻子，像养条狗一样让她活得无忧无虑，那时你或许可以骂她不听话，揍一顿，但先不论男女平等的新法治时代，毫不过分地说，在他让妻子做最下等的工作的那一刻起，他就没有老婆了。死守男人的身份地位，将发妻贬到这种地位劳动，则意味着那一家人已经失去了常理。在常理上，一个家庭要想安居，首先男人必须维持一家生计，无论那是多么卑微的职业，也要摸爬滚打满手血汗地挣钱。这还不够，你还得是个大老爷，像养狗一样养着老婆，一应需求皆予满足，这样才能有理有据地质问一句：妻子不守贞操，丈夫竟无权制裁？简直岂有此理！我谈论的不是什么法律规章，不是那些，而是在讨论一个家庭何以维系的规律。这一规律，是基于日本人普遍的家庭生活，纵观自古以来的风俗习惯与现代的社会环境，综合考虑内外部诸多因素而得来的。

从编辑部带回来的本月新闻中，有这么一起事件。一对老夫妇结婚三十年，大儿子二十九，二儿子二十四，是四个成年人组成的家庭。父亲有了钱就花天酒地包养情妇。儿子同情母亲，斥责父亲，将其暴打，于是父亲离开了家，去情妇那里生活。儿子锲而不舍地追过去，打了父亲十五六次，然后儿子的后援——母亲那方提起了离婚诉讼。据说提起诉讼的直接原因在于财产，母亲和儿子探知离家在外的父亲准备收养孩子，只怕就这么不闻不问的话，财产会被养子夺取。

像这样，亲生儿子甚至殴打父亲十五六次，父子之间已然决裂，和解无路，可即便事态发展至此，只因这中间还有财产，便能通过法律审判得以解决。儿子暴打老爹十五六次，也不至于全家自杀、同归于尽或弑父，就是因为有财产，因为人们指望它妥当安置爱恨情仇。

然而，这篇投稿所说的情况，却没有物质上的解决方法。有钱，或许是父子争执的原因之一，但这篇稿件却截然相反，没钱，才是事情的发端。又因一无所有，双方在理论和物质上都不会达成共识。所以任谁

调停，结论无非两种。一是丈夫心灰意冷，与妻子离婚；二是妻子回到丈夫身边，由丈夫养家糊口。

但是，依这名丈夫的手记来看，他主张民主国家既然无法制裁不守妇道的妻子，那么全家自杀同归于尽也在所不惜，再者两人关系破裂，失节的观念已在丈夫的脑中扎根，此时妻子纵然回头，也不一定忍受得了奴隶生活。毕竟从这篇手记就可见一斑，这位丈夫完全将妻子视为奴隶。

无法以法律的名义制裁失节的妻子，就打起了全家自杀同归于尽的主意，这种男人，基本就是会跑了老婆的那种男人。在他的思想和感情上，老婆不过是奴隶罢了。奴隶受人圈养，主人若无能再养，卷铺盖走人也是没办法的事。按大老爷的理论，奴隶耿耿不弃、报答恩情才是份所应当，更是一桩美谈；而按照常理来说，主人若是没了圈养的本钱，奴隶当然会奔逃离散吧。

两人相互接受对方的人格，在此基础上产生的爱情维系了家庭——从这位丈夫的手记中，完全看不出来类似的意思。

这位丈夫也并非特例。日本的男人大抵有此倾向，无关于日本宪法制度如何，他们长久以来形成了一套思想、感情和与之配套的理论。基于这一现状，生活困窘，放老婆出去工作，必然行不通。他们应该做好心理准备，那无疑是自取家庭之灭亡。并且灭亡的种子追根究底，正是深埋在他们的思想感情与理论之内。

日本男人在老婆面前都是大老爷。大男子主义的名声在外。若问他们哪里是大老爷大男人？长久以来形成的思想、感情和理论，这些都是；但衣食住行等实际生活可搭不上一点边，真教人哭笑不得。总之，好歹在自己挣钱养家的期间，大男子主义的神逻辑尚能压制妻子的正理，堵住她的嘴。而等他失去了生活能力，放妻子出去工作，妻子从家里的神逻辑之中解放了，自是要宣扬自己的观点。

因此，在当下的大男子主义社会，迫于生活让妻子工作，便是摧毁家庭的决定性一击。而且大男子主义还会火上浇油：老公犯难，想当然地老婆就该分忧解劳，给老公挣钱。何况妻子一旦走到外面工作，就会清楚地认识到家庭生活原来是多么的灰暗、乏味。这样一来，愈发不可收拾。尤其那个当下，家里更是凄惨到全靠她这个女人的一双手来支

撑，那么在外面工作的乐趣也会格外地打动她吧。

这只是一层窗户纸，稍稍动脑就能大彻大悟。依据日本家庭感情的现状，生活越是贫困男人就越该一肩扛起家计，全心全意地拼搏奋斗，用实力维护大男子主义的威势，万万不能为了生活让老婆工作。

但是，在不为生活拮据，不愁收入的情况下，倒不如鼓励妻子工作。或是自己的工作助理，或是共同经营，借此让妻子大展身手，反而会稳固家庭的和平也未可知。不是没有居家型性格的夫人愿做专职主妇，但若是社交型的、在家庭以外也颇具才干的夫人，尽日围绕家庭的生活满足不了她，那从一开始就该让她向外界施展才能，用收入的盈余雇人做家务。两人在外就餐也好，留心购置省时省力的高科技家用器具也罢。组建既开明又方便的家庭，与妻子一同劳动，这种想法有何不好。越是有钱的人家，越适宜夫妻双方出外工作。

生活艰难时让夫人工作是大忌。老婆在艰苦时期不出力帮自己，那也太不听话了，这种娘儿们就是派不上用场的废物。是啊，事实就是没有用。大男子主义的利己主义、伦理准则，要求妻子在危难关头排危解难，可到头来，真正大难临头时，他们的寄望却奠定了毁灭的决定性因素。他们在困难时期指使妻子赚钱养家，妻子将会发现的，是她被埋藏在丈夫的利己主义下的自我意识，以及外面世界的缤纷色彩，对照家庭的惨淡灰暗。

结果，妻子外出工作，使自我意识觉醒，那时日本男人的首要一点是感到悔恨，为自己不堪作为家庭顶梁柱而感到羞愧。像叫嚣什么全家自杀同归于尽的，完全没得治。无论端起多么破烂的饭碗，丈夫都该撑起这个家，撑起大男子主义的威势，而不是让妻子去做家政。呜呼！吾过矣！——忏悔吧。诚然，日本的夫妻无法享有男女平等的权利。但无论宪法制度如何规定，在实际生活中，丈夫是仗着大男子主义、饲主的特殊论调和伦理准则等耀武扬威，既然如此，你养的老婆也是你自己放出去的，她逃走，也只能怪你自己没能维持生计与身为饲主的实力。呜呼！吾过矣！——承认吧，错的只是你这个男子汉大丈夫。此时不必提男女平等。丈夫既是大男子主义，就不可让女人顶罪。他们不得不说：呜呼！吾过矣！

---

1. 指二战前日本所占领的地区，朝鲜、中国台湾、库页岛等等。后文与之对应的“内地”即日本本土。（译注）

其五
众生开眼

出版业唱白脸的故事

平林泰子

消息传来时，我惊呆了，像是胸口遭了重击，什么感想都讲不出来。算来我们也是二十五六年的朋友了，却总难得见面。最近在《妇人公论》的集会上久别重逢，备感兴奋，促膝长谈。她对我说心脏有些不舒服，虽然想去法国，但这副身体是怕是去不成。在那以后她曾频繁邀请我同去法国，我劝她别再拼命工作了，但我也知道，只要还没到达生理上的极限，她是不会听下这份忠告的。

人们常说出版行业高强度高压力，这正是导致林女士去世的决定性因素。几乎一年到头熬夜工作，手头同时进行好几个连载，一个月还得写三四篇短篇小说，无论从艺术上讲还是勤劳上讲，都是超乎常识的。而当今日本出版业所追求的，恰恰是使人去完成这种不可能做到的工作。但是，如果我们从旁细细审视这一追求性，不难看出，其本质与其说是贪婪无度的放纵恣睢，反而更像是面对衰败时消极而无助的焦躁。除了那些大型报刊，一般的出版机构与其他产业相比，资本根基薄弱。若要推出默默无闻或是风格古怪的作家，往往不是大赚一笔就是血本无归，而一般的出版机构没有能力去冒这个险，对他们而言，把注押在那些宣传费不高、起伏波动又小的作家身上，即使不能赚得盆满钵盈，也不失为一条稳健获取利益的捷径；且除此之外，也别无他法能够保证其资本的安全。于是人气作家应运而生，他们的身上集中了出版业的追求，惨遭剥削压榨。往严重一点讲，林女士之死，可以说是沦为了日本出版资本这种特性的牺牲品吧。

林女士向来处身谨慎，而最终陷入此漩涡中，完全是因过于相信自己的身体能力了。事实上，在诸多破坏性的力量面前，林女士一边与之作斗争，一边保护感性避免枯竭，并创作了数篇杰作。战后的作品《雨》、《晚菊》、《浮云》等，开始表现出林氏前期作品中所缺少的思想性。尤其是《浮云》一书，展露了日本人面对战败的真实心境，可以说有着传诸后世的意义。

而在这正式的感想背后，我的眼前浮现出的，却是她二十三岁、我二十二岁时，一身铭仙和服被泪水打湿的样子。那时我们二人常常省下电车票钱，从世田谷步行到本乡的杂志社。我们曾同衣同食，也曾为着那无果的爱情相对而泣。呜呼！斯人已逝！

（六月二十九日 朝日晚报）

宫本竹藏

作家一旦写出拙劣的小说，就会说是出版行业高强度工作的错；一旦闹到了自杀，罪过就更要扣在超负荷任务的头上了。至于自身生活的自甘堕落、头脑的空空如也、活力的消耗殆尽，那却是讳莫如深的。林芙美子之死是因心脏病突发，并非自杀，但按平林泰子的意思来看，她大约是惨遭贪婪无度的出版行业的压榨，做了牺牲品。林之前是在为朝日创作小说，因此按照平林的说法，近在眼前的朝日便成了所谓“贪婪无度的出版行业”之代表了。现代的作家、批评家云云，此一等人吃的正是出版行业这一碗饭，可一旦遭了什么不如意，却总爱把原因推在出版业身上。总之白脸一定是由出版业来唱的。

林一年到头持续创作长篇，同时每月再写三四篇短篇。这从艺术上讲，从勤劳上讲，听来是有些超乎常识；但在平林口中，事情就成了出版业在一厢情愿地强迫劳动。然而所谓无度的贪婪之性，难道只见于强人所难之辈，不见于囫囵吞枣之徒？一是木桃，一是琼瑶。如果要说有过错，那过错也只能是五五平分。单是指责一方，大概只会适得其反，使亡者蒙羞而已。

社会上普遍存在一种迷信，认为出版行业有某种魔法之力，个体的力量对其毫无办法。按清水几太郎的说法，只要两三家大报社与NHK串通一气，甚至可以随心所欲地创造舆论。清水认为报纸能够肆意欺骗民众，但民众实际上并不是那样的愚民。归根结底，民众是不会被骗的。出版业的威力也无法杀死一位女性作家吧。

（六月三十日 东京）

平林泰子

“出版业的高强度工作是林芙美子之死的决定性因素”，宫本竹藏氏抓住我的这句话不放，声色俱厉地指斥“平林让出版业唱了白脸”；其实我反而是对日本出版企业的软弱与贫穷怀有同情。资本的匮乏不允许出版业冒险，要求自然会集中在少数安全性高的人气作家身上；而对这些要求一一回应，作家的肉体与精神都形成疲劳消耗，更是理所当然。使林芙美子卷入出版业这一漩涡中的是她对自己身体能力的过度自信，这一点无可否认。（谈）

《东京新闻》“放射线”栏目的宫本竹藏老师之言论，大约是想要表达这样一个意思：白脸不应只由出版业来唱，作家一方明知要求过分，却仍大包大揽、粗制滥造，也有过错；出版业并没有杀死女流作家的力量。如果是有理有据有节地得出这一结论，那不可否认，这种结论也可备一说。所谓的各持己见，就是要将自己的所思所想以适当的方式表现出来，以供读者批判。报纸的社论当然应该把握时代的正论，以接近正论作为宗旨；但支持正论的并不是论者自身的信仰，而是读者的批判。

然而宫本竹藏老师所说的言论，我想诸位也一读即明，可谓无理无据无节。其论证处处充斥着感情用事的噪音，不够谨言慎行，实在缺乏教养，与坊间陋巷的拌嘴吵架别无二致。

与三大报刊[注]相比，《东京新闻》在发行量上虽然不过是二流报纸，但头版有一名为“放射线”的匿名社论栏，又有一位文艺栏的小原壮助先生，那些评论真是过于粗劣，缺乏教养，近似于黑市街独有的那种噪音，带有极其强烈的下流小报色彩。

鄙人小作也不时承蒙这两档栏目的老师们严厉斥责，但如果让承蒙斥责的一方发表意见，我首先要说：所谓的斥责，一般是指在仔细阅读文章、正确理解意思的基础上，指出文章的不备或未至之处；但该栏目的老师们并不采用如此稳妥适当的方式，而是粗略一扫，便从其中拈出一行文字，割裂前后文意，吹毛求疵，甚至基于误读而投来污言秽语。

此次承蒙宫本竹藏老师斥责的是平林泰子女士的文章。这是一篇不知登载在哪家报纸文艺栏一角的追悼文，充其量只有两张原稿纸的长

度。但宫本老师就是对这区区八百字的短文也不假细读，错误理解了对方的着意之处，还不容分说地加以驳斥。双方的文章，我已一字不落地附在了前面，各位读者大可自行品读玩味。区区两张原稿纸的文章，都如此不假细读，至于长文的误读误解之甚，想来也不必多言了。

不曾细读便加以批评，可谓是极不诚实之举，这本应是知识分子人尽皆知的基本教养，于日常谈话之中也须谨慎对待。而我们所看到的，却是对误读没有一丝一毫的戒惧之心，拈出一行文字便断定为全文的主旨，盛气凌人地吹毛求疵，谩骂侮辱。其吹毛求疵之法、牵强附会之方，近似于敲诈勒索之手段；而于遣词用句、文脉格调处，也表现出了相应档次的教养。将此等匿名社论登载于头版的报纸，其格调连三流四流也称不上，只能算是地痞无赖的下流小报罢了。《东京新闻》的前身叫做《都新闻》，是一份主打娱乐内容的报纸，那时它还相当具有格调，没有失去文艺界应有的教养和品位。当时我也写过一些匿名评论，赚两杯酒钱，但单就我个人来说，即便是匿名评论，也不会不假细读、破口大骂、信口开河。只要是所谓的评论，即便匿名，也绝不能脱离有理有据有节的规范行事。

只要通读平林女士的追悼文，我们不难感觉出，宫本竹藏老师明显属于误读，而平林女士的抗议实属合理。平林女士是大致地描述了出版业的高强度工作，但她同时也指出，强迫作家过劳工作的出版业本身，也存在着重大的问题。从旁细细审视，可以发现其本质与其说是贪婪无度的放纵恣睢，反而更像是面对衰败时消极而无助的焦躁。日本大型报刊之外的出版机构，与其他产业相比资本薄弱，不敢冒险登载无名作家或古怪作家的作品，只能依靠那些评价已经相对固定的老面孔。这种经营手段不会大赚也不会大亏，但若非如此就无法保证小型出版商每月的稳定收入。于是各小出版商一致依赖这种求稳的办法，结果就是人气作家身上集中了各社过多的约稿。林女士之死，是做了小资本出版这一日本特有现象的牺牲品。另外，平林女士也没有忘记特别加上一句“往严重一点讲”。然而宫本老师却说什么“按平林的说法，近在眼前的朝日成了贪婪无度的出版行业之代表”。平林女士的意思是说，大型报刊以外的出版商囿于其贫弱的资本不敢冒险，一致依赖求稳的办法，纷纷向人气作家约稿，林女士因此成了牺牲品。平林女士的论断特别点出了一个事实：大报刊以外的小资本出版特性，必然会导致流行作家疲于应付纷至沓来的约稿。林女士并非是出版业的牺牲品，而是沦为具有这一特性的出版行业的牺牲品。

这正是平林女士说法的独特之处。说起出版业的高强度工作，按照一般常理来讲，人们会想到是报纸的连载小说。而且林女士生前也确实在为朝日创作连载。但惟独平林女士，没有将报纸连载当作林女士的死因，反而清楚地认识到，其他一众小出版商受制于资本规模，不敢提出冒险的计划，谋求稳健的经营手段又必然会使人气作家疲于奔命，日本出版业的这一特异性使得林女士沦为了牺牲品。平林女士的此番论述极富特色。

其实，集中向人气作家约稿的倾向，在大型报刊身上也很明显；单单指责小资本出版不敢冒险，将其归为人气作家疲于奔命的唯一原因，似乎是有些讲不通的。如果要对平林说提出异议，也应该从这一点入手才对。

我本想见识见识，宫本竹藏老师面对平林女士文中最为大放异彩的论点，将作何反驳；谁知这位老师竟为反驳而反驳，将文中大放异彩的否定方式当作平林说，横加指责，说“平林所说的杀死林女士的出版业，指的就是朝日吧”。如此一来暴露了他根本没有通读全文，但他对此毫无惧意，依然叫嚣“平林暗示朝日是贪婪无度的出版业”，作着不分是非的推测，捏造着颠倒黑白的平林说，再加以吹毛求疵。这种连读都不读就吹毛求疵的行为，知识分子实应为之赧颜。这根本称不上是评论，不过是无赖流氓在挑人话柄，从头到尾没有一点知识分子应有的教养，甚至毫无反省之色，可谓厚颜无耻。黑社会敲竹杠的手段也不过如此吧。

然而平林女士的原文对此还有更进一步的论述。先说林女士沦为了弱小资本出版这一日本出版业特性的牺牲品，接着又讲处身谨慎的林女士会卷入众小出版社相互竞争的漩涡，是由于她对自己的体力过分自信了。而且平林女士还写道，就在最近，林女士去世的前些日子，自己还听她说过有些担心心脏问题，那时平林女士也曾劝她工作不要太拼命，但她虽是感到了强烈的不安，却还是丝毫听不进去忠告，在疾病发展到更严重之前继续拼命工作。也就是说，平林女士没有忘记表示，对体力的过度自信也是林女士猝死的原因之一。林女士基于对自己体力的过高判断，答应了出版商们的过分要求，这是在明显地暗示林女士之死也有其自身的责任。

那么这位宫本竹藏老师又是如何评论的呢？“平林声称出版业是强迫的一方，但接受强迫的一方难道就没有过错？过错是五五平分的。单单指责一方只会适得其反，辱没亡者。”明明是自己会错了原文之意，不，

根本没有通读全文就捏造出一番架空的平林说，然后又讲什么“你这么做反倒可能辱没了亡者”，这份耳提面命的好意还真让人难以接受。宫本老师郑重其事地批评教育的同时，又不像本刊一样把平林女士的原文也附在一起，于是读者难免以为平林女士真的说了什么辱没亡者的话；至于宫本竹藏老师其实是先按自己的意思捏造出一番平林说，再将其贬得一文不值，然后垂以谆谆训诫，这一事实读者可就无从得知了。实在是见不得人的手段。不管报纸的规模多么小，头版的特设栏目中竟允许这种中伤他人的无耻之辈不具名地发表评论，那么可以说那家报纸本身也是同样地格调低下，缺乏教养，厚颜无耻。让这种小流氓抓话柄、挑话刺一样的言论横行于世，真的好么？真是既可悲又可怪。

那么平林女士的这篇追悼文呢，虽然对同行的前辈这话有些不好讲出口，但似乎是有些时间紧迫的赶工痕迹。细读之人当然可以完全把握主旨，但其他人就未必如此了。姑且不论三分之一也读不完的宫本竹藏老师，有些读者乘电车的时候草草过一遍眼，也有误读之虞。

这是因为，追悼文在探究林女士的死因之前，先说下了一句“人们常说出版行业高强度高压力，这正是导致林女士去世的决定性因素”。读者需要继续读下去，才能明白：出版业的确存在强制的要求，也能看出他们的贪婪无度与放纵恣睢，但这些都不是最关键的；大型报刊以外的出版业者受资本规模所限不敢冒险、一味求稳，只能使流行作家疲于奔命，这一无可避免的必然结果才称得上是林女士的死因之一。也就是说，平林女士最后是为“出版行业的高强度高压力”赋予了她个人的理解，并依次加以解释；而从她的表达方式来看，论证周密，条理清晰，语气平和，绝非那种不顾是非黑白、一口咬定“杀害林女士的凶手就是贪婪无度的出版业”的态度。

不过，也有这样一种可能：读者一眼看到打头的一句“人们常说出版行业高强度高压力，这正是导致林女士去世的决定性因素”，于是直接把它当成全文主旨；至于后文还有逻辑周密的解释、详细的补充，文章开头并没有草草定下结论，这些他们就都不得而知了。也就是说，读者容易误将开头的话当作主旨，认为作者的大意不外乎如此，这正是此篇追悼文的弱点所在。有些人扫过一眼就觉得自己懂了，后面的内容直接略过，至少对这类人来讲，产生这种误读的可能性确实存在。

但是话又说回来，那些读者毕竟只是在上下班的电车中大略扫了一眼，而撰写评论之人原本就有义务细读全文，两者不能相提并论。评论

家读到一半就展开批评是不可原谅的，而且避免发生误读的方法很简单——只要继续读下去就好。总而言之，文字上若干疏忽，笔法上不够精炼，正是使草草阅读之人发生误读的风险之所在。

---

1. 指《读卖新闻》、《朝日新闻》、《每日新闻》。（译注）

真凶随后浮出水面的故事

五月十二日，一位名叫沼田的少年（十八岁）来到东京丸之内警署投案自首，称“杀死茨城县守庙人的凶手就是本人”。该警署听取其自供后，认为沼田对犯罪现场描述十分详细，具有可信性，于是联系东京地方检察厅，调查了守庙人被害一案，果然有了新的发现。

昭和二十三年[注]四月二十一日，茨城县结城郡蚕饲村的一座观音庙中发生了一起凶杀案，受害人头部被打伤后遭到勒杀，并被夺走现金一千日元。受害人青柳宇一郎，男，六十九岁；三十年前开始住在庙里，平时做一些黑市买卖。案发现场附近遗留有一只装着大米的叫花口袋，警方以此为线索，于当月二十五日逮捕无固定住所的犯罪嫌疑人小林三郎（三十八岁），接着又于二十八日将同样无固定住所的共犯嫌疑人大内末吉（三十四岁）捉拿归案。两人在警方、检察院审讯过程中，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于是被起诉。一审于水户地方法院下妻支部进行，由于两人均承认罪行，法院宣判各处以无期徒刑；两人随后向东京高级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时彻底翻供，但遭到驳回，最终上诉至最高院。小林在上诉书中如此写道：

“（前略）蚕饲村老大爷（受害者）那里，我在四月十九日之前去过两三次。当时我有个朋友因涉嫌盗窃被捕了，他的姘妇拜托我弄点钱作律师费，我和大内一商量，就去找了老大爷，想让他买下我们的四斗米，结果老大爷说‘今天没钱，明天再来’。第二天只有我自己去了，还有两三个像是买家的人也在，老大爷说‘没问题，现在有钱了’。当晚我就和大内从吉沼村的农家拿了四斗米，在田里把米倒进口袋里，一起赤着脚去了蚕饲村。我俩在门外叫了好几遍门，但屋里没有任何回应。然后大内就一边说着‘晚上好’一边打开了木板窗，往屋里一看，叫道‘好像有人倒在里面’。于是我也借着月光往里面一瞅，发现竟然是老大爷光着身子倒在了地上。这时大内说‘好像屋里还有人’，我俩都吓坏了，调头就跑，一口气向西跑了大约三条街，到那边的神社才停下。我俩当时觉得背着一袋子米显得很可疑，所以就在那里把袋子扔在路边了。（下略）”

上诉书中还表达了以下四点不满：

①我请求传唤高桥的姘妇吉田照子为我作证，为什么没有传唤？

②我们两人当晚脚上都是泥土，如果进了屋，榻榻米上应该有脚印才对。

③如果是大内从后面抱住对方把他勒死，那么大内的衣服一定会沾有血迹。

④搜查主任曾对我说："可别给我搞出什么当庭翻供的事情来。"这是为什么？

但是小林、大内二人的话里仍然存在一个疑问：即使两人觉得这类地下交易白天不方便，而与老大爷约定晚上再来，半夜两点左右这个时间也过于不正常了。最终，上诉遭到了驳回，无期的处罚成立，两人开始了铁窗生涯。

然而，沼田少年的自供不仅与小林、大内两人非自愿的自供中的行凶过程相符合，所使用的凶器、柴刀、柴火、兜裆布（绞杀用）等交待情况也与现场一致，其中还有这样一段供述："我杀了人后，正在屋里翻看有什么值钱东西，突然听到外面有脚步声，就躲到了佛龛后面。这时我看到有个打扮像混混的男人在往屋里看，他发现尸体后吓了一跳，逃掉了。"这段供述与小林、大内二人不服上诉时的说法是一致的。于是警方基本可以确定真凶就是沼田，但另一方面，已在服役的小林、大内二人，据说却从未向其他囚犯表示过自己是无辜的。

另外，沼田自首时并不知道小林、大内二人已经作为该案的犯人被捕并正在服刑。

导致误判的原因多种多样，而要避免误判，首先要做到的就是，在案情尚不明朗，怀疑尚不充分之时，不去凭空打造一个犯人。问题是社会大众有社会大众的一套，抓不到犯人，他们会生气；抓到了嫌疑犯，他们又歪着脑袋说这人不像有嫌疑。

就在三天前，伊东市发生了一起杀人事件，我在仔细分析之后，断定是儿子杀死了父母，并在某杂志上刊登了这一结论。伊东警方与我同样认定此人是犯人，似乎已申请了逮捕令，但伊东市民大多却从人情的

角度出发，认为这位受过良好教育又貌似老实的儿子不可能杀死父母，从而断定他不是真凶。该案的犯人虽然对现场做了重重伪装，但诸多状况都表明只有其一人嫌疑重大，基本无法想象他人作案的可能，这种集众多有力的环境证据于一身的案件也是稀奇。但社会大众却对这多到稀奇的确凿事实视若无睹，一味地从人情或感伤的角度出发，不是基于理性而是基于感情作出判断。我感觉这种世俗人情的做派就像蛮不讲理的黑帮一样，我对它们感到恐惧，而这种恐惧逐渐强烈得无法忍受，可以说，最终我如此决绝，甚至有些不顾后果地断定本案是弑亲，其原因之一也正在于此吧。那么真理将被置于何地呢？世俗人情否定真理，不仅不去关注事实中不合理的部分，反而将一切违背世俗人情、追求真理、遵循理性之举视为冷酷、恶行、禽兽不如；而遵从感情则是善人之举，属于善行。一旦这类世俗人情成为了舆论的主流，后果将十分可怖，而从举国上下的从俗之心中，我已多少嗅到了山雨欲来的味道。虽然也有些忍不下俗情横流的意思，但要在公开审判之前先行论证“儿子杀死了父母”，这对我来讲也需要极其坚定的决心，另一方面，此案事实明白如此，反倒是众多对事实视若无睹的人更加不可思议，因此出乎意料地，我并不怎么担心自己是否有误判的危险。当然，我也是在尽我所能地考虑了所有凶手另有其人的可能性之后，在确信无疑的基础上，才作出这一论断的。在杀人案的凶手被逮捕之前作出论断并公开发表，即便是像我这样的鲁莽之辈，没有相当的信心和决心也是做不到的。虽说我的论断并不像警察或法官那样具有定罪的效力，但假如断言一位儿子杀死双亲，最后事实却证明是错的，那么我也做好了就此折笔的准备。如果不是重重考虑了一切细节的可能性，确信绝无可能推翻此人的嫌疑、凶手绝不可能另有其人，并且能够无可置疑地通过任何证据的检验——如果不是这样，那这种事情可万万做不得。

伊东杀人案的情况可以说是一个特例，各方面的线索甚多，即使单凭环境证据（物证不详，当局方面未明确公开），也能证明其有不可开脱的重大嫌疑。由于伊东案几乎一切因素都指向同一嫌疑人，因此我们不必非要等到招供，才作出他是凶手的推断。

但与此相反，有不少案子的情况是除了犯人的自供以外没有决定性的证据，本次的守庙人案就类似于此。终战前的日本，每逢缺乏其他证据时，就会抬出自供作最大的证据，但这种将自供用于作证的制度，实际对警察系统的头脑发育有害，长此以来的狱卒习气恐怕更加积重难返。本案可以说是很好的一例。假如能够不管当事人是否招供，只通过

决定性的物证断定犯人，那当然再好不过；但不少案子是不存在这类决定性物证的。本案当中，受害人与嫌疑人不是无家可归的黑市贩子，就是盗窃惯犯，根本找不出什么像样的物证。而且这一类案子世人也不怎么关心，审讯也草草了事，就算现场还留有几处疑点，只要犯人招了，他们就会只把符合供词的证据提出，直接结案。其实无论是什么案子，要是事先锁定了一个犯人，那么多半会有证据为设想提供支持。本案的情况更容易让人疏忽大意，认为这应该就是流浪汉和盗窃惯犯的杀人案，一旦产生了这种下意识的判断，就很容易觉得各个环节已经讲得通了，从而失去穿破重重迷雾抓住真相的那份敏锐感。

本案是否属于上述情况，在此不敢断定，但从本案的论证方式来看，可以认为存在这样一种现象，即：只以疑犯的自供为主，即使存在其他可疑之处，也只提出符合自供的证据，其他证据皆视为多余，不予理会。

前文附载的那篇记述案件本末的文章中，不知是不是报社相关人员的个人观点，其末尾部分指出：小林、大内两人虽仍有洗脱嫌疑的余地，但深夜两点登门卖米的行为太不正常，难以令人信服，这是他们的弱点所在。

此事不难解释。两人要去卖给受害人的米，是从农家那里偷来的。这二人本就居无定所，如果提前偷米，没什么地方可藏，反倒是当天偷走、直接处理才合情合理。而既然要偷，当然不能大白天下手，傍晚也不够方便；另外假如偷的是同村农家的米，容易露出马脚，于是两人选择了邻村的农家。我虽不清楚两村之间相距具体多远，但二人把米倒进自己的袋子里，又背着它走到受害人家，半夜两点才到也并不奇怪，或者说这样才更讲得通不是么？况且这场交易的双方都是什么人呢？一方是两个无家可归的盗窃惯犯，另一方是明知他们是盗窃惯犯还答应交易的黑市贩子。他们约定的见面时间，从普通人的常识与生活出发来看，当然奇怪，但这其实只是不了解他们的真实生活。他们的供述违背了社会常识，但恰恰与他们自己那一套特殊做派相符，我们可以认为，这样的供述反而更加可信。

两人在向最高院上诉时表达了四条不满，其中第二、第三条说明，假如两人真的以被逼供招认的杀人方法作了案，那么现场的情况将与事实不符。他们举出了具有相当重大意义的反证：两人赤着脚走在泥土地里去造访受害人，假设真如自供所说，两人入室将受害人杀害，那么榻

榻米上一定会留下泥土脚印。但因为两人没有入室，仅仅发现受害人的尸体倒在地上就逃走了，榻榻米上这才没有留下脚印。另外，自供称老大爷在睡梦中被柴刀砍中脑袋，痛苦地倒在地上，此时大内从后面抱住老大爷，勒住其颈部将其杀害。假如这一自供是真实的，那么大内的衣服上就必然沾有血迹。断定两人是凶手与以上两点自供之间，存在着无法解释的矛盾。

案发后的第四日，小林被捕，而大内被捕是在第七日，要处理掉沾血的衣服，时间确实是充足的。但像是衣服上是否有血迹、沾了血的衣服是怎么处理的这类问题，本就应该在逮捕后立刻讯问取证，即使嫌疑人没有要求此类调查，也应该在一审判决前全部搞清，整理出一份笔录来。

榻榻米的脚印问题也是同样。现场是否有脚印、如果有则提取足部特征，这类工作在一开始现场取证的时候就应该完成，不需要别人嘱咐也必须做得巨细无遗。而本案是否做过这番巨细无遗的调查呢？不清楚。那么小林、大内两人，他们又怎么证明自己当晚真的是满脚泥土呢？也有可能是他们自己擦掉了脚印之后才离开的。这正是两人就算现在提出反证，也不再有什么效力的原因。

关于满脚泥土这一点，确实无人能证明；但这只是无法证明“两人当晚满脚泥土”，并不能逆向证明“两人当晚一定不是满脚泥土”。假如另有证据表明两人擦掉了榻榻米上的脚印，那么逆向证明可以成立；但只是怀疑擦掉，是无法解释为何不存在脚印的。总之，被告声称榻榻米上不可能有脚印，而片面的说辞却不足以证明事实，只要法官的心证倾向于认定两人就是凶手，被告所提出的反证最终也就会被认定为无效。

天平的一边是被告主张“当晚满脚泥土”，另一边则是“没有证据”证明满脚泥土——两者之间本应是不分高低的，只要没有确实的证据表明“当晚不是满脚泥土”，那么就不会产生否定的力量。法官的心证影响天平的平衡，这可要不得。但流浪汉和盗窃惯犯杀害黑市贩子，这类案子实在不稀奇，法官也是肉体凡胎，心证容易向不利于被告的一方倾斜也是常有的事。可能人人都想说“换我可不会这样”，事实果真如此吗？即使一日三省，素秉审慎之意而恒怀纠正观点、重新考察之心，倾斜仍然难以避免，所谓的人情正是如此。

★

我认为，小林、大内二人否认作案后所叙述的当夜行动之中，存在着相当关键的因素，本可以明确地断定二人是不是凶手。二人称他们当晚从农家偷出了四斗米，倒进袋子后背着去了受害人家。最后装米的袋子在附近被发现，成为了怀疑二人最初的线索。被盗的农家、把米装袋的地点，这些一定都是实际存在的；而与此相对，受害人家储藏的米可有什么被人装袋运走的痕迹吗？假如这些都在最初的现场检证中巨细无遗地调查过，被告作出供述后立刻与事实进行严格的对照，那么即便无法直接得出“两人不是杀害受害人的凶手”这一结论，至少也可以确定“把偷来的米装了袋，背着去卖掉”这一供述的真伪了。

假如这一问题的真伪得到了确定，那么最核心的问题就变成榻榻米上是否有脚印了。“我们刚一进去，发现受害人的尸体倒在地上，立刻就吓跑了”，这一供述的真伪，将能够直接决定两人是否是真凶。然而两人直到上诉最高院时才透露出对此的不满，这是不是表明了逮捕之后开始讯问的阶段就存在着纰漏呢。

如今真凶已经浮出水面，真相已经大白，可奇怪的是，二人既然不是凶手，被捕后就不该立刻交待子虚乌有的罪行，应该先是极力申明“偷了四斗米，装了袋，背着去了受害人家，发现了尸体之后逃走”这一始末才对；那样讯问在最初的阶段就一定会去根据这一供词核实真伪。如果刚刚逮捕就展开行动，那无论是盗米的详情还是换袋的地点，其真伪应该都是能够立证的；但到了二审，就不行了。只有案发后短时间内才能立证，两人也实在称得上是可怜了。

我们可以说，如果案发后立刻将现场的调查做到位，逮捕嫌疑人后立刻讯问取证，并将其供词准确周密地与实地对照，那么第一阶段的误判就是可以避免的。本次的案子，就是在重要的第一步中缺少了周密的实证工作。

那么案子就发展到了二审，此时才去翻一审的供，声称自己无罪，提供出新的供词，但这份供词的真伪却已经无法核实了。对此事也有一些恶意的解释，说他们是“故意等到供词的真伪没法核实吧”，这类推测须当谨慎自不必说，更应该彻底追查清楚的是：为什么被告在一审时没有声称无罪，亦未作出任何能够证明其无罪的供述？追查的结果是，其实两人在被逮捕后立刻作出了这一供述，却没有相应的调查结果予以证实，而时至今日，是真是伪也只能付诸阙如了。只要能够弄清这一点，那么即便时日已久不再能够立证，“无法立证”这一结果作为判定两人是

否为凶手的证据也只能是五五对开。只要没有事实能够否定他们的供词，那么无法立证的责任就不在嫌疑人一方。因此，只要没有其他决定性的证据证明被告作案，断定其并非凶手才是最为妥当的结论。

两人在二审时推翻了之前的口供，称“偷了米搬到受害人那里去卖的时候，受害人已经死了”。我们无从得知两人翻供时，对他们翻供理由的追查曾进行到什么地步，但纵使查到了他们偷米、装袋、到达受害人家的时间是凌晨两点，这些都是事实，也仍然无法证明他们到那里时受害者已经死了，所以他们不是真凶。不过，假如弄清了这些事实，那么接下来，对他们所声称的“看见地上的尸体，没有入室就逃走了，所以榻榻米上不应该有脚印”一事，也有必要重新启动调查，就不能简单以一句“你们在撒谎”搪塞过去了。

两人担心自己搞不好会被怀疑是凶手，因此在逃跑途中扔掉了好不容易偷来的米。要知凶手为了不留下指纹，杀人时还带着手套，如此心思缜密之人，竟然会把自己的口袋连着米一并扔在路边，岂不是比指纹更容易留下线索？如此草率狼狈，欠缺首尾一致性，其中的不合情理之处，应该也不难看出吧。

他们根本就不是凶手，却为可能被怀疑而惴惴不安，逃跑途中一时迷了心智，恍惚间竟把自己的装满米的袋子扔掉，这反而成了他们被怀疑的头号线索。他们只是一味地担心自己被怀疑，也没有什么信心洗脱自己的嫌疑，除了大声疾呼“冤枉”也不知道具体的辩论方法。正因为他们是这样的人，才会扔掉米袋，给自己招致嫌疑吧。面对不白之冤只知苦恼之人，往往具有这样的性格。两人服刑之后，似乎从未为自己鸣过冤，这或许是由于他们放弃了，觉得不去闹出什么动静，乖乖等恩赦减刑更为实在。那些没受过教育的人当中，有不少自暴自弃地认为国家社会的运转与自己扯不上一丝关系、没受过教育发表什么意见也是白搭。

对这类人来讲，请一位律师是当务之急，尤其是在刚刚被逮捕之后。这是因为证据的生命转瞬即逝，就在案发后极为短暂的那段时间。

---

1. 一九四八年。（译注）

赛狗的故事

辻二郎

前些日子，众议院农林委员会对赛狗法案进行审议，本人以公安委员的身份出席并发表意见，因不曾积极反对而遭到某报纸的猛烈抨击。其理由大约是本人去年曾就废止竞轮(注)提出决议案，而对与此同属赌博性质的赛狗却不加反对，于理不合。这其中有两点招致了部分误解：其一，本人曾担任某犬类协会会长一职，该协会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提交了署有本人姓名的请愿书；其二，去年请愿废止竞轮的理由在于“妨害治安”，议案书中一无“赌博性质”字样，所反对者仅是竞轮，因而对彩票、赛马、赛车等未曾涉及。身为公安委员，居然成了竞犬法案的请愿者，本人对此也愕然不已；记者们不明真相进而义愤填膺，也并非毫无道理。然而或因义愤之余，笔端不能自已，过度歪曲本人之发言，此于媒体虽属常态，于本人却甚有不便，个中原委本人于《东京新闻》（五月三十一日）已有详述。关于废止竞轮的请愿，从本人公安委员的立场出发，于国警公安委员大会只提出“扰乱治安，引发青少年犯罪”一点，也是无可非议之事。虽然废止请愿最终在国会没有通过，竞轮比赛重新开办，但去年一月到九月本有四十七件惊动警察的冲突事件，重开后五个月的时间内减至了三件，请愿似乎有其效果，四月的公安委员大会中暂且未将其作为议题，保持静观其变之态度。

竞彩、赛马、竞轮属于公认具有赌博性质的项目，对此进行探讨既是公安委员的义务，更是每位国民大众的责任，也正是因此，支持反对两方都存在不少言之有据的争论。战前的欧洲诸国，无不盛行此类赌博，其国民也大都享受着赌博这一人类共有之兴趣，这一点笔者一直以来也有所目睹。然而，若是说文明国家如此如此，日本便应照单全收，此等结论或许不可遽得。比如说去年发生了多起因竞轮纠纷而惊动警方的案件，但欧洲的此类竞技场却几乎没听说过有类似消息。或许是日本的经营方法不佳，过度刺激了观众的赌博神经；抑或是国民教养不足，没有资格享受此类竞技。若真是如此，那让国民享受此类竞技可谓为时过早，就如让幼儿手持烟花一样危险。但无论是何种情况，如果为了竞

技而在光天白日之下诱使放火、抢劫、杀人、伤害等犯罪频发，那遭人诟病也无可奈何，进而一切有着此类隐患的竞技项目也均会遭人白眼。其中对青少年群体的影响尤其使人忧虑，目前禁止未成年人入场或禁售竞技券等措施也在研讨之中，今后国会也应将其作为议题积极讨论吧。

在尊重自由的民主世界中，禁令自然是越少越好。但成为不令而行的优秀国民，才是尽量减少禁令的先决条件。

世间的种种乐子，有的总比没的好。比如说赛狗这回事儿，就找不出什么坏处吧。不过说它是好事，也是作为运动会的余兴节目之类挺合适，要发售赛狗券云云，目前还看不出有什么前途。我甚至可以打包票会演变成一场比假赛还夸张的闹剧。原因很简单，日本适合赛狗运动的犬太少了，无可奈何。

要说牧羊犬的话，经过适当的训练也许还能进行比赛；日本犬则完全不行。日本多得是那种不知睁眼看世界，只知自我陶醉的国粹主义者，他们过于高看所谓的日本犬，却不知没有哪种犬像日本犬这么愚蠢，这么难对付了。

一生只亲近一位主人，不侍二主，所以日本犬最能博得日本武士的赞赏。但日本人只认为忠义重于一切，并不把愚蠢当回事儿，因此一旦使日本犬与主人共同工作，情况就变得十分麻烦了。

只忠实于一位主人，意味着没有主人的命令就不会行动，主人不在就连正常人，不，正常犬的行为举止都做不到；到了主人身边，才算做回了正常犬，人一声令下，犬察言观色，从而行动。但犬类的赛跑，主人是不能跟着狗一起跑的吧。如此一来狗在半途与主人分开，不知如何是好，走投无路之下开始了彷徨寻主之旅，一犬彷徨，万犬彷徨，犬与犬就在彷徨中展开了群斗。对于打群架而言，赛场是无可挑剔的战场，远胜胡同小巷。原本有两三只可敬的犬，认真比赛跑在前面，听到汪汪、呜呜的吠声，也一定会扭过头来，喊道“不好，吾等愚暗，顾前不顾后，实中敌人之计矣”，于是把比赛抛诸脑后，奋身一跃，加入战团。

可以确定的是，只要主人和狗一起跑，狗就不会焦虑，甚至无冲突安全绕赛场一周，多多少少也是可能的。但狗和老爹一起跑，这样一来就算不上狗的赛跑了，变成了老爹的赛跑。毕竟没有哪个老爹跑得会比

狗快，所以买犬券的客人更应该调查老爹的脚力而不是狗的脚力。但只是调查老爹的脚力也是白搭。比如鱼店小哥和他的爱犬一起奋力跑在了前面，菜铺秃头的爱犬虽然不是担心秃头心脏病发作，但毕竟比赛对秃头很重要，于是上去就咬住了鱼店小哥的小腿。如此一来人与犬乱作一团，展开目的不明的大规模战斗，其场面何等混乱，也不难想见吧。最初还可以分出咬人阵营与被咬阵营，人与犬或许还明白各自战斗的原因和理由；但随着战斗白热化，各人的爱犬相继血气上涌，每一个人、每一只犬都不再理会所谓的目的、对象与理由，总之各人各犬眼前生死相搏着的就是敌人，因此就必须拼命奋战。其时却有一位传助君[注]，带上自己的杂种狗悄然脱出战团，重回赛道，朝着终点线开始了奔跑。谁知另有一位山际兄，较传助君尚聪明几分，早已喊着“Oh，mistake”[注]跑在了前面。传助君发了疯般追赶，在冲过终点线的同时狠狠揪住了山际兄，点燃毛头小子之间的混战。还会出现充满战斗性的小子帮犬先发制人吧。不过，以上所讲的还仅仅是赛场上的选手们的事情。

比赛原委如上所见，山际兄的狗与传助的狗获得连胜式一二名，有力候补鱼店与对手菜店，以及其他备受瞩目的获奖候补犬无不被落在后面，输掉了比赛。夺了头两名的是最默默无名的杂种狗，这对观众来讲可不是一句“Oh，mistake”就能了事的，众人给惹火了，就难免会闹出什么事来。

因为日本犬就是这么没出息，没有主人在身边就连一般的打架都不敢，所以倒还不至于太怎么样；但如果是牧羊犬的比赛中发生了这类事件，观众们也有性命之忧。

当然，经过适当的训练，或许日本犬也总有一天会变得适合赛跑。但日本犬在主人的指挥下才能勉强成为正常犬，凭着一身蠢劲儿死心塌地做看门狗，倒也能够完成任务。这是日本犬唯一的长处了。它们蠢得很，如果死命地训练，固然可以学会赛跑，但同时就会忘掉自己警戒心高、主人外谁也不亲近的本性，从而失去看门这一仅存的长处。蠢材通过教育变得机灵，这是人类才有的现象，犬类通过训练也不过是在愚蠢的基础上掌握一技傍身，其本性仍然是愚蠢的。因此，即使我们把日本犬打造成赛狗用犬，这也丝毫称不上是犬种进化。学一样，忘一样，虽然蠢是没得医的，但日本犬总归还有唯一的可取之处——这指的是那种为了主人朝别人吠叫九死不悔的蠢劲儿，而不是不与身边的狗打架专心跑向终点。

日本有不少牧羊犬，这种犬很机灵，让它们去做赛犬应该没什么困难。但它们在人类生活的其他场景中扮演着相当有用的角色，其素质能够胜任颇为复杂的任务，只是让它们去奔跑，是否有些大材小用呢。

同样，我们也能够不把波音达犬或塞特犬训练为猎犬，而是尽全力培养它们成为赛犬，但这完全是犬种堕落，无法称为犬种进化。

要而言之，举办竞犬是可以的，但请原原本本地打出赌博类公共娱乐的旗号，不要强加上犬种改良进化的美名，从国外购入一些格雷伊犬吧。为公众提供娱乐虽是举办竞犬的目的之一，但头钱也不得不抽——公开表明就好嘛，何必遮遮掩掩。犬类头脑之改良进化，生编硬造这种美名既属无谓之事，亦是欺世之举。

马这类动物，总体而言是以奔跑为能事的，马匹的优点和职责，也主要以跑得快为基础。因此赛马有利于马种进化，也不是说不通，但狗的优点和职责可不是奔跑。丧家之犬落荒而逃的情况姑且不论，猎狗、看门狗、牧羊犬、警犬、导盲犬、宠物犬等犬类的基本素质当中，跑得快都不是特别重要的因素。犬类素质的优劣是由更为复杂的，对头脑发育与训练程度要求更高的技能所决定的，跑得快绝不是犬类素质评价的重要标准。

因此，假如有人真心宣称，竞犬大会优胜犬的血统会诞生出优秀的猎狗、看门狗、牧羊犬、警犬、导盲犬、宠物犬，我虽不知是哪家犬类协会的奇思妙想，但总禁不住怀疑其头脑发育程度是否近似于犬类，似有必要进行精神智力鉴定。

诚然，无论是赛马还是竞轮、赛车，都可以说是对马、自行车、机动车的品种改良进化，毕竟这些都是以跑得快为主要目的的动物或机器，改良进化这一说法是站得住脚的。竞这个也好，赛那个也罢，至今为止的项目无不如此，但这并不意味着一切发售赌券的竞速运动都能够带来品种的改良进化。

比如人类也有赛跑这一说，搞一搞专业化的比赛并发售赌券，也不是什么不可能的事情。但如果要说赛跑冠军的血统中可以诞生出大博士、大臣、大将军、大音乐家，我想这番话就连田径联盟会长也讲不出来吧。竞轮也是自行车与人形成一组进行竞速，所谓品质改良进化也仅仅是指自行车一方，绝不能说是人类一方的品质改良进化啊。

目前“畜犬竞技法案”正在向什么议会提交当中，其目的在于改良进化——我在报纸上读到这则消息时，想到我家的日本犬平日里没头没脑地忠义专一，愚蠢却又吃不了苦，不由得惊异于提案者的十足勇气。他们的本意，在于既为大众提供犬类赛跑这一消遣，又想通过抽头钱为地方财政创收，这理由应该说是充分的。但如果不在娱乐与抽头钱之外再添上竞犬的重大意义，衙门是不会盖章许可的。万事都需要名分义理的形式才是问题所在。国家实施形式主义之时，正是亡国或革命的前夜，各国历史都证明了这一点，而我们也因这靠不住的名分义理输掉了一场战争。已经够了，能别再给我搞这一套了吗？咱就学聪明一点吧！

公安委员会表示，决议同意禁止竞轮比赛的理由是“有害治安”，并无一字称“不可赌博”。这也是形式主义的歪理邪说。

竞轮比赛中可能会出现假赛性质的事情，这会使一部分观众闹出乱子来，但赛马、赛车难道就不存在假赛？另外，也不能说赛马和赛车的观众当中就一定不会混入喜欢煽风点火、挑起暴乱的人物。这两个因素何时会重叠在一起从而引起冲突，今后谁也无法担保。这是一个可能性的问题，此前平安无事，此后未必；假如硬要说此前的平安无事是一种保证，那竞轮以后一帆风顺的可能性也不是没有，这种希望也算是一种保证了吧。从可能性的角度来讲，没什么不同。

比赛作假加上煽风点火，就会引发纠纷，其根本原因与竞赛的赌博性脱不了干系；而且这两种危险因素何时会重叠，凭人力是无法预知的。因此，认为危害治安的原因在于赌博，进而得出禁止赌博的结论，也完全称得上合情合理。危害治安与赌博，这两个词的含义在表面上是相互独立的，公安委员会因此表示是“考虑到危害治安才决定禁止竞轮，从没有说是因为赌博而禁止”。这种形式化的借口或许可以做足表面文章，但这表面文章才是危险之真正所在。一旦开了表面文章的头，天下万事还有什么不能以之搪塞呢。

禁令越少越好，此言有理。如果治国就是这也不许，那也不让，把人放在笼子里饲养，那即便是昏君庸主也做得到了。

至于将竞轮场里的冲突称为放火伤害抢劫杀人，似乎有些过了。以我这样一名竞轮场常客的角度来看，这些所谓的冲突，其性质与那种愉快的游戏氛围之间也不过只有一纸之隔而已。

大上个月，近畿地区竞轮大赛在大阪举行，进行女子决胜赛时发生了一件奇事，也引起了一些纠纷。那可真是场罕见的比赛，三千米的决胜赛进行到最后不到一百米，选手们正准备拐过最后的弯道开始直线冲刺，谁知领先的松下女选手突然车把脱落，摔倒在地，紧接着后面的选手一位撞上一位，总共八名选手竟然倒了七名，只有倒数第一位的选手幸免于难。此时距离终点仅有不到百米，该选手注视着全部倒在地上的对手，不紧不慢，不慌不忙，一个人安安静静地通过了终点。某竞轮杂志登载了该选手领先过线的照片，配图说明云：

“愕然孤影，如图所见，悠悠独行，通过终点。冠军无需多言！”

车劵没押中，颇为可惜吧。但读其描述，情景如在目前，是篇优秀的报道。

然而此事还是引发了大骚动。摔倒了七名选手，只有一名选手过线，连第二第三都没有的话，那比赛就应该无效，所有的车劵钱都该还给观众。于是人们作如是想：最没希望的选手反而拿了冠军，五万张车劵等于全部作废，还好上天助我，让其他七名选手全部摔倒，这样一来比赛应该算不得数了。慢着，事情会这么顺利吗？这可是大赛决胜战，亚军、季军的奖金也了不得啦。就算是季军的奖金，也要比普通比赛的头奖还要多。在那七位当事人女孩子来看，奖金当然要比五万观众捏着钱包的叹息声来得重要。那么事态就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谁能先爬起来，奋不顾身地冲向终点呢？那自然是最后摔倒的那位了。但这位姑娘既然是第七个摔倒的，实力当然也不强，所以仍然是位没有人下注的选手。这里借用竞轮杂志的记述：“米田选手默默地站了起来，但这反而是多此一举……观众们无法平息怒火。无法平息怒火的原因是，比赛最终被认定有效。”

据说当晚九点左右还有观众在吵闹。此事让当时在场的人来看，也可以说得上是严重的暴动暴行；但大部分人看到这个消息，不过是忍俊不禁。该竞轮杂志描述道：车迷们不是来看脱衣舞的，所以面对跌倒的七位年轻女子痛苦的姿态，无论她们挣扎着爬起时场面多么刺激，也丝毫高兴不起来——这是一幕凄惨的人类在神明摆布下的苦恼群像图。该篇报道的题目，叫做“丰中（竞轮场之名）凹凸骚动始末”。

这位记者和暴动应该没什么关系，只是因为他是记者，才见证了这场骚动的终结。他写到凄惨的人类受神明之摆布，而他本人恰恰也是其

中之一，证据就在其文章之中。那种深深的惋惜，恨入骨髓又涣然冰释的心态，面对七个女孩痛苦的姿态与刺激的挣扎场面却丝毫高兴不起来的心境，只要读一读他的文章，必定可以体会。

暴徒和这位记者的幽默感，只有一纸之隔；但就是这一纸之隔，达到了人生为“凹凸”的彻悟境地，恨入骨髓的同时也能够涣然冰释。日常生活当中，这点幽默感谁都有的，尤其对大阪人来说更是如此；大阪的劳动者们所在的大街小巷，无不充斥着这种现实而又紧张的幽默感。所以，只要轻轻掀开这一纸之隔，回归日常生活的精神，所谓纠纷也根本算不上什么事儿。“脱衣舞啥的，怎么看怎么没劲”，说着把手中的车券一撕两半，扔在一边，若无其事地一笑了之——我想大阪的观众们，在日常生活中是懂得这份宽容大度的。

我们是不是可以说，竞轮杂志的报道无心插柳、却又恰如其分地，将观众整体的内在幽默感描绘出来了呢。

所谓的竞轮纠纷，其本质不外乎如此，越过薄薄的一纸，纠纷的背面就是愉快的游戏氛围。玩竞轮的人们这一点都明白得很，一个劲儿地蔑称什么放火伤害抢劫杀人的那位反倒是不明不白。并不是别有一等名为“竞轮人种”的不逞之辈。若能明白这个道理，也就不必吵着要禁止什么了，人类共同生活的前途应当是一条康庄大道才对。

---

1. 指自行车竞速比赛。（译注）
2. 横山隆一的漫画作品《传助》的主人公，由《每日新闻》于1949年—1955年间连载，颇受欢迎。（译注）
3. 指“日大抢劫事件”中的犯人山际启之。1950年9月22日，日本大学一辆运钞车遭到抢劫，两日后案件告破，时年十九岁的犯人山际启之被捕时，面向十八岁的女友说了一句“Oh，mistake”。此案在当时受到社会上的广泛关注，被认为是战后派犯罪的典型代表。（译注）

其六
东洋太黑暗了

奈汝何 节山居士

原本，男女同居一室是人间常伦，鳏寡孤独乃四海穷民。现在，天下没有穷民，大家都能享受家庭欢乐，这是天下太平的惠泽。没有什么比家有贤妻更幸福的了。我的前妻节子是佐原伊能氏的女儿，为人淑贞，我的成功完全有赖于她这名贤内助的功劳，而且还给我生了二男三女，我们的婚姻很美满。遗憾的是，还没等到我们举办金婚纪念仪式，她就离世了，直到临终前还说要给我送终。这时晚香突如天降，就像是为了扮演节子未能完成的角色一样出现了。多亏了她，我的晚年很幸福。我既然是把她当作继室娶进门的，本来想和她正式结婚，但她坚决不同意去登记，我也就没再坚持。晚香为人真诚，态度极为恭顺，我的家人亲戚也都很了解她的人品，一年来相处和睦，我也非常安心。然而，如果是因为没有登记结婚而导致此次的不幸的话，那么说明我还不了解晚香的真实情感。

简言之，我和节子的婚姻生活始终是互敬互爱，而我和晚香之间则完全是爱情。晚香在长冈艳名正盛的时候，偶然成为当时一个因军需产业而暴富的幸运儿的妾。她原本就不屑于娶妾这种背叛行为，断然与之撇清了关系，主动出击作为正妻嫁入了一个名门。但在经历种种劳苦之后，最终还是不幸离婚了。虽然历尽人生风浪，但她内心仍未失纯真。出淤泥而不染的莲花，说的就是晚香。（详见一九五零年三月号的《主妇与生活》）我爱晚香的纯情。晚香也倾心于我，从我这里第一次知道了真正的爱情。从我这里不单单接受了坦诚的爱意，也是感动于我周围这些人们的活力的结果。尾崎士郎曾评价说“比梦还不真实”，但这不是梦，而是现实。很快，晚香就在小田原成立了汉文素读[注]会。这个会原本是以我为中心成立的学生团体，由我发起，但却是晚香在照料发展的。学生们对于晚香的追慕之情简直催人泪下。晚香死后，我真希望不如让我在这几个学生的伺候下死去[注]（话是这么说，我可不是要推辞大儿子夫妇的一片孝心）。

我的心情，就像我在伊东火葬场的棺木前所说的一样。在神佛面前没有身份的不同。新宪法也承认人权自由平等。在棺木前，只有盐谷温和长谷川菊乃[注]。这才是人类真实的样子。就像穗积博士[注]的脑髓成

为医学研究的上好材料一样，现在已经是“人为刀俎，我为鱼肉”，我不会刻意逃避躲藏。国内外的学者文人、评论家们可以毫无顾忌地自由评论我的人性。要是因此能有助于战后派人物们的反省，并有助于支持人道主义那就更好了。有人说“恋爱是私密的事情，不应该公开”，还有人说“先生的爱不过一年半而已，就像压缩起来的一首诗，非要扩展拉长那就成散文了”。真是这样吗？呜呼，不同意我吗？是美人薄命，还是因为薄命，所以才成其为美人？仰头问天天不语，俯首问地地不应，菊乃菊乃奈汝何。（七月三日记于小俵晚香庵）

我有一个外甥女自杀了，当时年纪才二十岁。就在自家门前的水沟投水自杀的。由于是自家水沟，水并不深，底部铺着碎石子，清水由山上引来，因此清澈见底，看上去可能比实际深度更浅一些。但即便下雨之后涨水，也到不了齐腰深。外甥女一滴水都没有喝进去，可能在跳进水里之前，就由于决心太大而处于昏迷状态了。但确实是自杀。她在深夜一两点左右走出卧室，跳进水沟里。据说她还曾有些神经质地邀请小弟，问他“要不要一起去死？”

外甥女自杀的原因比菊乃还更加扑朔迷离。当时她已经订婚了，本人也很满意，只是胸部患病。但总算病愈，之后她住在我家，每天去东京女校上学。她很活泼，表面上看是个很温和的女孩。就是过于频繁地去宝塚剧院看戏，还被我母亲骂过。但这个女孩一点都没有退缩，采用巧妙的办法多次拉我母亲去宝塚参观，不知不觉老人家也成了宝塚粉丝，自然她去宝塚看戏也就获准了。如果外甥女还活着的话，现在该多大了呢？应该比菊乃年轻。外甥女的故乡所属的藩与长冈藩相邻，祖上并非武士家庭。

谁想要自杀，这是难以看出来的。我在矢口渡[注]居住的时候，附近的一对老年夫妇静悄悄地自杀了。他们有些钱，夫妻关系很好，平时喜静，过着堪称模范般的安稳生活。他们没有孩子。从世俗眼光来看，好像没有任何一个理由会导致他们自杀。据说他们整理好一切，燃上香，并排躺着，便静静死去了。

盐谷先生好像把菊乃是自杀的说法都当作了对故人的诽谤（盐谷温手记《宿命——关于晚香之死》，《周刊朝日》八月十二日号）。但不管是谁自杀，都不是什么不可思议的事情，我也不觉得自杀是对当事人

及当事人丈夫名誉的一种侮辱。

海岸边有菊乃脱下的木屐，这容易使人认为她是自杀而非事故；而几乎没有喝进水这一点，也会让人认为她是过于想不开，内心走入死胡同，痛苦难当，其实在投海前就已经死了。盐谷先生偶然听到路边佛寺传来诵经声，便暗暗祷告，这时佛寺的主妇出现，邀请他进去喝茶。他说那就是菊乃死去的时刻，是灵魂在引导。或许确实如此，两位即使身处阴阳两端，灵魂也还相通着呢。但同时，菊乃有千百个理由要自杀，那也没什么稀奇的。平静圆满的生活背后，一定也隐藏着什么问题。她曾有些神经衰弱，没有什么比这个理由更能说明她的自杀了。

所谓憧憬，就是一辈子生活在梦里，把自己和现实隔绝起来，不过既然仍在活着，便也起着人生支柱的作用。一旦憧憬成为现实，那就非常危险了。首先，成为别人憧憬对象的人，普遍也受不起他人的憧憬。有所谓的教主，他们是这方面的专家。一般夫妇生活美满，本质上可能都是像教主和信徒那样互相依存的信仰的一种变形，属于错乱关系的一种。

号称什么大诗人、大音乐家，比起其他人，他们的优秀只限于和诗、音乐有关的方面，其真人倒不一定多么优秀。真人和大家一样。不，真人的优缺点也各不相同，但都不能与他们在诗或音乐上的才能划等号。

据说，菊乃在越后长冈的雏妓时代曾伺候先生喝酒，并得到了他写的一幅字。她把那幅字贴身带在身上十七年。最近几年和先生在宴席中重逢，乃至结缘。故事很不错，要是先生的晚年至死都是如此也就好了。在这种安稳美满的生活中，菊乃不知怎的却自杀了。但这也不是说两人之中必有一个是恶人小人。人生就是这样。两个人，原本打算只依靠善意互相帮助走下去，但还是无法避免问题的出现。人类真是可悲。

她把在雏妓时代得到的一幅字十七年来贴身携带，在第十七年的重逢，成为两人结合的机缘，这并没有什么不自然的。有些什么缘由更容易促成两人结合，比起没有任何缘由就结合更显自然。而那幅字虽然是促成两人结合的缘分之力，但在结合之后可就什么也不是了。之后就只剩下两个实实在在的人，为了更加富足快乐的生活而齐心协力的现实了。

把雏妓时代在宴席上得到的一幅字贴身携带这个事情，如果把它当作缘分是可以的，但如果当事人认为它也是之后从根本上维持两人婚姻生活的东西，那就非常危险了。

这种缘分作为谈资或者笑话就可以了。别人听到这种韵事，谁也不会生气。也许会有人说先生太多情，也会有人说只要夫妇生活美满就可以了。这种程度的话，人之常情。

但把那当作绝对的宿命来看待，就像对待日本神话那样，非但不认为是传说，反而看做比事实还更严肃的天理的话，那么奉天命行事的军方领导人和普通老百姓之间的距离必然也会在两人之间产生。故弄玄虚的军方领导人规定全国一亿人一条心，处于弱势的老百姓表面上不敢违抗，除了隐藏彼此的距离跟着走，也别无他法。拿菊乃的情况来说，既然是她自己放出的十七年来怎样怎样的传说，那自是比战争期间的老百姓还倒霉了。“和菊乃偶遇也是死去的妻子节子的指引”等等，先生的说法再怎么跳跃，菊乃也只有沉默。

一个雏妓，在服侍的宴会上请人写了汉诗还是什么的，将其一直贴身带着，这并不是什么美谈。“贴身带着”，这已经很怪异了，热爱诗或诗人和护身符是不同的，我不觉得贴身带着是表示敬意的正确方法。如果真的贴身带着，那很奇怪；而假使事实不是那样，但当时的氛围使她不得不说贴身带着，那氛围也已经很奇怪了。

我不清楚菊乃有多少汉学修养，就算有相当的修养，总之也就是先生的粉丝。即使像我这样的三流文人，在宴席上碰到艺妓口称“我是先生的粉丝”的情况也并不少见。虽然还没有听过“贴身带着”这种听着就可怕的话，但像什么“您的书是我的枕边书”“我最爱读您的书”，也不是没人说过。我比较乖僻，别人跟我说这些，也没有什么结果。太宰治殉情自杀好像就是起因于这样的事情，还有什么师生相爱、殉情自杀，或者离开糟糠之妻与对方同居，然后又分手了，又或大吵一架，当然也有家庭始终圆满安稳的。各种情况都有。菊乃的情况是其中的一个变形吧。

我并不清楚事实究竟如何，都是基于想象说的，从把先生写给她的东西贴身带了十七年这件事情来看，如果那是小说的话，可以明确地说她是老师的粉丝，但如果是汉诗的话，因为看不懂就谈不上是粉丝，所以表达方式变成了贴身带了十七年。相较于“贴身带了十七年”，“十七年里那部作品一直是我的最爱”这样的赞美，作者要耳熟得多吧。

读者也是千人千样。但是，对某一位作者特别有亲近感，甚至能把其作品全部背诵下来，类似这样的读者还是相当多的。但我们和这样的读者见面时，并不会有命中注定的感觉。和这些读者比起来，把在酒席上得到的字十七年间贴身带着，也绝不是什么命中注定的东西，也不是什么心心相印的证明。倒不如说很怪异，不正常。真正的忠实读者，如果得到了喜爱的作家的亲笔迹，大概不会贴身带着，但毫无疑问会好好保存。这种例子并不少见。很多现代作家把这看作是作家与忠实读者之间的常见现象，不会解读为命中注定。

有时候，有些女读者因为特别爱读某位作家的作品，便认定那位作家是自己的老师、神、恋人，根据不同作家的作风，其结果，有的谈起恋爱，结婚了，但不一定就发展得好。也有相互厌恶吵架分开的例子。这也没什么好惊奇的。

菊乃好像不是那种程度的忠实读者，但不管她是不是忠实读者，总之十七年贴身带着这种事情，可能还是适合作为酒桌上的谈资，不应多作他想吧。即使以此为机缘结合了，它也因此完成了任务，以后不应该再留着。对于恋爱和婚姻生活来说，只能是谈资，不应该有传说和神话的介入。传说和神话只能是谈资，这也说明现实人生是多么严峻、严肃。古代的人把指配给自己的新郎新娘视为绝对，没有自由意志可言。我们和古代的人不一样，心中怀有放手爱一场的胆魄，这样的人不再是傀儡。心灵的深处有好几层。虽然以恶意去看透对方的内心深处，对婚姻生活不是什么好事，但如果是抱着准备为对方献身的精神，去深入了解对方的所有，这是十分重要的。盐谷先生没有恶意，反而好像满是善意和献身精神。但是，他陶醉于把她嵌在自己美化了的想象之中，从她浅显的现实里发现自己不认识的女人，并没有去观察她的内心深处。先生把她赞美为诗歌中的美人善女，但和诗中的美人善女一样的女人，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

现实中的人们，更加渺小肮脏，也有龌龊之处。并不是单指查特莱夫人那样的肉欲方面的问题。比起肉欲来，难道不正是先生在精神方面施加的压力把她逼迫得难以呼吸了吗？那就是被捧为诗中最上乘的美人善女所形成的负担。现实生活中的自己实际上更加卑鄙、肮脏、渺小、悲惨，如果对方不先了解这些，包括缺点、弱点，不在此基础上再来爱自己的话，那是令人窒息并且无法忍受的。

★

盐谷先生可能会说，他是在完全了解菊乃的缺点和所有一切的基础上，把她当作美丽、优秀、正确的东西来看待并爱着的，但我不这么认为。

先生爱她的方式是独裁者式的。比如军人，出于军队精神要把一个士兵当作好兵来爱护。那个士兵为了像个好军人，便伪装隐藏自己来迎合队长的喜好。符合队长的喜好是好军人，但绝不代表就是好人。虽然他自身追求的是做个好人，而不是好军人，但在这个社会里军人最了不起，所以无可奈何。只有遵从独裁者的意志，做出人偶的样子，才能生存下去。

先生的情况与此相同。先生在《周刊朝日》发表的手记《宿命》里写有一些内容，我觉得不是人偶的人是忍受不了的。

先生对于菊乃曾身为艺妓深表怜悯。“如果我还是现职的大学教授，而晚香还身在花柳界的话，那我就是名教罪人了吧。但我已经从教职退休，晚香也曾为别人的正妻，然后离婚了。”紧接着，先生同情地说：“曾为艺妓的名声如影随形，她真可怜。这完全是过去的陋习。”前面那段文字难道不是可悲地清楚表明了他的怜悯同情不过是徒具形式而已吗？他说和同一个人的结合，如果是几年前的自己就是种罪过，而现在不是了。我们身份不同，你要感恩戴德——许多事都直白地等同于这句话。先生还记述了一位过去的大名的后代邀他去作诗对歌，菊乃也一起去了。他写道：“和原长冈藩主同族的原田边藩主，要求我带上越后长冈藩出身的身份低贱之女同行。这对晚香是最高的名誉，她应该死也瞑目了。”

读到这里，我非常黯然，实在受不了，简直无可救药。先生说，菊乃对于此种生活很满意，应该没有什么不满。这个说法可经不起推敲。读过这段文字，她的自杀也就没有什么不可思议的了。先生好像还不明白，真是没救了。

先生说现职教授迎娶艺妓当老婆的话就是名教的罪人，我看有这种想法还娶艺妓当老婆的人才是罪人。

先生说，两人的结合“不是恋爱游戏，而是有很切实的晚年生活问题”。所谓切实的晚年生活问题，就是“发妻节子死后，一直是大儿子夫妇俩照顾自己，偶尔生病卧床时，深感要是没个照顾自己的人，晚年会

多么难熬。不管儿媳妇多么体贴公公，但她既要伺候丈夫，又有两个小孩子，在已经不能使用佣人的今天，终究是难以照顾到我了。就在这困境中，有两三个人热心撮合，我终于和晚香结婚了”（摘自《周刊朝日》刊登的手记）。

切实的晚年生活问题的意思，确实是那样的。对于担心将来的生活的老人来说，孤独一人无疑是难以忍受的恐怖。切实的生活问题的切实性，即使是还不算老的我也能轻易想象，引起共鸣。

先生希望和菊乃登记，但菊乃推辞了。先生的心情很明显，是想娶菊乃为正妻。这样，菊乃就能一直守候自己直至送终，先生也就安心了，生活得以稳定。

这些全都没有问题。如果我身边有这样的老人，可能我也会劝其再婚。

从先生说的“老年人切实的生活问题”这句话里，可以感到比起正妻、伴侣来，更像是要侍女，忠实的侍女的意思。这么想也没什么不妥。我对切实希望有忠实的侍女来照顾自己晚年生活的这种切实性有同感。事到如今，正妻倒是好说，侍女才是真正需求。我能想象，老年人实际上很容易产生这样的心情。

永井荷风先生也是类似的立场。如果荷风先生要确定自己的伴侣，相对于大肆宣称什么正妻、老婆，他心里大概更想要侍女。

盐谷先生的心情根本上就是想要侍女，但得到菊乃之后，何止是侍女，正妻也有了，简直好像得到了深爱的意中人。这也还行。就算不是先生的知己朋友，也会很自然地祝福他们吧。先生宠爱菊乃也完全没问题。先不说在门生面前大讲韵事，连我这个不是他门生的人看了，也不仅不觉得不妥，反而会想好好祝福他。

据说先生在晚饭小酌的时候，总是先献给菊乃一个杯子，以向她劝酒为乐。真是美好的心境。先生对菊乃充满细致的爱情，很有老小孩儿的感觉，直率而纯洁。这幅情景使观者心中温暖。

先生毫无顾忌地表现对菊乃的宠爱，既大方，也认真。想来先生的人生处处顺利，对世间邪恶所知甚少，是多么天真单纯。从旁观者的角度来说，这是一个有感情、值得爱的人。

但是，对于非一般关系，而是和先生形成切实的家人关系的人来说，又是怎样呢？就像先生切实存在晚年的生活问题一样，菊乃的生活问题也非常实际啊。

艺妓从年轻的时候开始，就会非常切实地考虑自己的晚年问题。而那些习惯了新郎新娘都是被指配的家风的人，年轻时没必要考虑晚年的问题，尽情沉醉于眼前的甜蜜婚姻生活就行，事实上他们的人生多半也就这么过了。与之相比艺妓很不同，因为她们的晚年是没有任何保障的。

盐谷先生是有人给自己送终就够了，因此得到菊乃就相当于晚年得以安稳了。但是，先生去世之后，菊乃还有晚年问题呢。

现如今，战前的财产几乎归零，先生死去后，能帮菊乃度过晚年的东西不会有多少。

在战败后的今时，往日那般繁华的时代虽已逝去，先生仍有众多门生追捧簇拥。这种氛围，凡是学者或艺术家那里都有，各位先生的客厅或书房就像是自己的王宫一样。书房的主人就是国王。如果只看见了那里的氛围，都要以为全天下学问、艺术的国王唯有那位先生一人。可天底下这样的国王多达数万人呢。

先生和围绕在他周围的门生，迷失在自家王国的氛围之中，将天下操于股掌，意气风发地谈论，从而心满意足，活得稳稳当当；但在知晓天下之大的旁观者来看，可就完全不一样了。菊乃因为是艺妓，常年在宴席上伺候。艺妓伺候的宴席，恰恰就是各自一国一城的氛围，即便是乡村议员或黑社会之间的相商，也像是国王和王国的氛围、国王与国王之间的交易。

菊乃已经把这些形形色色的国王和王国的氛围从里到外看了个遍，深知这种氛围并没什么实际的力量，是无法依靠的。

一旦国王死去，王国也就不复存在。在文人和编辑之间，流传着这么一句关于文人老婆的金句——“先老公而去的幸运儿”。就是说，文人老公盛年丧妻，相比文人自己死去，老婆去世会吸引更多宾朋前来吊唁，更能享受那种盛大到把死人吓活的葬礼的荣誉。真是这样吗？几分真假无法保证，但即便不是这样也差不多，至少在国王还活着的时候。不过，这句金句的真实含义，其实是在说反话，意思是国王死后，谁也

不会再来接近他的老婆，如果接近，一定别有企图，当然了，葬礼也是冷冷清清。

要是盐谷先生用心思考过这句金句，那么菊乃也就没有寻死的必要了。

但是，先生实在是太天真了。说自己是门生组织的爹，菊乃是娘，一样被追随尊崇。这是空话。对于深知这种王国氛围靠不住的人来说，先生这样的天真根本不能依靠，有时甚至觉得非常可憎。

而且，先生公开说，越后长冈的地位低贱之女受到与其原藩主同族的领主的邀请，是最高的名誉，死也应该瞑目了。即便你不了解地位低贱之女的心事，这也太离谱了。

先生自己因为得到了菊乃，晚年的切实生活问题也得以解决，不仅解决了，还满意得不得了，生活安稳而快乐。怀着自己是被门生簇拥的一国一城之主的自觉，向爱人献上美酒，享受着爱人弹奏的美妙三弦琴，在爱人的打拍子中诗兴渐浓吟诗作乐；还被领主邀请让爱人同行，去对诗唱曲。先生对此很满意，先生自己没有任何不满之处。

先生越是满足和天真，菊乃应该越无法忍受。菊乃也是人，她也有切实的晚年问题，而且问题的切实性肯定在先生之上。因为，先生即使没有菊乃也还有门生簇拥，也算是一个国王，但菊乃的晚年可完全没有这些确凿的保障。

而且，根据先生的理论，艺妓这种地位低贱之女成为自己这样的学者的妻子，能够在以前领主家族的面前露脸，已经是极大的幸福了，所以她的晚年好像根本不成问题似的。

他说“菊乃是唐代传奇中的人物”。也就是说，艺妓这样地位低贱之人成为自己这个大学者的妻子，并且有幸和过去的领主同席，这相当于是唐代传奇中的人物才有的事儿。自傲、天真都不是不可以，但菊乃，她会怎么看待这种极度的自满和天真呢？她心中的绝望是显而易见的吧。

先生对菊乃的爱情应是专注的吧，但他把曾为艺妓的菊乃看作地位低贱之女、认为菊乃嫁给自己是她的无上光荣和最高名誉、死也应该瞑目的这些想法，也是先生内心坚不可摧的真实想法，甚至也是爱情的象

征，更是韵事的起源。

自己的爱是多么高尚，多么深沉。把这个地位低贱之女娶来当老婆，就是证明。这件事情是至高爱情的证据，你是唐代传奇中的人物，死也应该瞑目了，不是吗？

被人爱，自然少不了懊悔、不愉快、生气、无法忍受等等，发展成厌恶也是很正常的吧。尤其那位爱人的人，天真到不知道自己给爱人造成了无比巨大的伤害。人们真是会说话，将他无底限的自大称为心地单纯。谁都要道一声：伟大的先生爱上地位低贱之女是很了不起的事情，你是幸福的女人呢！然后，他把自行认定的至高名誉分配给她，但对于她切实的晚年却没有做出任何保证。

话是这么说，当初的起因便是自己说把他的墨宝十七年来贴身带着云云。总之自己是被他所拯救，他给予了自己稳定的生活，还给予了死也应该瞑目的名誉。那么充当先生那种天真的牺牲品，也是自作自受，怨不了别人。

切实的生活问题解决了，得到安稳的只是先生而已。菊乃并没有得到拯救，也没有得到安宁。

簇拥在周围的门生和先生一样天真，不过是愉快地沉浸在围绕在国王身边的氛围之中而已。只能扮演成先生认定的晚香，扮演成因先生拯救而获得安稳的地位低贱之女，还能和过去的领主同席的伶俐人，就像先生一直相信的那样，必须做出很满足的样子。这种生活的负担是多么难以忍受啊。先生却一无所知，所以也没有出路。

当然，菊乃很清楚先生对她一心一意，关于这一点她确实非常感激。我觉得她对先生抱着非同寻常的敬爱之情。这种敬爱至死不变，首先其自杀本身就证明了这一点。无声无息，就像影子消失一般，菊乃静悄悄地死去了。

这种悄无声息，便是出于对先生深厚的敬爱吧。但使她不得不寻死的，仍还是先生。所有人都承认，先生对于菊乃的爱情之专注和单纯；但谁也不了解菊乃因为这种天真而受伤成为牺牲品的痛苦。我想，大家围绕着国王的天真氛围，让菊乃深刻入骨地感到了只有自己一人是隐藏在阴影之中无人了解的牺牲品。大家都接纳菊乃也做那快乐的一员，因此对她来说，要想背叛是不容易的。既不能离婚，也不能跟别人说出自

己心中的真实想法。除了她之外，其他人都是国王以及围绕在国王周围的盲从之徒。在那里，国王的话语和理论至高无上。不管她的烦恼有多么切实，即使她的生活问题是切实的，那份切实的力量也不可能打破盲从的氛围。性质根本不同，无法协调。先生完全一副唯我独尊的状态，又很天真，讲不通道理。至少，在菊乃眼中，周围的一切像汪洋大海一样包围了她，而她绝望地找不到一根救命稻草。

菊乃无法离婚，也无法说出真实的内心想法，那么应做之事唯有死亡了。这是没有办法的结果。

而且，她真的很谦虚。就像彻悟了，把一切归咎于自己的笨拙与不周，真正做到无声无息，像回家一样死去。而且虽然是跳海，但并没有喝进水。这难道不正说明她的焦灼的心残酷地将她逼到绝路，在她跳进海里之前就已经把她杀死了吗？她的死真可怜，令人同情，但也很磊落。菊乃谁也不怨吧，而且还想说一句“先生，再见”吧。

先生并不知道，走在自己身后本应跟上来的菊乃，却悄悄地落在后面投海自尽，他继续往前走着。经过一座寺庙的时候，先生听到了诵经声音，便也下意识地默然祷告。然后寺庙住持的妻子出来，邀请他进去喝茶。

先生把那一时刻判定为菊乃死去的时刻，说是灵魂前来通知，我也认为或有这个可能。因为我想象，死去的菊乃内心极为纯净，最后浮起的念想，唯有一片亲切和怀念，还有发自内心的别离的话想要告诉先生吧；所以像先生那么想也无可厚非。即使导致她自杀的原因，全在于先生那天真的爱情，或对其自大的反感和憎恶，但那种认为把所有悲伤换作一死、我一个人离开就可以了的人，在死的时候是不会怨谁的，更有可能那一瞬间内心充满了真诚的爱情、怀念和感谢。就在将死的那一瞬间。

先生只知道自己的善意，还有自己的同情心和爱情。但即便没有丝毫恶意，有时也是会杀死人的。而且善意也会导致问题发生。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委实错综复杂。可以说有人欢喜就有人忧。夫妻之间也是如此。两个人能一起真正感到幸福，是很难得的。特别是对于像要考虑晚年，和人生已经接近晚年的人们来说。

但是，菊乃这样的悲剧到处都有。当事人极度天真，自以为给予了

地位低贱之人、无学识之人死也应该瞑目的名誉、爱情、地位的善人，好像还真不少。完全不知道不论什么样的人，都和自己一样也有切实的人生，只是陶醉于帮助地位低贱之女。真正得到拯救、得以安稳的，不是只有你自己吗？首先，地位低贱之人这样的想法，已经毫无保留地说明了菊乃悲剧的真相，只有那位当事人和他的同类还不知道。汉学这门学问，本来就不是追求真理的学问，其中心任务就是把国王的所作所为变成理论，因此研究这样的理论的人是不了解人性的。误解他人的真实内心是他们无可奈何的宿命，简直就是命中注定。

菊乃无声无息地像影子一般安静地自行永远消失了，但像我这样的大嘴巴却想大声叫唤。说菊乃很满足，没有任何寻死的理由，这是什么意思？给予了地位低贱之女死也应该瞑目的名誉，难道还不知道这句话其实道尽了菊乃悲剧的真相吗？还不明白吗？还不知道您犯了娶“地位低贱之女”当老婆的“傲慢”之罪吗？说不知道就行了吗？

人类伦理始于“罪己（自我批评）”，要不然就什么都不是。但因为东洋学问的理论始于为国王辩护，不知道也是没办法的事情。

啊，东洋太黑暗了。黑夜要走向何方呢？

我可不愿与之同行。

（本文主要以刊登在《周刊朝日》八月十二日号上的盐谷手记《宿命》为基础写就。因为我觉得那篇手记里说出了当事人很多心里话。）

---

1. 指不追求理解所读内容的含义，只是发声朗读文字。（译注）
2. 《论语》中有“且予与其死于臣之手也，无宁死于二三子之手乎”，此处似为用典。（译注）
3. 长谷川菊乃是晚香的本名。（译注）
4. 穗积陈重，明治至大正时期的日本法学家、教育家、政治家、重臣。（译注）
5. 位于东京都大田区多摩川一丁目。（译注）

其七
大人是一流绅士

华顶博信[注]氏的手记

我们离婚绝不是因为夫妻感情不和。过去的二十五年间，我爱妻子如命。但七月十八日晚，在家里的衣帽间发现户田与妻子以来，我有多么爱妻子，就有多么冷静地审视了她的想法与言行，并由此做出了离婚的决定。妻子她对这件事毫无悔意。

岂止无悔，她甚至还盘算着，以后再借妇女卫生会的工作的由头与户田接触。我的妻子究竟是谁？——战争结束后，似乎有颇多家庭如此，你是你，我是我，所谓夫妇不过是一对男女同居罢了。夫妇两人心甘情愿尚可理解，但这种家庭，不适合我。何为自由？这个问题的答案没有被误解吗？若是深入剖析自由的含义，真正的自由在自律层面，难道不是相当不自由的吗？

自从那件事过后，我才意识到短短时间内，妻子的性格变化超乎想象。那翻天覆地般的感情突变，甚至让我产生一种推理小说式的幻想：户田在这一年半的时间里，可能每次与华子见面时，都在咖啡里掺了一两滴松弛女性精神力的药物。

然而，即使我那妻子做出这等事，社会舆论又有什么立场迫害她？就连对户田，伤害也非我本意。我的前妻竹村华子，当她再次走入社会时，我希望这个世界以笑脸相迎。身为她的前夫，我将一直这么祝愿着。

离婚是幸或不幸？我个人万分痛感到离婚实为不幸。我因此失去了一切。唯感健康每况愈下。

户田氏的说辞

《闲院春仁氏的手记》（户田氏的名字首次曝光）发表于世时，户田丰太郎氏持一种说法；《华顶博信氏的手记》（七月十八日晚的事件真相已经大白）发表时，他又是另一种说辞。分别如下所述。

第一：一言以蔽之，华子夫人是一位品格非常高雅的社交型女士。她情坚可贵，这一点，与我的前妻，也就是去年末正式分手的德川喜和子之流截然不同。我对那样的她萌生爱意，故而接近。但，我们二人的爱情从最初便不是以结婚为前提。想必华子夫人也是同样考虑。所以我对于华顶家的离婚事态，感觉不到任何责任，今后也没有与她结婚的意愿。

第二：如果她的环境允许，我和她结婚也无不可。但在那之前，我想多方征求知己朋友的意见，再慎重决定。那么我至今为止为什么要否定结婚的意愿呢？那是因为她才刚刚离婚，我担心若是立刻如此表态，只会惹来世人的误解。事到如今，我对华顶氏什么也不想说。

华子夫人的说辞

华子夫人的态度先后也有变化。

第一：虽然户田先生频频示好，但我们关系匪浅的描述只是世人的谣传。

我不想再多提及有关户田之事。理由？不，请恕我无可奉告。

至于前夫，我亦有我的主张，但过去之事，追究无益。并且我也在考虑，如若华顶家允许，我可以回去带孩子。

第二：无论世人如何非议，我都决心要和户田共结连理。

我的兄长闲院春仁与我的丈夫，他们在处理这件事的态度上，是不是太过于无视我的立场了？我本希望他们能多一些理解，理解我走到这步的原因。

我想与户田两人从爱出发，勇敢地迈向崭新的生活。

旧皇族的人也是人，人所引发的纠葛，解决方法皆是一般。这类事件在各个阶级的人身上都有可能发生，但无论发生在哪个家庭，辛酸亦是一般。

华顶博信氏的处理方式堪称不凡。遇上这种事，在华顶这个位置的人，若没有陷入半狂乱的状态，怒发冲冠抑或失去希望，那便算不得人了，属于天生的骗子，找不到值得赞赏的理由。不论是歌德、拿破仑、家康、秀吉，虽然他们各自性格迥异，但碰上这种事，怒火反而会比常人高涨数倍吧，他们那类人，心绪激荡起来更是席天盖地。压抑下怒火以后，他们采取的手段应是大相径庭，但怒火之烈想来无异。无论才情德行多么杰出，狂性怒潮也防不胜防，何况这也包含了值得人去爱的性质。

不得不说，成功压下狂性怒潮及绝望后，华顶的处理方式颇为妥善。也就是借着性格不合的理由，在双方同意下登记离婚。在那之前，他先试探了华子夫人是否存有愧疚悔过之心，得知具无，才商量着离了婚。而且孩子由华顶抚养，华子夫人得到一笔财产，恢复单身。这不仅仅是忍常人所不能忍，甚至慈悲为怀，将怜悯分与背叛自己的人。实在由衷敬佩，像我这种人，就无论如何也做不到。换成秀吉，他会做出什么难以想象；可即便是性格颇为温和，行事合乎情理的家康，他也曾流放茱莉亚[注]，只因她不服从自己，所以断也做不到如此。

话又说回来，毕竟有时代因素在内，家康若是今日日本的旧贵族，或许也会采取与华顶类似的解决方法。

并且，华顶氏厚待背弃自己的妻子的同时，也曾对宫内厅的长官说“即便是天皇陛下顾及全体皇族的名誉，命令我取消离婚的决定，也请容我郑重拒绝”。他之所思，他之决意，说是悲痛毫不为过。

这般体恤妻子，又这般坚持离婚，华顶氏是经过了充分的思考的。然后他抵达了这个结论：深入剖析自由的含义，真正的自由在自律层面，难道不是相当不自由的吗？他坚定地决意离婚，无限爱惜离去的妻子，体恤妻子，历历都像是对这句话的诠释。

事实正如殿下思考所得的结论。所谓真正的自由，在自律层面是相当不自由的吧。我很有同感。在一个人经历了恐怕是最巨大的绝望与混乱后，能够马上转换至理性的思维，殿下的教养令人赞赏。虽说为人处世马马虎虎，但有如此光风霁月的胸怀，不愧是皇族，不得不竖起大拇指。我想起了另一位皇族，那位体胖须长，曾被关进巢鸭的战犯监狱的老人家[注]。那性格教谁也恨不起来。又因他是最具代表性的皇族，所以就我所知，便有两家杂志社把主意打在了他身上，想托他撰写皇族今

昔生活的故事。他那般人品，想必过着入不敷出的生活，但他却没有答应。而且理由并不复杂，单纯没兴趣写罢了，当真是个淡泊而不羁的人。

如这位皇族，我感到他仿佛忘记了人的欲求，接近于返璞归真的状态。很像第欧根尼，自然纯朴又胜过第欧根尼；但若没有原本的高素质做底子，终究难以顿悟。这种教养的本源为何？华顶氏在思考尽头导出了意外的答案：真正的自由在自律层面是不自由。但依据华顶氏的背景来看，这个答案的真实位置，或许并不在他的思考尽头，而是来自皇族生活本身的“自由何其不自由”。

皇族也有各色各样的人，但我想，按部就班地过着皇族生活的大人，也就是最典型的皇族，他们背负的天命便是用一生印证自由何其不自由，等到了老年，也就打造出了一位位比第欧根尼还率性洒脱、恬淡寡欲的原始人。但人世百态，皇族当然也是形形色色，不能说所有人都将正确地依循天命而行，那些人反倒只占少数，大多皇族都肯定希望自己是例外，拥有自由，因为那即是人类天生的欲望。

这次事件中的华顶氏，透着一种品质，近于那位胡子老皇族的亲切可爱。但与胡子老皇族不同的是，华顶氏还很年轻，自是还要在世俗的七情六欲里打滚，而且在巨大的苦闷与混乱后，理性思考，得出结论“真正的自由在自律层面是不自由”，他的明智岂非令人疼惜，可敬可爱？

得出这个结论后，他对离去的妻子一面仁至义尽，一面毅然地离了婚，其心思让我钦佩不已，也禁不住鞠一把同情的泪水。他的选择以外，或许有更好的措施。但做到如此，够了。世上有几个人能做得超过他？我扪心自问，如何能大言不惭地说自己会处理得更好？

华顶氏领着报社记者参观丑闻现场，说明详细原委，此举似有违常理——单揪着这点说三道四，不当至极。偏于常理只因情不得已，那又何足轻重？在他深思熟虑作出决断的背后，其悲痛令人有切肤之感，其坚毅令人生敬佩之心，念及这些便足矣。对此无感无泪的人，都是些尚未亲身体验世间苦恼的小毛孩。哎呀，我失言了。也许苦恼还是不去经验的好。做一辈子不识愁滋味的快乐小毛孩，这样确实幸福多了呢。抱歉。

★

到华顶氏提交离婚申请书为止，他着实胸怀坦荡，了不起。

与之相对，华子夫人的兄长，闲院春仁氏主动地发表了手记。纠纷便是从那里而起。

闲院氏在手记里揭示了“一对长年相敬如宾的夫妇，有可能会仅仅因为性格不合而离婚吗？在其背后，有一名可疑人物”，无所畏惧地声明二人离婚缘于妹妹的丑闻。

从表面上看，他的态度的确奇怪，只能将其形容为“无所畏惧”。但旧皇族也是人，不该与普通人加以区分。天生的谋略家除外，如此包天大胆已然超出常人的范畴。那么闲院氏是天生的谋略家吗？不是。发表此文，他无利可图，并且观察他的言行，也不像是为了谋取自身利益而发表这篇手记。他一定有他不得已的理由才这么做。

只要看过闲院氏的手记和他后来的一问一答就会发现，他的真实目的是让妹妹破镜重圆，并为此挖空了心思。然而，华顶氏意志坚决，反观妹妹，态度又暧昧不明，至今仍如蒙昧（这是闲院氏对妹妹的看法）。若置之不理，他们很可能顶着性格不合的名义，平平淡淡地离婚，再经社会认可，犹如板上钉钉，无可挽回。不管怎么说，两个当事人，一人毅然决然，一人态度不明，当事人与近亲之间是谈不出所以然了。于是他苦苦思量，最终万不得已，一试非常手段——即使将事实公诸于世，依靠社会与舆论的力量，也要规劝妹妹回心转意。这一段苦恼的过程不言而喻。

闲院氏不愧也是皇族，展现出了相应的镇定与判断力，向记者作此总结：“我希望等华顶氏的心情平复后，她可以回到原来的家庭。若不成，今后孤独一生。再不成，找一个合适的人结婚。最终方案，她若执意，便和户田先生结婚。”

但不消说，第一方案与第二及以下在本质上就不同，只有在首选失败的前提下，才会不情愿地采取下策；他针对第一方案，献上了大半的殷殷期望。

可想而知，只有妹妹回归原位，才最符合他心意，但奈何他想破头脑，别无他策，终是走上极端，在报纸上公开发表手记。

有人认为：闲院氏曾身为皇族，深知报纸对此类消息趋之若鹜，因

而加以利用。此等说法未免流于苛责。不妨换一个角度来看：想不到其他妥当手段，便果断利用媒体，是其勇气；而勇气背后，更蕴藏着为妹妹着想的真心实意。

有谁写过，说皇族是暴露狂，不懂隐私为何，连洗澡也不遮遮羞。我说扯淡。人的本性岂有区别？不过是在浴池中袒露私处，有什么大惊小怪。一个家族的丑闻怎么能和芝麻小事相提并论，轻率地公诸于世？恐怕是那些人自小就被教育，贵族之上端坐着天皇，于是诚惶诚恐，生怕贵族名誉受损胜于任何人。天皇之于我们，只是芸芸众生中的一个人，但他们却想必将天皇奉若神明，崇敬备至，以此类推，皇族位于神座下首，令他们不禁感到亲近，便比常人加倍关心贵族名誉，置身其中。很明显，必是他们所受的教育给他们灌输了这种思维模式。

看过闲院氏与记者的问答的人，都能认同他非常会抓重点，但世上其他的聪明人，在这种时候却不会为了谋取妹妹的终身幸福，不惜登报公开丑闻，损害家族名誉，而是会摸索其他适当又稳妥的方法吧。

与他同样明事理的人们，不可能每个人都像这般知难而上，但唯独他冒着风险做了。在这异常行为的背后，与其说是他的性格使然，我们更该关注他不知其他妥当手段的辛酸，以及其立场的悲哀。

我有如此为他辩护的理由：他不是离婚事件的当事人。被要求离婚的人想方设法修复关系而采取的非常手段，和他的行为不一样。他摔的不是破罐子。

我绝不是上流社会的出身，但也算是出生在中偏上级阶层的家庭。就我身边所见的乡村名流的私情和人际交往，在面临女儿或妹妹离婚时，相对于她们的将来与保障，只有一个家族的名誉才担得起他们的顾虑，为此即便道理站在女儿或妹妹这方，也会不惜践踏她们的一生与幸福，周全家族的名声。至少我见过的乡村名流都是这种东西。

在这种乡村名流的普遍作风的衬托下，难道还感觉不到闲院氏的非常手段背后，是设身处地为妹妹着想的善意与真情吗？他的勇气与其说是异常，倒不如说是超乎寻常的关爱、善意，在其勇气背后不仅仅是对妹妹的爱，还有对华顶氏的真挚歉意，也因为这份歉意，仿佛是一种清澈的正义感，迫使他不得不将妹妹的丑闻公开。

最后他束手无策，将手记公开的心情我也不由得感同身受。但那之

后的事情，我却已不想再多加评论。世事无奈。



总之，华子小姐不是一位聪明的女性。这种人的这种情形，前例不胜枚举，“随你便”以外，我无话可说。她本人哪里有善意、真情，积极过好日子的决心或辛酸的感情？她哥哥是十分悲痛的吧，但在我这个外人看来，放任她自生自灭算了，对她而言那便是唯一的归宿。还有什么好说？毕竟是一个全然不识人间疾苦的人，拿她有什么办法。自己随便去闯吧，然后好好看清楚。在那以后，人与人的故事才会拉开序幕。

别总想着天上掉馅饼的事儿。这类性格的女人是作家的女儿、农民的女儿，同样也在娼妇堆里，一点也不稀罕，陈腐得老掉牙了。总而言之，人没几分聪明的话，是理解不了人性与为人之道的。像这种人，在自己撞到南墙以前，别人说什么都是耳旁风。

户田此人，还真是个得过且过的人。如果他是正经人，必然会采取更磊落的方法，并如实坦白。

最后我要向大人呈上一言，你们同族团结的情谊是极好的，尤其这次华顶与闲院两位先生的应对，为他人奉献了深情关怀，高尚情操催人泪下。但从他们的手记与措辞来看，那也只因彼此是同族；认定其他阶级的人与他们不同，都是拉斯普京之流的怪胎。这委实不妥。

首先，你们必须再对“人”加深理解。就是因为对人的认识有限，所以发生了这种事。不了解人，绝不是优秀的人。

如果你们认为了解“人”会有失身份，那也错了。

“人精”一词本来就是起源于贵族社会，遥远的平安时代如此，路易王朝亦然。准确地讲，比人精更早的是恋爱通、包打听，因此所谓的劳碌命，其元祖是王公贵族。最初确是如此。

了解“人”，了解人性，原本是贵族的特技。

华顶与闲院两位先生的判断力与爱以及勇气，令人由衷钦佩。在下望尘莫及。而他们的美中不足，在于对“人”的了解匮乏。实在是太懵懂了。

若能对“人”与人性有所体认，两位便是世界一流的绅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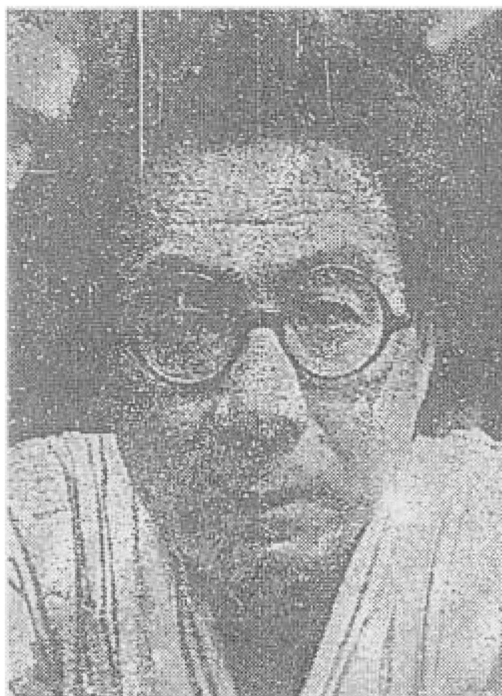
其判断力与爱与勇气，当看做全人类的财富。

---

1. 华顶博信（1905—1970），日本皇族，政治家，海军军人。出身亲王阶级，后被降为侯爵。旧皇族之中第一个离婚的人。（译注）
2. 茱莉亚·Otaa，生卒年、背景、真名均不详，安土桃山时代的朝鲜女性，基督教徒，曾为德川家康的贴身侍女，备受恩宠，但由于拒绝抛弃宗教信仰，并且不愿升为家康侧室，于1612年遭到流放。（译注）
3. 梨本宫守正亲王。（译注）

其八
安吾爱妻故事

胡乱看相学 樱井大路



坂口安吾照片

从这张照片来看，额头、眉毛、耳朵都显示，这是一个非常没有家庭观念的人的面相。特别是构成面部整体明显特征的鼻子，从面相上说非常不好。有这种鼻子的人，虽然能赚钱，但通常也容易散财。而且，这个人脾气很大，发际线显示他年轻时就抛弃了家庭。

另外最突出的是，他不是一个能以常理衡量的人，在这一点上他和别人绝对无法相容，但是，虽非人见人爱，却是个被少数上级或长辈宠爱的人。

这个人很孤独，因此如果选择一个人做得来的工作，在四十多岁的时候大体能成名，但到了四十五六七，会在工作和金钱两方面有精神上的烦恼。五十岁出头时，个人发展多少有些停滞，但到了五十六七，就是大人物了。年纪轻轻就开始吃苦和积累经验，不用遗憾虚度光阴，这对事业形成助力。单从额头来看，就可以说这个人身心都劳苦惯了。

这人在四十岁之前不顺利的原因，大部分是家庭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家庭方面的各种麻烦，将贯穿其一生，但由于四十岁以后运势很旺，这方面会被压制住。但随着年龄增长，环境也将越来越孤寂，这一点需要特别说一下。

在性格方面，对待他人非常好，讲义气。但另一方面又非常细致，有钻研事物的癖好。是一个“对外和善，对内严苛”的人。言行夸张大胆，但内心时刻警觉。

虽然从面相看不是个爱使唤人的主儿，但也很喜欢热闹。

这是长寿的福相，但同时在恋爱方面一定会很辛苦。

最后总结一下，这张面相，极端地呈现出善恶两相，在二十四五、三十二三、三十七八会经历磨难，之后的人生也波澜曲折，但在事业上却能大获成功，成为有名的人物。但因为孤独，家庭观念不强。我很有兴趣当面会一会照片里的真人。

我刚通宵工作，大清早正晕晕乎乎的时候，《ALL读物》的御用摄影师就来了，说给我拍张相片，拿给算命先生看。

拍照要注意仪容的，不一定就是相亲照片。尤其我们这种情况，照片毫无例外都是为了公开发表，不要说仪容了，甚至还需苦练技巧摆姿势，好骗过大众的眼睛。我虽然有这样的一些领悟，却一次也没有试过。从来没有因为摄影师要来而洗脸、剃须、换和服。只有一次为了拍摄《文艺春秋》杂志策划的什么一百人的照片，当时正在赤膊干活，只能强忍着大汗穿上和服拍了照。多亏那次强忍，我这一生终于有了一张看得过去的照片。所谓用心，只是每天心中想着是不行的，不实行就没有意义。

因为是给算命先生看的照片，所以没必要为难“天生丽质”，但至少有必要洗洗脸，让眼睛凉爽一下，使面容多少能体现出我清晰的头脑来。但不巧的是，当我通宵做完工作等按摩师的时候，摄影师早按摩师一步来了。我是不可能为了本应先到的按摩师特意洗脸的。但按摩师迟到了，因此拍的不是被按摩师搓揉着的脸，也算因祸得福。

即便如此，这张照片还是令我大吃一惊。这是死刑犯吧。

这张照片里的人物，怎么看都像一个混日子的死囚，他却能从中看出这儿好那儿坏什么的，直截了当地作出准确的断语，真有眼光，樱井先生是有相当本事的。

这张照片主人的职业，他是怎么推想的呢？大概他不知道这张照片上的人是我吧。

另外，是《文艺春秋》杂志社的记者把照片给他，请他判断照片上人物的身世。他知道这是要用在书里的，但不清楚是什么内容的书，而且如果没有告诉他照片上人物的名字和身份，他就必须自己推想这个人的职业和身份。关于这一点，我觉得他必须作一定的事先推断。

从这张照片来看，可以判断此人现在和犯罪有关。明显运势不旺。既然要登上杂志，应该是个人物。但算命先生都不认识这张脸，想来即使是个轰动一时的人物，也不会是大人物。

现在相貌上呈混日子状态，又可能被谈论的人物，便是“鼹鼠族”了。上至德田球一、野坂参三[注]中尉，下至小队长、上等兵什么的，最近都潜入了地下，或许是鼹鼠的同类。

然而，完全相反的鼹鼠族也同样存在。正如万事万物都有右旋性或左旋性一样，鼹鼠活动者中也有两种具备截然不同本能之人。他们还有一种同类，就像那参谋，靠出版单行本大赚特赚，战后一直开展地下运动。

此外还有一类叫“整肃族”[注]的，但照片上的这人看上去不像被整肃的人那样有教养，他满不在乎的神情无疑是浪子风格，那么莫非是在政府机构或大公司里做了坏事被开除的家伙？但如果是最近的犯罪分子，我（算命先生）从报纸上看过会有印象，何况杂志大概也不会让我去判断那种人的身世吧。因此，目前能够确定的是：这是个浪子，因为某种理由过着躲躲闪闪的生活，眼下非常困顿。

他看上去也有点像技术专家。但讨人嫌的技术专家范围很广，从核能天才到间谍、文人都算，而鼹鼠族的技术专家在日本又不太吃得开，那么可能就是战后派政治家了。可能是芦田派或者地下暴发户集团的参谋，也可能是协助别人洗钱放高利贷公司的社长，而今已经破产，又或

者是目前正被软禁反省的某教派教主。

总之，单凭照片上的脸来判断是不可能的吧。像职业、身份以及现在的社会地位等情况，单凭一张头像是无法知道的。要是见到真人，倒是能推断相当多信息。依靠照片的话，就只能从委托者的身份、用途以及委托时的情形来想象了。

在纯粹通过面相、骨相作出判断之前，毫无疑问必须先在某种程度上猜中对方职业、身份、目前社会地位等情况；有了这种程度的必要性，也更能证明算命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仅仅看一下脸或手就一语说中，看上去很厉害，但如果这么厉害的算命先生一辈子都还只是个算命先生的话，那也就是个笑话。对当前委托者的职业、身份大致有个判断之后，再结合面相、骨相，以最大共性对那人的身世、性格等作出断语也不是不可能。以人的共性来算命的方法，应该是有相当合理性的。

我并不了解算命。但观察人的性格对于做文学的人来说也非常重要，那么观察方式也大致相似吧。

只不过，文人不需要给人算命。既不需要作出结论——在这方面两者是有差异的——也有一点和算命先生不同，那就是文人无法得出结论。

首先，文学意义上的性格判断，隐藏着这么一个常识：在性格之外，大家都一样，都有同样的可能性。

性格只不过是属于可能性多少的问题。可能性的多少，并不是这个人一生中必然出现的，而是受环境或偶然因素左右，对应各种条件出现。

为犯罪行为写的辩护辞或者判决书也都在一定程度上和文学一样，拥有这样的常识，并以此为前提才可成立。

或许可用一句话来概括：文学是对各种可能性的探索。但文学也有各种流派，有的作家在探究性格的可能性，但我认为人的可能性更加重要，或者说是主流。

性格的可能性，虽也受环境和偶然性等条件制约，但性格内在可能性的多少，包含了积极作用于各种条件的力量，这种必然的、已知的东

西，和文学上的探求没有关系。根据医学和法律，或许能研究出与之相应的药物、治疗方法或裁定罪行等等。而文学，既是探求也是尝试，既不能像医学那样确定用药剂量，通常情况下文学本身也无法成为解决方案。

给普通人赋予各种条件的时候——不如说这些条件才是关键的重点。

如果把重点放在性格上，所谓可能性的多少，拿身体打个比方，或许就是疾病的多少，抑或直指病人本身了。

文学思考的是普通人，也就是普通的健康人类被侵蚀损害的可能性，在什么样的条件下会变成那种病人，反映社会弊病。病人的处理方案和疾病治疗并不是文学要针对的问题，对那些条件或社会弊病的拨乱反正和正义感，才是文学的主轴。因此，只要是关于人类自身的问题，文学就没有解决方案或结论。只是从文学的角度来说，总是存在各种有待发掘的可能性。

所以，文人当然很有必要了解人的性格，但很少会把重点放在性格上来观察其人生，其文学活动也不会用算命的方式。

算命也是一种性格判断。在这一点上来说，文学和算命是完全不同的。



比如，家庭观念淡薄、舍弃家庭的性格，并不能成为文学上的问题。不得不家庭观念淡薄、不得不舍弃家庭的条件因素才是问题。没有人天生家庭观念淡薄、必定舍弃家庭。

我在年轻时舍弃了家庭，这是事实。但我是否家庭观念淡薄则是存疑的，舍弃家庭的必然性也值得怀疑。大手大脚钱财易散也是事实，但这究竟是性格还是思想所致，很难立刻判断。我在思想意识上想积累财富的可能性并不小。也无法否认，我的散财行为是基于思想结论而导致。说性格和思想是同一个东西，那是谎言。一个人可能有自相矛盾的思想，但不可能有相反的性格。

同一个人的性格，容易偏向左右两种思想中的一个。这时所谓的左

和右是和性格无关的思想上的左右吗？是节俭蓄财型还是大手大脚散财型？是家庭观念强还是家庭观念弱？这些作为性格来说是相反的左和右；作为思想来说是同一个人偏向的其中一种可能性。我要是突然变成了守财奴，也不是什么不可思议的事情，我什么时候都可能做得到。或者说，比起性格和思想来，更可能是意志的问题。我曾经药品成瘾，但现在不那样了。大致来讲这好像取决于瘾君子的性格，但实际上这是受意志所左右的问题，意志高于性格。当然，也可能有人认为意志也是一种性格，那么位于意志之下的又应该是什么呢？

据说，德川家康即便过了五十岁接近六十岁的时候，一碰到突发大事还会脸色苍白，还有咬手指甲的习惯。据说关原大战的战斗开始时，以及在小早川秀秋明确叛变西军之前，形势对其完全不利的时候，德川家康担心被小早川算计了，脸色苍白，吭哧吭哧地咬着手指甲。

这在今天的医学来说，是胆小性质的精神病人的性格。但德川家康这个人，虽然一遇到突发大事就惊慌失措脸色苍白还咬手指，但当愤怒和混乱控制住之后，他便能策无遗算、用兵如神，是一位深谋远虑、非凡沉着的智将。

而在德川家康的一生，他作为武将的经历中，三方原战败的时候没有出现类似脸色苍白茫然自失的情况。而事件突发的当时，他虽已年过五十但天生的性格不变，心腹所看到的真实的德川家康，也有平凡的一面。

德川家康总想把别人家的老婆纳为自己的妾，不论出身。从这一点来看他非常好色，看上去又恶劣，又没有家庭观念，但他的一生并非如此。虽然他给人的感觉是就算自己的一两个孩子被下了油锅也不在乎，也确实冷漠地杀死过自己的孩子，那么就说他家庭观念淡薄吗？实际上他也是为了保护德川幕府这个大家族。

总之，观察德川家康这个人物的轨迹，由此找出描述他的主轴的话，那就是他的思想，而不是性格。意志在性格之上发挥作用，进而形成一种思想，故能深思熟虑、果断行动，从而成就了德川家康的轨迹，也成就了德川家康这个人。

家族企业还是股份公司？天皇制还是总统制？这些也都不是通过性格，而是通过思想才能解决的事情。

从性格来判断他人的人生，这是算命的弱点之一。因为引导人生的不是性格，而是意志和思想。性格不分正邪，但思想有正邪之分。决定人生价值的是正邪那方面，要知道性格是更底层更原始的东西。



说我不能以常理衡量，这一点也有问题。即便是在日本，周围的人也逐渐懂得了我的常识性，认为我正变得越来越有常识。要是放在其他国家，我的常识性还是挺鲜明的。我是正常的普通人，日本的其他文人才是不正常。

说我和其他人绝难相处，这就说重了。应该没有这样的人吧。容易和别人相处才奇怪吧。是否和人好相处，这也是思想上的问题，也是一种可以选择的生存方式呢。

比如石川淳，比我还孤独，也没有朋友，但本质上比我更热心肠，没有坏心，是个大家都应该爱护的人。不喜欢他的人，大概是因为无法理解哪些美好才是值得爱的，也可能是没有与他相匹配的深情，又或者是不知道人与人之间的交情只有到了那种深度才能相许吧。

我呢，先别说难以相处了，相处了之后可能更麻烦。另外，我至今还没有一次被少数长辈青睐的经历。

但是，这不是樱井大路走眼了。如果寻求性格和身世的人类共性，自然会得到这样的结果。算命先生指出的人生的方向，相信算命的人就会相信。樱井大路推断人类共性的做法无可挑剔，在这一点上相当合理，可以说作为算命先生，他的鉴人能力一流。

据说记者刚开始拿着我这张照片去了一个算命的地方，却被训斥说没法单凭照片算命。而樱井大路毫不畏惧，侃侃而谈，自信很足，确实也有本事。

和他人绝对不相容、在少数长辈那里受宠，这些好像是算命先生常用的套话。我很明白这对某种人来说反而是一种启发，但这种说法也是算命的弱点之一。换成这么说如何呢？

“自信是好事，但可不要过于鲁莽，不懂害怕。”我经常跟年轻人这么讲，故意惹他们烦。“如果你认真做事，可能就会有人注意到你，但如

果你没有才华，那么做得越认真越不可救药。所谓认真做事就会有人注意到你，那也是同为笨蛋的同病相怜吧。从中选一个吧，这两种情况可不能混为一谈。”

这不是算命。更像是喝醉酒后教训一起喝酒的年轻人，所以颇为洋洋自得，但有时连究竟是在教训对方还是教训自己都分不清楚了，真可悲。

这样一场教训，也带有些人生共性内容的怪味道，但相对于性格，更接近思想，说服力稍高，但也不比出现在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说中醉鬼的台词水平高到哪儿去，不是什么名言金句，和孔子、耶稣的教诲之间更是相隔了十万八千里。只是，不管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的醉鬼，还是我，对于自己的“非法”言论都有自知之明，绝没有打算成为宗派大教主那样的奇怪野心。

说我在四十岁之前受苦的根源是家庭问题。这好像和我孤身一人过着浪子生活完全对不上啊，不过也可以说完全对得上。因为孤身一人可能就是家庭问题所致。算命就是这样，你要是觉得算得准，那就什么都准，要是觉得不准，那就什么都不准。

孤身一人这个事情，在没有家庭支持作后盾这一点上来看，是货真价实的家庭问题。说受此影响，我在四十岁之前不会有好运降临。想起来还真是那样。不过，本来在我运气好的时候，也还是孤身一人。

文艺评论家会如何评论我的作品和一生呢？对于陀思妥耶夫斯基来说，家庭问题是解读他的作品和生平的一个关键。但那是因为他自己在书信和文章中明确提及的缘故吧。既然本人都说得那么清楚了，那很可能就不是真的。所以，虽然我一次也没在脸上表露出被家庭问题困扰的神情，也从没有写出来过，但这也不足以采信。照这么说，想来大家也不会不认可那位评论家的观点了。

不过，家庭方面的烦扰真没说准。就我个人来说，虽然也不时因为家庭烦扰而注意到家庭问题，有时甚至难以忍受，这是事实。但和其他人、其他家庭相比，说我的情况很麻烦就不符合事实了，虽然这样说对不住樱井大路。但从主观上来说，我确实觉得家庭很麻烦，特别是我也同意说我随着年龄增长，周遭环境也变得更加寂寥这一点。唯有这一点，我确信我无从避免。

樱井不知以什么面相为依据，说我在四十岁之前不会有出息，到四十多岁才总算成名。这一点正如他所说。

也不是要给樱井挑刺，但他说我二十四五、三十二三、三十七八遭受过大难，这和事实有一些出入。“有些出入”听上去好像和“大致说对了”差不多，但实际上都相差了两三年。两三年的差距，就这几个年龄段之间来说，不得不说是最大的误差了。

在遭受大难的意义上，特别要提出来说的年份是六七岁、十五六岁、二十一岁、二十七岁、三十一岁、四十四岁。但再考虑到它们慢慢酝酿的过程，可以说贯穿了我的前半辈子。我这么说，并不是针对樱井的算命说三道四。这种类型的人一般都会碰到这样的难事，至于那会发生在多少岁，除了推算以外也没有线索可循。但不巧的是，我的前半生和其他人不太一样，很难猜中。这并不是樱井大路算命本事的问题。能猜中才怪了呢。这种事情，应该说算不准才是从大局角度抓住了人物整体，有一定的合理性。

六七岁的时候，我对我的生母非常憎恨，互相憎恨，痛苦的童年是我一生的起点。到了最近，渐渐地心情也平静了，我总算能用文字写下那个时候发生的事情了。

十五六岁的时候，表面上无赖傲慢又倔强的浑小子落榜了，被学校开除。那时好勇斗狠，非常可悲。

二十七岁和三十一岁的混事儿已经大致写文章记录过，但有必要以后静下心来重新写写。

二十一岁的时候，我得了精神衰弱，还出过车祸。

四十四岁那年，我住进了精神病医院。

这样脱离常轨的特殊人生，不可能根据大多数人的共性推算得出，算命先生也没必要算到这么特殊的情况。

没算准这些不该受到指责，相反地，说我四十岁之前没有出息，四十多岁总算有些名气，这是以面相和骨相为依据推算出来的吗？要真是这样的话，真希望能教教我。但是，我觉得樱井大路是从委托的各种条件，判断出照片上的人物是战后派的吧。这样进行推理，结果没有猜

错，据此可以认为他的算命是建立在相当健全的常识基础上的，我相信他。我不喜欢那种神秘兮兮的算命和带有邪教性质的暗示。

在性格上，说我对外和善，对内严苛。这被说中了。不过，能说中这一点也很正常。因为九成的人，都是对外和善、对内严苛的。特别是那些必须用头脑做生意的、必须在人际关系复杂的世界里勾心斗角地生存的人们，他们当然都是对外和善，对内严苛。对内严苛可看作是一种休息。只有在自己家里的时候可以放松，无需顾忌。对内严苛，体现的是这么一种心情：只有在自己家里才能安心，才是自己的东西自己的世界。对内严苛可以看作是亲密的象征。

如果是真的关系不好，又对内严苛的话，那不是“对外和善，对内严苛”的真正含义，是一种特例。对内严苛是亲密的表现——我觉得这便是日本家庭对内严苛的真相吧。

也有日本家庭比较封建的原因，也有女性在经济上不得不依附于男性这种必然的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讲，这种情况也不仅限于发生在日本。

如果深究女性在经济上从属于男性的意义，那么“老婆”确实含有服务丈夫的一种买卖的性质。老婆要包容丈夫的性格，提供其他女人做不到的周到服务。做了这么多服务，丈夫还是“对外和善、对内严苛”，从不表露欢喜，总是板着脸，老婆会生气也是理所当然。但实际上，丈夫对于能容忍他无理取闹地板着臭脸的老婆，心里是非常感激的。

我没有妾，但我觉得在日本家庭的情况下，妾总是容易输的。日本女性那种多多少少愿意牺牲自己服务丈夫的献身精神，在女性从属于男性的前提下是最好的服务，在从属性的夫妇关系中，没有比它更重要的了。

经济上从属于男性这一点，妾和正妻是一样的，不过妾是很直接的买卖关系，有各种优点：容颜美丽、性爱技巧高超、天生妖艳会说话、懂得讨好男性、善于酒席应酬、能帮男人解忧。但这些长处和优点全部加起来，唯独欠缺献身精神的话，只要还是女性经济上从属于男性的关系，那么结果就是有献身精神的那位最后胜出。

问题是，如果正妻献身精神不足，而妾却有献身精神，那么正妻输了也别怪谁。但受日本传统女性教育的日本老婆们，有很多人只是学到

了形式，把忠义和献身精神混为一谈。

“忠义”这个词和修身有关，一般来说，传统女性教育中能够详细说明的词汇，都是形式上的，没有真正实在的内容。但献身，是爱情发展到一定高度自然产生的内容，对于经济上支配着女性的男性来说，能使男性从内心深处感动和满足。女性的献身精神，比其他任何东西都可贵。

即便妾天生妖艳，能取悦男人，性爱技巧高超，但只要正妻有献身精神，而妾没有献身精神，那么男人终归有一天会回到正妻身边。也就是说，女性作为向男性提供服务的商品，献身精神拥有最高级也是最好的商品价值。

虽然有人声称男女同权，但只要在经济上女性依附于男性，就没什么好说的。男女同班学习也好，引进男性保护女性的风俗也好，不管男女表面上的生活形式如何变化，只要经济上女性依附于男性，那么最终，男性最后选择的女性美德仍然是献身精神。

在同一单位工作，恋爱的时候经济相互独立，是男方向女方献殷勤。但即使恋爱的时候一直如此，结婚后如果女性在经济上依附于男性，而爱情又没有自然发展到献身精神，男性迟早还是会转向其他愿意为他献身的女性那儿去。

只要正妻有献身精神，妾即便有容颜美丽、年轻、天生淫荡、性爱技巧高超等优势也不足为惧，但如果妾也有献身精神，正妻就危险了。特别是受传统女性教育的优等生们，把忠义和献身精神混为一谈，可不管你在理论上有多少能够打败妾的力量，实际上你也是不可能打败妾的。

丈夫在经济上支配着老婆，对于老婆的献身精神，他能体会到这是自己人生唯一的栖身之所，是自己真正的城堡，因此很安心放松，可以随性对老婆板着脸。甚至可以说，越是能够强烈感受到老婆的献身精神而放松，丈夫就越有可能任性地板着臭脸。

无需担心男人对别的女人献殷勤那种关系。经济上依附于男性的女人，靠美色和技巧是不可能长期挽留住男人的。美色和技巧是容易转移的目标，只要有让男人献殷勤的要素存在，那种关系终有一天会崩溃。

对外和善、对内严苛，这并不表示男性没有家庭观念。只要老婆在经济上从属于丈夫，甚至可以认为，正是男人回归家庭的正确感情使其对内严苛。

当然，在那种和老婆之间也是一种买卖的夫妇关系当中，老婆既淫荡又有献身精神是最好不过的。

所以，是否有家庭观念，这和老婆是相对应的。因为孤独所以没有家庭观念，这种说法并不正确。人总是孤独的。越是孤独的人，越能经常深切地感受到想要回“家”的乡愁，这很自然；相应地，也就越能强烈感受到老婆的献身精神。如果老婆有胜过母亲对自己那样的献身精神，夫复何求。我的老婆是有那样的献身精神的，所以说我没有家庭观念是不符合事实的。

我是有点花心，和一般人相比不那么专一，但我绝不会忘记回自己家的路。大致来说，我经常对老婆摆出一副臭脸、态度恶劣，满足于和老婆像一起喝茶的老朋友那样相对而坐，两人都在家的时候，主要互动也是我时不时地叫她干这干那，肉体的互动则常常忘记。但我认为，那是因为我对老婆的特殊亲情和爱情，已经超越了对女人的感情。我甚至早就把遗书给老婆了。比起其他任何女人，我更为我的老婆着想，这是我的真心话。女人这个概念和性质在她身上已经不一样了。而且，只要老婆还有献身精神，我的脾性就不可能改变。这也是我没把自己和老婆平等看待的证据；虽然老婆是“老婆”这种职业女性，但她对于我来说已经成为不可替代的唯一的职业女性，和其他女人性质完全不同，这是确定无疑的。

孤独的人，虽然花心，但并没有真正被女人迷住过。而且，一时喜欢上了也能很快清醒过来，一时迷上了也能很快醒悟，虽然怜悯和爱惜还会维持很长时间。即使这种怜悯和爱惜反过来变成一张臭脸，那也是我在自己真正的家中可以随心所欲的证明。

说我言行夸张粗暴，但内心总是细致而警觉，这确实是我的性格特质。有些过分小心和细致了。但“打破砂锅问到底”这种癖好呢？我对有些事情是这样的，有些事情则全然不是这样。也就是说，我对于事物有专注的特性。所谓专注，就是只对某些事物钻研到底，但完全不关心其他事物。对世上所有事物都细致追究的爱好者是不存在的。钻研某一事物超出一般人的水平，并持续做下去，才是所谓的专注。

说我是长寿的吉相，感谢美言。说我如果恋爱的话必定会很辛苦，这可有些言重。

我倒也没那么辛苦过。真正感到谈恋爱辛苦的，只是初恋那一次而已。那时因为是初恋，还没上道，乱上加乱，混乱持续了很长时间，像我大概花了五年时间。

无论谈多少次恋爱，也总还会有暂时的混乱，痛苦得夜里睡不着觉。不过，虽是同样的混乱，但渐渐地，混乱持续的时间越来越短，缩短到一个月、一周、乃至三四天就好了。这样一来，恋爱等于见异思迁，几乎不值一提。

只不过，回顾自身经历，我能够说的是，见异思迁这种习性怕是永远都治不好了。在意识上我也有所认识。所有的恋爱都很麻烦。但确实有时也不辞麻烦勉强为之。大概是出于竞争欲望或竞争意识吧。这么说好像我把热爱竞争当作借口似的，但我丝毫没有这个意思。第一，是我天生不专一；第二，有时候故意不辞麻烦去做，也是因为竞争意识的缘故，仅此而已。

换句话说，人生很无聊，见异思迁更是无聊，勉强自己向女人献殷勤又愚蠢又浪费时间，那么什么最有满足感呢？还是只有竞争能够带来。这一点我敢断言。



樱井大路根据我那张如死囚般老神在在的奇怪照片，能够作出上述判断，他确有相当健全而合理的判断能力，可以看出他是一位比较没有神秘和邪教因素的文明的算命先生。

文艺春秋杂志社的记者说（我刚听说），樱井大路称如果能见到本人听听声音，就算得更准了。意思是把算不准的理由归咎于只有照片的问题了。

“想听听声音”，确实是这个道理。我也认为，声音和话语毫无疑问能很好地综合体现那个人现在所处的位置，也就是说身份、职业、地位等信息。声音里包含了那个人的自信和信念，对他的声音进行分类，就可以知道其声音背后隐藏的信息，以及话语的内容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表达了他的内心。其实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也和樱井一样解读着对方的声

音。

年轻人们讨论问题，从声音最容易知道哪些话来自他们自身的学识，也能了解他们的信念的程度。当然，我们只是基于我们自己的小小需求，把声音作为判断材料利用，但对于有些职业来说，声音真的是很重要的材料。可以想象，算命先生和我对于声音的利用，毫无疑问是有角度和方向上的差别的。

樱井大路想听听我的声音，或许应该说他越来越像个理性主义的算命先生了。想必他是一位和银座相称的算命先生，还是受文化人好评的实力派吧。

但是，真正决定人一生的不是性格，而是环境和偶然性。另外还有意志和思想，但这些也无法摆脱偶然性和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制约。

算命先生最需要什么呢？准确猜中别人的过去，不过是作为算命先生的基本功而已，但即便如此，在占卜未来时，一个理性而正常的算命先生也需得谨慎。

算命先生应该心怀好意，发挥自己的职业技能广结善缘，帮助算命对象把目前若隐若现的长处和优点提取出来，引导对方形成更坚强的意志、更坚定的信念，实现未来更美好的人生。

像您这样有理性又正常的算命先生，清楚占卜未来的不靠谱之处，应该尽可能磨练职业技术，以便为人们更加美好的未来判断出所需的各种正确条件，并给予对方行动的勇气。

通过正确推算一个人的意志和各种条件因素，对方的未来大可改变。不是吗？总之，您是一位好的算命先生。

---

1. 皆为当时日本共产党高层领导人。（译注）

2. 整肃是指二战后在美国占领军总司令部的指导下，日本对军国主义分子的清洗，是废除日本军国主义体制的重要措施。战后初期，整肃“旋风”席卷日本全国，军、政、财、社会文化、教育、舆论界概莫能外。二十多万名与日本军国主义有牵连的人遭到清洗，受到解除公职的处分。（译注）